



联合国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六届会议

(2007年9月10日至28日和12月10日至14日)

第七届会议

(2008年3月3日至28日和4月1日)

第八届会议

(2008年6月2日至18日)

第五届特别会议

(2007年10月2日)

第六届特别会议

(2008年1月23日至24日)

第七届特别会议

(2008年5月22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53号(A/63/53)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A/63/53)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六届会议

(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28 日和 12 月 10 日至 14 日)

第七届会议

(2008 年 3 月 3 日至 28 日和 4 月 1 日)

第八届会议

(2008 年 6 月 2 日至 18 日)

第五届特别会议

(2007 年 10 月 2 日)

第六届特别会议

(2008 年 1 月 23 日至 24 日)

第七届特别会议

(2008 年 5 月 22 日)



联合国 • 2008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文件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排格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

* *

本卷载有 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2008 年 6 月 18 日人权理事会第六、第七和第八届会议、第五、第六和第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8 月 11 日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第一和第二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见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报告已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1/53)印发。2006 年 9 月 18 日至 2007 年 6 月 22 日理事会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届会议、第一次组织会议、第三和第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见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报告已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印发。

目 录

	<u>页 次</u>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清单	iv
	<u>段 次</u>
导 言	1 - 2 1
理事会第六、第七和第八届会议、第五、第六和第七届 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理事会第六和第八届 会议通过的主席声明	
<u>章 次</u>	
一、第六届会议	2
A. 决 议	2
B. 决 定	73
C. 主席声明	77
二、第七届会议	80
A. 决 议	80
三、第八届会议	175
A. 决 议	175
B. 决 定	220
C. 主席声明	238
四、第五届特别会议	241
五、第六届特别会议	243
六、第七届特别会议	245
人权理事会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中所涉的议题索引	248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清单

A. 决 议

决议编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页次
6/1.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权利和财产	2007年9月27日	2
6/2.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07年9月27日	3
6/3.	人权与国际团结	2007年9月27日	5
6/4.	任意拘留	2007年9月28日	8
6/5.	向布隆迪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2007年9月28日	11
6/6.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2007年9月28日	12
6/7.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2007年9月28日	13
6/8.	人权与平等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2007年9月28日	17
6/9.	开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2007年9月28日	17
6/10.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	2007年9月28日	18
6/11.	保护文化遗产是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的重要内容	2007年9月28日	19
6/12.	人权与土著人民：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07年9月28日	21
6/13.	社会论坛	2007年9月28日	23
6/14.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7年9月28日	25
6/15.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2007年9月28日	28
6/16.	讨论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的最佳机制的非正式会议	2007年9月28日	30
6/17.	建立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基金	2007年9月28日	31

决议编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页次
6/18.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 S-1/1 和 S-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2007 年 9 月 28 日	32
6/19.	包括东耶路撒冷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宗教和文化权利	2007 年 9 月 28 日	32
6/20.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2007 年 9 月 28 日	34
6/21.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国际补充标准	2007 年 9 月 28 日	35
6/22.	从夸夸其谈走向实现：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2007 年 9 月 28 日	36
6/23.	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	2007 年 9 月 28 日	38
6/24.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2007 年 9 月 28 日	39
6/25.	在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2007 年 9 月 28 日	41
6/26.	拟订一组将在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之际推出的人权自愿目标	2007 年 12 月 14 日	41
6/27.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	2007 年 12 月 14 日	43
6/28.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07 年 12 月 14 日	47
6/29.	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	2007 年 12 月 14 日	49
6/30.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2007 年 12 月 14 日	53
6/31.	向利比里亚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2007 年 12 月 14 日	57
6/32.	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任务	2007 年 12 月 14 日	58
6/33.	对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报告的后续行动	2007 年 12 月 14 日	61

决议编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页次
6/34.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07年12月14日	63
6/35.	人权理事会达尔富尔人权状况专家组	2007年12月14日	64
6/36.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2007年12月14日	65
6/37.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2007年12月14日	66
7/1.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军事攻击和入侵、特别是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军事攻击和入侵所造成的侵犯人权事项	2008年3月6日	80
7/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2008年3月27日	81
7/3.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008年3月27日	84
7/4.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2008年3月27日	86
7/5.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2008年3月27日	88
7/6.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2008年3月27日	90
7/7.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008年3月27日	92
7/8.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	2008年3月27日	95
7/9.	残疾人的人权	2008年3月27日	97
7/10.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2008年3月27日	99
7/11.	善治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2008年3月27日	102
7/12.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2008年3月27日	104
7/13.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08年3月27日	108
7/14.	食物权	2008年3月27日	109

决议编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页次
7/1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08年3月27日	115
7/16.	苏丹的人权状况	2008年3月27日	117
7/17.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2008年3月27日	119
7/18.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以色列定居点	2008年3月27日	120
7/19.	反对诋毁宗教的行为	2008年3月27日	124
7/20.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2008年3月27日	127
7/21.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	2008年3月28日	129
7/22.	人权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2008年3月28日	131
7/23.	人权与气候变化	2008年3月28日	133
7/24.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008年3月28日	135
7/25.	防止灭绝种族	2008年3月28日	138
7/26.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008年3月28日	141
7/27.	人权与赤贫	2008年3月28日	142
7/28.	失踪人员	2008年3月28日	143
7/29.	儿童权利	2008年3月28日	146
7/30.	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2008年3月28日	159
7/31.	缅甸的人权状况	2008年3月28日	161
7/32.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08年3月28日	163
7/33.	从夸夸其谈走向实现：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2008年3月28日	164
7/34.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08年3月28日	165

决议编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页次
7/35.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2008年3月28日	169
7/36.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08年3月28日	171
8/1.	人权理事会需要的会议设施和资金支持	2008年6月18日	175
8/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2008年6月18日	176
8/3.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08年6月18日	186
8/4.	受教育权	2008年6月18日	189
8/5.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008年6月18日	193
8/6.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08年6月18日	196
8/7.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	2008年6月18日	198
8/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008年6月18日	200
8/9.	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2008年6月18日	204
8/10.	移民人权：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08年6月18日	207
8/11.	人权与赤贫	2008年6月18日	209
8/12.	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8年6月18日	212
8/13.	消除对麻疯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	2008年6月18日	216
8/14.	缅甸的人权状况	2008年6月18日	217
S-5/1.	缅甸的人权状况	2007年10月2日	241
S-6/1.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军事攻击和入侵、特别是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军事攻击和入侵造成的侵犯人权事项	2008年1月24日	243
S-7/1.	世界粮食危机恶化对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造成的负面影响	2008年5月22日	245

B. 决 定

决定编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页 次
6/101.	来文工作组	2007年9月27日	73
6/102.	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2007年9月27日	73
6/103.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07年9月28日	76
6/104.	防止灭绝种族	2007年9月28日	76
6/105.	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2007年9月28日	76
6/106.	不同文明联盟	2007年12月14日	77
8/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林	2008年6月9日	220
8/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厄瓜多尔	2008年6月9日	220
8/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突尼斯	2008年6月9日	221
8/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摩洛哥	2008年6月9日	222
8/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芬兰	2008年6月9日	222
8/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印度尼西亚	2008年6月9日	223
8/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8年6月10日	223
8/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印度	2008年6月10日	224
8/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西	2008年6月10日	224
8/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菲律宾	2008年6月10日	225
8/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尔及利亚	2008年6月10日	226
8/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波兰	2008年6月10日	226
8/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荷兰	2008年6月10日	227
8/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南非	2008年6月11日	227
8/11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捷克共和国	2008年6月11日	228

决定编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页 次
8/11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根廷	2008年6月11日	228
8/11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加蓬	2008年6月11日	229
8/11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加纳	2008年6月11日	229
8/11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危地马拉	2008年6月11日	230
8/12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秘鲁	2008年6月11日	231
8/12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贝宁	2008年6月12日	231
8/12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瑞士	2008年6月12日	232
8/12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大韩民国	2008年6月12日	232
8/12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基斯坦	2008年6月12日	233
8/12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赞比亚	2008年6月12日	233
8/12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日本	2008年6月12日	234
8/12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乌克兰	2008年6月12日	235
8/12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斯里兰卡	2008年6月12日	235
8/12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法国	2008年6月13日	236
8/13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汤加	2008年6月13日	236
8/13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罗马尼亚	2008年6月13日	237
8/13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里	2008年6月13日	237

C. 主席声明

决定编号	标 题	通过日期	页次
PRST/6/1.	海地的人权状况	2007年9月28日	77
PRST/6/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生效 20 周年	2007年9月28日	78
PRST/8/1.	普遍定期审议的工作模式和做法	2008年4月9日	238
PRST/8/2.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任期	2008年6月18日	240

导 言

1. 人权理事会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28 日和 12 月 10 日至 14 日举行了第六届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3 日至 28 日和 4 月 1 日举行了第七届会议；并于 2008 年 6 月 2 日至 18 日举行了第八届会议。理事会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议事规则第 8 条，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和 20 日举行了第二次组织会议。理事会于 2007 年 10 月 2 日举行了第五届特别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了第六届特别会议，并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举行了第七届特别会议。

2. 理事会上述各届会议的报告已经以 A/HRC/6/22 号、A/HRC/7/78 号、A/HRC/5/52 号、A/HRC/S-5/2 号、A/HRC/S-6/2 号和 A/HRC/S-7/2 号文件印发。

理事会第六、第七和第八届会议、第五、第六和第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理事会第六和第八届会议通过的主席声明

一、第六届会议

A. 决 议

6/1.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权利和财产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以及成立人权理事会的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都申明，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又回顾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认知到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也是集体安全与福祉的基础，并确认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是相互联系和相辅相成的，

承认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在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中，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受到严重违反，对文化权利和财产也造成了有害影响，

回顾《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并强调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对保护文化财产的重要性，

重申破坏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损坏文化财产会损害享受文化权利，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所载文化权利，

1. 吁请所有国家尊重人权法，强烈敦促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和尊重在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原则，并尊重保护文化财产的规则；
2. 强调武装冲突每一方都有义务按照国际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和尊重文化财产、包括位于被占领土的文化财产，以保护这种财产；
3. 强烈谴责武装冲突中任何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破坏文化财产的行为；
4. 强调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有助于确保人人充分享受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
5. 敦促各国并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权利和财产的问题，尤其应注意被占领土的情况，并应相关国家请求提供适当援助；
6.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
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并考虑为执行本决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2007年9月27日
第20次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2.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重申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就食物权问题通过的以往所有决议，包括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63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8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和第 5/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国际社会承诺充分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认识到饥饿和粮食不安全问题是全球性问题，除非采取紧急、果断、协调一致的行动，否则这一问题可能持续无法解决，甚至在世界一些地区会急剧加重，

1. 欢迎让·齐格勒先生在担任第一任任务负责人期间为落实食物权所做的宝贵工作和献身精神；

2. 决定将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以：

- (a) 促进食物权的充分落实，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措施，落实人人获得适足食物的权利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以便能够充分发展并维持其身心能力；
- (b) 探讨克服现有和正形成的阻碍落实食物权的障碍的各种方法和途径；
- (c) 考虑到妇女和儿童受到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贫穷的影响更加严重，在履行任务时继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同时顾及年龄方面的问题；
- (d) 考虑到国际援助与合作在加强执行可持续粮食安全政策的国家行动方面的作用，提出可以帮助实现到 2015 年将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千年发展目标 1、特别是落实食物权的各项建议；
- (e) 考虑到在执行反饥饿国家计划方面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就逐步地充分落实食物权，包括改善条件、使人人免受饥饿并尽快充分享有食物权的步骤提出建议；
- (f) 与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代表尽可能广大利益和经验的其它相关行为者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密切合作，充分考虑到必须促进对所有人切实落实食物权，包括在目前不同领域的谈判中这样做；
- (g) 继续参加各种相关的国际会议和活动，并对其作出贡献，以促进落实食物权；

3.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他/她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国别访问的要求以肯定答复，使其得以更有效地履行任务；

4.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5. 请特别报告员在担任了 6 年多的食物权问题任务负责人之后，在结束履行其任务之际，于 2008 年就其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向理事会提出一份全面的最后报告；

6.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理事会于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是促进落实食物权的一项实用工具，可对实现粮食安全作出贡献，从而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另外又提供了一项工具；

7. 要求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 2008 年按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8.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规(计)划署、条约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动者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如何落实食物权的方法和途径提出意见和建议；

9.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7 年 9 月 27 日
第 20 次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3. 人权与国际团结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5 号决议，注意到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提交理事会的报告(A/HRC/4/8)，

又回顾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和第 5/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应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开展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

回顾以下各次国际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对于增进和保护国际团结的重要性：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2002 年在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1992 年在里约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2002 年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5 年在神户举行的世界减灾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消除饥饿和贫穷国际行动的各项倡议，包括在创新资金机制方面的倡议，

忆及各国在世界人权会议上作出保证，相互合作，以确保发展并消除发展障碍，同时强调国际社会应为落实发展权和消除发展障碍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

重申《发展权利宣言》第 4 条规定，为促进发展中国家更迅速的发展，需要采取持久行动，为支持发展中国家所作的努力，必须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向这些国家提供适当手段和便利，促进其全面发展，

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规定，每一缔约国承诺采取措施，单独或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和合作，在其所拥有资源的最大限度内采用一切恰当方式，特别是包括采用立法措施，逐步争取全面落实《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

确信具有不同社会、经济和政治体制的国家之间和平共处、友好关系和合作可促进可持续发展，

重申经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无法持续，这一差距妨碍了国际社会落实人权，使每一个国家因而更有必要根据自身的能力，为消除这一差距尽最大的努力，

感到关切的是，全球化和经济相互依存进程的巨大好处并没有惠及所有国家、社区和个人，一些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越来越享受不到这些好处，

深感关切的是，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农业虫害频频发生且范围极广，有害影响日益增大，给全世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易受害社会造成大量人员生命损失和长期不良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后果；

重申增加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资源至关重要，并提醒工业化国家曾经保证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认识到需要有新的和更多的资源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案，

决心采取新的步骤，促进国际社会承担义务，以期通过加强和持续国际合作与团结，在人权事业中取得大幅度进展，

主张必须建立新型的公平全球伙伴关系和代际团结，必须为了人类的持久延续而促进代际团结，

认识到国际团结作为发展中国家为落实人民的发展权和促进人人充分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所作努力的关键组成部分，其重要性尚未受到充分重视，

决心努力确保使当代人充分认识到对子孙后代的责任，并确保当代人和后代人都有可能获得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1. 重申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宣言中认识到团结对于二十一世纪国际关系所具有的根本价值，并指出：处理全球性的挑战必须根据公平和社会正义的基本原则公平分摊费用和负担，那些蒙受苦难或受益最少的人，应该得到受益最多的人的帮助；

2. 决心通过增加国际合作促进解决当今世界的各种问题，创造条件，确保子孙后代的需要和利益不受过去负担的损害，把一个更美好的世界传给子孙后代；

3. 敦促国际社会紧迫考虑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和增强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援助，帮助它们实现发展和增进全面落实各项人权的条件；

4. 承认所谓“第三代的权利”与团结的根本价值紧密关联，需要由联合国人权机构予以进一步逐渐发展，以便能够对这一领域国际合作所面临的日增的挑战作出回应；

5. 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各民族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纳入其活动的主流；

6. 决定鉴于迫切需要进一步制定准则、标准、规范和原则，以增进和保护民族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要求人权和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根据理事会将在不久的将来完成的对其任务的审查情况，继续履行任务；

7. 请独立专家继续开展工作，拟订关于各民族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的宣言草案，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定于 2008 年 9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提出报告，除非理事会另作决定；

8. 又请独立专家在履行任务时考虑到经济和社会领域的联合国所有大型会议和其他全球首脑会议以及部长级会议的成果，并寻求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意见和材料；

9. 决定理事会第九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7年9月27日

第20次会议

[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34 票对 12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瑞士。]

6/4. 任意拘留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第十和第二十九条及其他相关规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第十一和第十四至第二十二條，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2 号决议和 1997 年 4 月 15 日第 1997/50 号决议、以及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28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

回顾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和第 5/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和 1997/50 号决议，再次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以：

- (a) 对任意剥夺自由或以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或有关国家所接受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的相关国际标准的其他方式剥夺自由的案件进行调查；
- (b) 征求和接受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并接受相关个人及其家属或代表提供的资料；
- (c) 对提请委员会注意的有关任意拘留的指控案件采取行动，紧急呼吁和函请相关国家政府澄清这些案件并提请其注意这些案件；
- (d) 应政府的邀请进行实地考察，以便更好地了解各国的现况以及任意剥夺自由事件的根本原因；
- (e) 就一般性问题拟订审议意见，以便协助各国预防和防范任意剥夺自由的做法，便于对今后的案件进行审议；
- (f) 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介绍其活动、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

2. 鼓励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

- (a) 与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案件所涉各方进行合作和对话，特别是与那些提供了应予以适当考虑的资料的国家进行合作和对话；
- (b) 与人权理事会的其他机制、联合国的其他主管机构和条约机构进行协作，铭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种协调中的作用，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与这些机制重叠，特别是在处理委员会收到的来文和进行实地考察方面；
- (c) 以审慎、客观和独立的态度完成任务；

3. 注意到工作组的最新报告(E/CN.4/2006/7 和 A/HRC/4/40)，包括其中所载建议；

4. 要求相关国家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其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

5. 鼓励各国：

(a) 充分考虑工作组的建议；

(b)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它们的法律、条例和惯例始终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和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

(c) 尊重并增进因刑事控罪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任何人被迅速带见法官或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其他官员的权利，以及在合理时间内得到审判或被释放的权利；

(d) 按照其国际义务，尊重并增进因逮捕或拘留而被剥夺自由的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以便法院及时判定拘留是否合法，如果拘留不合法，则命令将其释放；

(e) 确保上文(d)分段中所述权利在行政拘留案件中、包括在涉及公共安全条例的行政拘留中同样受到尊重；

(f) 确保审前拘留的条件不损害审判的公正性；

6. 又鼓励相关各国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这些国家保证提供免遭任意拘留保护的义务，并铭记工作组的相关建议；

7. 还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并认真考虑工作组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8. 关切地注意到工作组的紧急呼吁中总有一部分得不到回音，敦促相关国家对工作组纯粹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在不影响最后结论的情况下向它们发出的紧急呼吁给予必要重视；

9. 对同工作组合作、应工作组请求提供情况的国家深表感谢，并请所有相关国家都表现出同样的合作精神；

10.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已获悉它所关注的一些人已经获释，但也对仍有大量案件尚未获得解决深感遗憾；

11. 要求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提供有效履行任务、特别是进行实地考察所需的人员和经费；

12.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7年9月28日
第21次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5. 向布隆迪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和第 5/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铭记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2 号决议，

确认联合国、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区域和平倡议各国为支持布隆迪在全国境内全面恢复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努力，

欢迎布隆迪政府和国际社会为鼓励胡图人民解放党一民族解放力量及其领导人阿加顿·鲁瓦萨回到 2006 年 9 月 7 日《全面停火协定》第 3.1 条所设的核查与监测联合委员会并重新开始谈判所作的努力，

考虑到在 2005 年举行的各次选举导致在布隆迪建立了民主体制之后，布隆迪人民充满了期望，

意识到布隆迪政府承诺与其政治伙伴进行对话，

1.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增加通过其布琼布拉办事处向布隆迪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拨款；

2. 敦促国际社会向布隆迪政府提供适当的资金，以便它更好地巩固布隆迪全国境内的人权、和平与安全；

3. 鼓励布隆迪政府继续在必要时优先开展对话；

4. 又鼓励布隆迪政府继续努力与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及其领导人阿加顿·鲁瓦萨进行对话；
5. 决定将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6. 请独立专家就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的效用和效率向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2007年9月28日
第21次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6.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

又回顾前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26 号决议、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6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20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20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增进尊重文化多样性和国际文化合作的多项宣言，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先后于 1966 年和 2001 年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第 5/2 号决议，

注意到2007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关于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部长级会议通过的《人权与文化多样性德黑兰宣言和行动纲领》，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200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形式多样性公约》于 2007 年 3 月 18 日生效，

强调必须增进每个人的文化权利并尊重文化多样性，

深信为增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应该基于对每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特性的了解，以及对所有人权和自由、正义、平

等和不歧视原则的普遍性的充分认识和承认，

1. 重申文化权是人权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而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

2.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并尊重不同的文化特征的报告(E/CN.4/2006/40)；

3. 赞赏回应或参加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26 号决议、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6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20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20 号决议举行的磋商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4. 重申建立一个文化权领域的专题程序，不应成为一个新的监督机制，而任命一位文化权领域的独立专家，由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机关和组织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可以有助于执行本决议；

5. 承认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各项任务的进程代表着设立文化权领域的独立专家的趋势，为此目的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全面执行本决议为依据，就文化领域的独立专家的任务内容和范围，征求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并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报告磋商结果；

6. 强调在确定独立专家的任务时，必须避免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组织的活动重叠，并应注意发挥所有从事文化权利和文化多样性工作的各方行动者的协同作用；

7. 决定根据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7 年 9 月 28 日
第 21 次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7.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103 号决定，并注意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0 号决议以及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A/HRC/6/2)，

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法律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就此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所有人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表示关切在人权、发展、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领域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

回顾 2006 年 9 月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其中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致反对和谴责这种措施和法律及其继续适用，坚定不移地作出努力予以有效扭转，并促请其他国家遵照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要求也这样做；请实施强制性措施或法律的国家全面、立即取消这种措施和法律；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会上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单方面措施，以免为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并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大会、前人权委员会和 1990 年代举行的各项联合国大型会议及其五年期审查会议就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问题通过了各项决议，且这项措施也与国际法规范和《联合国宪章》相抵触，但仍在不断宣布、实施和执行这种措施，而且诉诸战争和武力，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人道主义活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种种不良影响，包括在其境外产生各种影响，从而对其他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各民族和个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造成更多的障碍，

重申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妨碍执行《发展权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均有的第一条第二款特别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人民不得被剥夺自己的生存手段，

1. 敦促所有国家停止采取或执行不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任何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境外造成影响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关系，从而妨碍充分落实《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列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民族的发展权；

2. 强烈反对这些措施的越境性质，因为它们还威胁到国家主权，吁请所有会员国既不要承认这种措施，也不要实行这种措施，并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抵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境外适用及其影响；

3. 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单方面适用和实行这种措施，以此为手段对任何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企图阻止这些国家按自己的自由意愿行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4. 再次呼吁已采取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和世界会议的各项宣言以及相关决议，履行作为缔约国应当履行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立即取消这种措施；

5. 在这方面，重申所有民族的自决权，根据这一权利，他们可以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发展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

6. 回顾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并根据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号决议公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条款，特别是其中第 32 条，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7. 重申食物和药品等生活必需品不应当被用作政治胁迫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

8. 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落实《发展权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为此吁请各国避免单方面采取强制性经济措施，不在境外适用发展权问题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8/29)所述违反自由贸易原则和阻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国内法律；

9. 反对一切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企图，反对在这方面日益明显的趋势，包括颁布可在境外适用的违反国际法的法律；

10. 认识到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信息社会首脑会议第一期会议所通过的《原则宣言》强烈促请各国在建立信息社会方面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措施；

11. 请理事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适当注意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和后果；

12. 决定在有关落实发展权的任务时，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给予应有的考虑；

13. 要 求：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职责时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注意和紧急考虑；

(b) 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本决议，征求它们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其人民的影响和不良影响的看法和有关情况，并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酌情向理事会提交有关报告；

14.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2007年9月28日
第21次会议

[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34 票对 11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大韩民国、乌克兰。]

6/8. 人权与平等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4 号决定，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平等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相关人权义务的范围和内容的报告(A/HRC/6/3)，

铭记这一报告需要得到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深入审议，

1. 吁请各国适当注意高级专员的报告；
2. 决定在理事会第七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2007 年 9 月 28 日
第 21 次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9. 开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改进人权领域的宣传和认识活动是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项所载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必要条件，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开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报告(A/HRC/4/106)，

回顾大会的相关决议，包括 1988 年 12 月 8 日发起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第 43/128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10 日宣布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第 59/113 号决议、2006 年 3 月 15 日决定人权理事会应促进人权教育和学习以及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的相关决议，特别是关于这一议题的最后一项决议，即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8 号决议，

1. 鼓励秘书处新闻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并与各国协商，继续支持人权教育和宣传方面的国家能力建设，除其他外邀请各

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有关活动，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纪念活动范围内，发起扩大人权领域宣传活动的具体倡议；

2. 鼓励各国在《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纪念活动范围内，开展具体的宣传活动，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联系，在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范围内加强教育和培训活动，包括针对人权领域专业人员的培训方案；

3. 吁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纪念活动的范围内，将人权教育和宣传活动纳入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现有倡议以及为此目的发起的其他倡议的主流；

4. 请秘书处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酌情动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纪念活动范围内，促进人权领域的教育、培训和宣传活动；

5. 又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之前，利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资金，向理事会提交一份联合进度报告，介绍联合国系统、国际社会和各国，特别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外地办事处在人权领域开展的宣传活动，包括在《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之际开展的活动。

2007年9月28日

第21次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10.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中宣布每一个人和社会机构应经常铭念本宣言，努力通过教诲和教育促进对其中所载的权利和自由的尊重，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对人权教育的高度重视，以及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巨大价值，

重申人权理事会除其他外应推广人权教育和学习，

深信加强努力推广人权教育可成为人权理事会的一项主要贡献，

重申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重要性，

铭记和赞赏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包括教育工作者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1. 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草案，供人权理事会审议，为此目的：

(a) 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征求各成员国、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国人权机构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组织对该项宣言可能的和内容要点的意见和投入，并考虑到现有的相关文书；

(b) 又要求“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 2009 年主要届会提交一份进度报告，说明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草案的要点；

2. 决定在理事会 2009 年主要届会上审议该进度报告。

2007 年 9 月 28 日
第 21 次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11. 保护文化遗产是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的重要内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铭记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和保护文化遗产的有关世界性和区域性法律文书，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就保护文化遗产问题通过的各项公约、建议、宣言和章约所载的各项原则，

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承诺采取措施，包括对于保护、发展和传播科学和文化所必需的措施，以全面落实《公约》第十五条所规定的权利，

重申文化多样性对于全面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公认的文书内宣布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具有重要意义，

回顾在民主、容忍、社会公正和各族人民和各种文化的相互尊重的架构内文化多样性得到发扬光大，对于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和平与安全是不可或缺的，

铭记文化遗产是各社区、群体和个人的文化特征以及社会和谐的重要因素，对文化遗产的蓄意破坏会给人的尊严和人权带来严重不利后果，

申明对文化遗产的蓄意破坏可能违反国际法原则，

重申必须保护文化遗产，致力于与任何形式的蓄意破坏作斗争，从而将文化遗产留给子孙后代，

确认所有宗教都对现代文明作出了宝贵贡献，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可促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1. 确认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和尊重不同的文化特征是任何地方促进自由和进步的重要因素，也是鼓励不同文化、文明和民族之间力行容忍和尊重、开展对话和合作的重要因素；

2. 重申各种文化均具有尊严和价值，必须得到尊重和维护，对信仰、文化和语言的尊重有助于建设所有文明之间和平相处和对话的文化；

3. 认识到对文化遗产的蓄意破坏可能构成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从而违反国际人权法的根本原则，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的规定；

4. 严重关切世界各地对文化遗产不断蓄意破坏的行为；

5. 强调在国际法的规范内，各国对针对全人类的重大文化遗产的蓄意破坏负有责任，而且对未能采取适当措施，禁止、预防、停止和惩治任何这类破坏也负有责任；

6. 鼓励所有国家、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传媒建设容忍和尊重文化、文明和宗教多样性的文化，建设对代表着全人类集体遗产的重要部分的文化 and 宗教遗址的容忍和尊重的文化；

7. 强调必须在国际和区域各级继续开展合作，鼓励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从而确保全世界在文化间相互尊重和和平文化的环境下开展更广泛和平衡的文化交流；

8.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鼓励所有相关人权机构和机制适当重视增进文化多样性和保护文化遗产的问题，将其作为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全面落实文化权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9.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本理事会进一步协商，并与涉及保护文化遗产工作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构进一步合作，以便处理这一问题的人权相关层面；

10. 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主管机关、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以及区域政府间组织注意本决议；

11.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并考虑为执行本决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2007年9月28日

第21次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12. 人权与土著人民：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和第 5/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题为“人权与土著问题”的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7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5 号决议、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56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62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1 号决议，

1. 决定将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以

- (a) 根据其任务授权，研究如何克服妨碍全面、切实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现存障碍，并查明、交流和推广最佳做法；
- (b) 收集、索取、接受并交流从各国政府、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和组织等一切相关信息来源收到的关于其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资料和文函；
- (c) 就防止和补救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的情况的适当措施和活动，拟订建议和提议；
- (d) 与人权理事会的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关、相关的联合国机构、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组织密切合作，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 (e) 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密切合作并参加其年度届会；
- (f) 与所有相关的行为者，包括各国政府、相关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以及土著人民、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区域或分区域国际机构进行定期的合作对话，包括就应各国政府的请求进行技术合作的可能性进行对话；
- (g) 酌情宣传《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有关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各项国际文书；
- (h) 在执行其任务时，特别注意土著儿童和妇女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考虑到性别观点；
- (i) 考虑到各项世界会议、首脑会议和其他联合国会议的相关建议，以及各条约机构有关其任务的建议、意见和结论；
- (j) 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其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

2. 请各国政府充分配合特别报告员履行其所负责任和职责，向其提供来文中要求的一切资料，对特别报告员发出的紧急呼吁迅速作出反应；

3.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是否可能邀请特别报告员到本国访问，使其能够切实完成任务；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

5. 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7年9月28日
第21次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13. 社会论坛

人权理事会，

回顾前人权委员会及其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一问题通过的以往所有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铭记减贫和消除赤贫仍然是人类在伦理道德上的一种责任，是对人的尊严的尊重，并注意到 2006 年 8 月 3 日和 4 日举办的第四次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其主题是“与贫困作斗争和参与权：妇女的作用”，

重申社会论坛在联合国内所具有的独特性质，社会论坛使会员国代表、民间社会、包括基层组织和政府间组织能够相互对话和交流，并强调联合国目前的改革应考虑到社会论坛作为就有关增进人人享有所有人权所需的国家和国际环境问题进行公开和有益的对话的重要空间所作出的贡献，

1. 欢迎 2006 年 8 月 3 日和 4 日在日内瓦举办的第四次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提交的报告(A/HRC/Sub.1/58/15)；

2. 满意地注意到 2006 年社会论坛的结论和建议，其中不少令人耳目一新，吁请各国、各国际组织、尤其是其任务授权与消除贫困有关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组织、工会和其他相关各方，在制订和实施消除贫困的方案和战略时考虑到上述结论和建议；

3. 决定将社会论坛作为一个独特的空间保留下来，以供联合国人权机制与各利益攸关方、包括基层组织进行互动对话，强调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协调努力，根据社会正义、公平和团结的原则增进社会的凝聚力，并处理正在开展的全球化进程所带来的社会问题和挑战；

4. 又决定社会论坛继续每年举行一次会议，要求社会论坛下次会议于 2008 年在日内瓦举行，具体日期以最符合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尽可能多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参加为宜，并决定社会论坛下次会议着重讨论以下题目：

(a) 与结合人权消灭贫穷有关的问题；

(b) 参照基层人士提交社会论坛的资料，确认与贫穷作斗争的最佳办法；

(c) 全球化进程所带来的社会问题；

5. 还决定社会论坛的会议将延续三个工作日，以便：

- (a) 一天专门讨论贫困与人权这一专题，以及国际人权机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发展权方面所做的与贫困有关的工作，以便接收民间社会向各机制提供的反馈；
- (b) 一天专门讨论全球化进程所带来的社会问题；
- (c) 一天专门与相关的人权理事会专题程序任务负责人就与社会论坛主题有关的问题进行互动辩论，编写通过人权理事会提交相关机构的结论和建议；

6. 要求人权理事会主席在 2007 年底之前，从各区域集团提名的候选人中，任命 2008 年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并决定今后在任命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时，遵守区域轮换的原则；

7. 请获任命的主席兼报告员在与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磋商后，及时宣布召开 2008 年社会论坛的最适当的日期；

8.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上文第 4 段提到的问题，征求本决议所述的所有各方的意见，并提出一份报告，作为将在 2008 年社会论坛上进行对话和辩论的背景材料；

9. 又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至多为四名相关的人权理事会专题程序任务负责人、特别是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和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参加 2008 年社会论坛以作为专家协助主席兼报告员提供便利；

10. 决定依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各种安排和人权委员会所循惯例，社会论坛仍将开放供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其他所有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代表参加，如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部门、特别是专题程序和人权机制任务负责人、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专门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指派的代表和其他非政府组织指派的代表，特别是新近出现的各方代表，如：南方和北方的小型团体和城乡协会、抗贫团体、农民和农业种植者协会及其全国和国际联合会、志愿者组织、青年协会、社区组织、工会和工人协会的代表、以及私营部门、区域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的代表，同时应确保这些实体作出最切实有效的贡献；

11.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有效办法，包括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确保开展协商并确保每个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最广泛地参与社会论坛；

12. 要求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散发有关社会论坛的资料，邀请相关的个人和组织参加社会论坛，并为确保这项活动的成功采取一切必要的实际措施；

13. 请 2008 年社会论坛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包括提出 2009 年社会论坛可能讨论的主题；

14. 要求秘书长向社会论坛提供开展活动所需的一切服务和便利，并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方便社会论坛的召开和审议工作；

15. 决定在社会论坛 2008 年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时，在相关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7 年 9 月 28 日

第 21 次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14.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其中写明，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

确认 1926 年《禁奴公约》、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文书，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并要求各国政府消除这类做法；

回顾《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强烈谴责目前在世界一些地区仍然存在的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做法，促请各国优先考虑立即采取措施，终止这种严重违反人权的做法；

承认当代形式奴役是一个影响到世界各大洲和大多数国家的全球性问题；

深感关切的是，处于奴役中的人数估计至少有 1,200 万，而且这个问题似乎还在加剧；

认识到各国之间以及各国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广泛国际合作对于切实反击当代形式奴役至关重要；

十分赞赏地注意到前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自1975年设立以来所做的工作、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考虑到1998年5月为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所进行的关于各项奴役问题公约执行情况的审查中提出的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废除奴隶制及其当代形式，2002”(HR/PUB/02/4)中提出的建议、以及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本身在2006年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即将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改为特别报告员，以此作为一个机制，以便更好地在联合国系统中处理当代形式奴役问题；

回顾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及其附件，其中写明，理事会将在第六届会议上决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的最佳机制，并回顾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第5/2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铭记2007年是开始废除跨大西洋奴隶买卖200周年；

确信现有各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不足以涵盖所有奴役做法，当代形式奴役的问题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得到更高的重视和优先地位，才能一劳永逸地消灭这些做法；

1. 决定任命一位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取代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

2. 决定特别报告员应研究并报告所有当代奴役形式及类似奴役的做法，但特别应研究并报告1926年《禁奴公约》和1956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所界定的形式及做法，以及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涵盖的所有其他问题，包括强迫卖淫及其人权层面问题；在履行任务时，特别报告员将：

- (a) 主要侧重于人权理事会现有各项任务未涵盖的当代形式奴役的各个方面；
- (b) 促进切实采用有关奴役问题的相关的国际规范和标准；

(c) 索取、接受并交流从各国政府、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来源收到的关于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的资料，包括关于奴役做法的资料，并酌情按照目前惯例，对关于人权遭侵犯的指称的可靠信息切实作出反应，以便保护奴役受害者的人权并防止侵犯人权行为；

(d) 就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施哪些行动和措施以消除任何地方出现的奴役做法提出建议，包括建议如何采取补救措施处理当代形式奴役的原因和后果，诸如贫困、歧视和冲突以及需求因素的存在，并建议加强国际合作的相关措施；

3. 要求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

(a) 仔细考虑任务范围内的具体问题，既要提出有关建议，又要包含有效做法的实例；

(b) 考虑到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的性别和年龄层面。

4.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履行规定的任务和职责，提供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信息，认真考虑对其国别访问请求作出肯定答复，以便特别报告员切实完成任务；

5. 鼓励联合国，包括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各国政府、独立专家、有兴趣的机构及非政府组织，为特别报告员完成任务尽可能与其充分合作；

6. 请特别报告员与其他现有的人权机制和条约机构充分切实开展合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处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基金董事会，并且在充分考虑到它们的贡献的同时避免重复其工作；

7. 又请特别报告员就任务活动情况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包括建议应采取哪些措施打击和消除当代形式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并保护这类做法受害者的人权；

8.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和资金援助。

2007年9月28日
第21次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15.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大会在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中协商一致通过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以及现行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家法律，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24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31 号决议和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246 号决定，其中分别述及了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任务，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其中要求理事会第六届会议就小组委员会前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的最佳机制问题作出决定；

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最后报告(A/HRC/Sub.1/58/19)，特别是关于工作组未来的建议，其中强调需要有一个机制作为就少数群体权利问题展开对话和增进相互了解的论坛，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报告(A/HRC/4/109)，其中请理事会考虑如何维持有关机制，为民间团体有意义的参与提供机会；

赞扬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所做的重要工作，回顾其任务与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79 号决议所述前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任务相互补充，

强调需要加强努力，达到充分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这一目标，

申明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而采取有效措施和创造有利条件，确保人人平等且不受歧视，并切实充分地参与对自身有影响的事务，有助于防止及和平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人权问题和情况，

强调有必要特别注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不利影响，并提请注意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包括关于各种形式的多重歧视的规定，

强调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均需要就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问题展开对话，作为社会整体发展的一部分，包括交流有关最佳做法，藉以促进对少数群体问题的相互了解，管理多样性，承认多元特征，增强包容和稳定的社会以及社会内部的凝聚力，

又强调必须开展全国性进程，以求增进和加强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就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问题展开的对话，以便确保不加歧视地落实他们的权利，帮助建设稳定的社会，

1. 决定设立少数群体问题论坛，为增进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问题的对话和合作提供一个平台，这将为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¹的工作提供专题意见和专业意见。论坛应查明和分析进一步执行联合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最佳做法、挑战、机遇和举措；

2. 又决定论坛向各国、联合国各机制、机构和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政府间组织、人权领域的区域组织与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的国家机构、研究少数群体问题的学者和专家以及具有经济及理事会磋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开放；论坛还应根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各项安排和人权委员会所循的惯例，按照《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通过开放透明的资格认定程序，向其他目标和宗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的非政府组织开放，这就参与情况和与相关国家的磋商提供及时的资料；

¹ 按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的设想，将对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进行审查。

3. 还决定论坛每年举行两个工作日的会议，进行与专题讨论；
4.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按区域轮换原则，并与各区域集团协商，从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提名的少数群体问题专家中，任命每届论坛的主席；主席以个人身份任职，负责编写论坛讨论情况摘要，以分发给论坛全体与会者；
5. 决定由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指导论坛工作，并筹备年度会议，请他/她在其报告中列入论坛的专题建议，并建议未来讨论的专题，供人权理事会审议；
6. 期待论坛有助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努力改善联合国各机制、机构和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之间在增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的活动方面的合作，包括在区域一级的合作；
7.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支持，以便利论坛以透明的方式开会，便利各区域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论坛会议，特别注意保证最广泛和公平的参与，特别包括妇女代表参与；
8.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为论坛提供完成任务所需要的一切服务和设施；
9. 决定四年后再次审查论坛的工作。

2007年9月28日

第21次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16. 讨论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继续开展 工作的最佳机制的非正式会议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所附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文件，其中称“理事会将在第六届会议(第二个会议周期的第一届会议)上决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的最佳机制”，

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理事会第六届会议 12 月续会之前，在日内瓦召开一次为期一天半的非正式会议，邀请各国、土著人民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就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的最佳机制交换意见。

2007 年 9 月 28 日

第 21 次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17. 建立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基金

人权理事会，

铭记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合作机制，由相关国家充分参与，并考虑到其能力建设需要，

强调事实上 2007 年 6 月 18 日通过的体制建设文件指出，应设立一个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以便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

回顾体制建设文件还要求理事会就采用现有供资机制还是设立新机制问题作出决定，

1.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以便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2. 又请秘书长设立一个名为“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新的供资机制，与第 1 段所述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共同管理，以便与多边供资机制一起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在征得它们的同意后，帮助它们执行由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各项建议；
3. 敦促理事会所有成员国、观察员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上述基金的实施；
4.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迅速实施这些机制；
5. 决定理事会第七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跟踪此案。

2007 年 9 月 28 日

第 21 次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18.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
S-1/1 和 S-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6 日 S-1/1 号决议和 2006 年 11 月 15 日 S-3/1 号决议，
遗憾地注意到，占领国以色列至今尚未执行这两项决议，并阻挠紧急派遣决议
所述实况调查团，

1. 坚决要求执行其 S-1/1 和 S-3/1 号决议，包括紧急派遣实况调查团；
2.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下一届会议报告努力
执行理事会 S-1/1 和 S-3/1 号决议的情况和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这两项决议的情况。

2007 年 9 月 28 日
第 21 次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19. 包括东耶路撒冷内的巴勒斯坦
被占领土的宗教和文化权利**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
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其中规定人人有资格享受该宣言所载的一切
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
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区别，并且不得因一个人所属的国家或领土的
政治的、行政的或者国际的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区别，无论该领土是独立领土、托
管领土、非自治领土或者处于其他任何主权受限制的情况下，

意识到国际社会增进人权和确保遵守国际法的责任，

强调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宗教和文化遗产丰富的特点，

回顾安全理事会有关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各项决议，

申明可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适用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第四项日内瓦公约》，

深感关切的是，以色列的行动破坏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宗教场所的神圣性和不可侵犯性，

又深感关切的是，以色列的关闭和严格限制政策，包括宵禁和通行证制度，继续限制了巴勒斯坦人的行动和他们自由进入阿克萨清真寺等神圣场所的权利，

1. 强调占领国以色列所采取的，基于民族血统、宗教、出生、性别或任何其他身份的原因，限制巴勒斯坦人进入他们的神圣场所、特别是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的神圣场所的所有政策和措施，违反了上述文书和决议的规定，因此必须立刻终止；

2.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尊重《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列的宗教和文化权利，并允许巴勒斯坦的礼拜者不受拘束地进入他们的宗教场所；

3.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7 年 9 月 28 日

第 21 次会议

[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加拿大。

弃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20.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决议及随后大会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一项决议是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67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及随后各项相关决议，

铭记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5 段(h)分段，其中决定理事会应与各区域组织密切合作，

又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必须考虑能否在尚未建立区域和分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种安排，

重申区域安排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这些安排应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标准，

1. 欢迎各国政府在建立区域和分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它们在世界各区域所取得的成就；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08 年举办一次讲习班，就这类区域安排的最佳做法、增值和存在的难题交换意见，根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各项安排和人权委员会所循的惯例，请来自各不同区域的相关区域和分区域安排的代表、专家以及所有感兴趣的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讲习班；

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适当的时候向理事会提出讲习班的讨论摘要。

2007 年 9 月 28 日
第 22 次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21.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国际公约》的国际补充标准**

人权理事会,

回顾 2001 年 9 月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和 Corr.1),

又回顾大会 1969 年 1 月 4 日第 2106 A (XX)号决议颁布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还回顾大会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 A(XXI)号决议颁布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特别是《公约》第二十条第 2 款, 其中规定, 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 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 应以法律加以禁止,

着重指出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颁布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重要性,

强调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就《国际公约》第四条发表的第 15(1993)号一般性建议写明, 对散布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一切思想加以禁止是符合见解和言论自由的,

着重指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促请尚未加入《禁止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国家作为紧迫事项加入该《公约》, 以期在 2005 年底前实现普遍批准, 并考虑依《公约》第十四条设想发表声明, 撤消有悖《公约》目标与宗旨的保留; 令人遗憾的是, 迄今为止所有这一切尚未完全实现,

深感震惊的是, 仇外倾向和对各类种族和宗教群体及文化的不容忍现象急剧增加, 而属于少数群体、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非法移民的人受此倾向和行为之害最深,

强调绝对需要找到必要的政治意愿来采取一切可用措施, 全面处置各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并为受害者提供充分的补救,

回顾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103 号决定, 其中理事会依据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决定和指示, 决定设立人权理事会拟订补充标准问题特设委员会, 任务是作为优先和必要事项, 以一项公约或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某(些)附加议定书的形式拟出补

充标准，从而填补《公约》现有的空白，并同时确立新的规范准则，旨在消除当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包括鼓吹种族和宗教仇恨的行为，

遗憾地注意到，补充标准问题五位专家的任务尚未按照理事会第 3/103 号决定的要求完成，

决 定：

- (a) 在 2008 年第一季度举行特设委员会成立会议，以着手履行其任务；
- (b) 在特设委员会成立会议开始阶段，最多划出两天时间思考各利益攸关方和相关机制提出的完成任务所需的意见和研究报告。

2007 年 9 月 28 日
第 22 次会议

[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0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赞比亚。

反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日本、大韩民国、乌克兰、乌拉圭。]

**6/22. 从夸夸其谈走向实现：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
现象的全球呼吁**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103 号决定，

又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2 号决议，

欢迎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9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09 年召开德班审查会议，

痛惜在世界上某些地区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倾向的涌起和急增，特别是针对已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里被界定为受害者的各类人，如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非洲裔人、亚洲裔人及少数民族和族裔，

感到遗憾的是，缺少政治意愿来采取决定性步骤，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具体地不再否认继续发生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着重指出在上述情况下，绝对需要终止对种族主义问题装腔作势，并吁请所有国家坚决惩罚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并正视这些祸害的日常现实和挑战，

坚决相信缺乏政治意愿，尤其是在纪念过去由于奴隶制、奴隶贩卖、跨大西洋奴隶贩卖、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种族灭绝造成的历史上不公和过往悲剧的受害者方面缺乏政治意愿，是各国未能将德班承诺落实为具体行动和取得实际结果的主要因素，并着重指出非洲人和非洲裔人、亚洲人和亚洲裔人和土著人民曾经是这些不公和悲剧事件的受害者，并且仍然是其后果的受害者，

着重指出在上述情况下，必须通过和解和愈合，结束历史上这些黑暗篇章，吁请所有相关国家承担它们在道德上的义务，在召开 2009 年德班审查会议之前，停止和扭转这些做法的持久和连续性后果，

注意到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努力维护和发扬德班精神，并在重重困难下取得了一些进展，

1. 决定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下的反对歧视股的工作和名称符合其职权，此后该股将被称为“反对种族歧视股”，其业务活动将完全集中于《德班宣言》第 1 和第 2 段所界定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2. 鼓励加强政府间工作组与独立知名专家之间的合作，以提高打击当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政治意愿和承诺；

3. 强调对人类表示友好亲善的重要性以及和解的重要性，应采取具体措施，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落实主要关切问题，以按《德班宣言》第 98 至 106 段所述的那样，恢复他们的尊严和平等；

4. 感到遗憾的是，《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157 和 158 段所作的承诺还未实现；

5.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重要问题。

2007 年 9 月 28 日

第 22 次会议

[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28 票对 13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赞比亚。

反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巴西、危地马拉、墨西哥、秘鲁、乌拉圭。]

6/23. 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

人权理事会，

欢迎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9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大会订于 2009 年召开德班审查会议，

回顾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2 号决议，理事会通过该决议按大会惯例阐明了德班审查会议的一些筹备进程的来龙去脉，并作了澄清和详细说明，

欢迎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组织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日内瓦召开，在这方面，盼望暂订分别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2 日和 2008 年 10 月 6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两届筹备委员会实质性会议，

深为遗憾地注意到，在上述会议中，所有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受害者均未参加会议，又对不是所有这些实体都能对筹备委员会关于“审查会议目标”的对话作贡献表示遗憾，

注意到要切实开展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进程，就需要所有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受害者的充分参与，以便这些实体为筹备委员会关于审查会议目标的对话作出贡献，

注意到筹备委员会为便利 2009 年德班审查会议的所有筹备进程而作出的所有决定，

1. 请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将其说明筹备委员会活动和筹备 2009 年德班审查会议方面的进展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2. 期盼大会作为联合国系统的最高政治实体，作出政治指导，并在必要时采取其他决定，以确保审查会议的顺利圆满举行，取得有实际意义的实质性成果，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进行补充；

3. 决定继续处理议程上的这一重要项目。

2007 年 9 月 28 日
第 22 次会议

[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0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日本、大韩民国、乌克兰。]

6/24.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及其第一阶段(2005-2007)行动计划的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3 A 号决议、2005 年 7 月 14 日第 59/113 B 号决议和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1 号决议和增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24 日第 2006/19 号决议；

重申有必要在国际一级继续采取行动，支持各国为达到国际议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载于《联合国千年宣言》的目标，尤其是人人能在 2015 年前普遍获得基本教育的目标而作出的努力；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2005-2007 年)的进度报告(A/HRC/4/85)；

2. 又注意到关于学校制度里人权教育的联合国机构间协调委员会迄今所做的工作和未来的活动，特别是在技术援助和资料共享领域的活动，这些都是该委员会认为在国家一级执行行动计划时需要联合国系统支助的领域；

3. 决定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延长两年(2008-2009)，以便让所有相关的行动者能完成《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尤其是在小学和中学制度里；

4. 鼓励所有国家在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内采取行动，特别是在它们能力范围内落实大会通过的《世界方案第一阶段的行动计划》；

5. 请关于学校制度里人权教育的联合国机构间协调委员会的所有成员，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促进在国家一级落实《行动计划》，应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和协调相关的国际努力；

6. 吁请所有现有的国家人权机构协助落实符合《行动计划》的人权教育方案；

7. 呼吁联合国系统内各相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所有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促进和应要求在技术上协助各国执行《行动计划》；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种种方法，包括电子手段和适宜于残疾人使用的通信方式，向各国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广为传播《行动计划》；

9. 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理事会 2008 年最后一届会议报告在执行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决定 2008 年最后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7 年 9 月 28 日

第 22 次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25. 在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5 日第 3/102 号决定,

重申区域安排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并应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普通人权标准,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努力发展伙伴关系, 在亚洲太平洋区域技术合作方案(E/CN.4/1998/50/Annex II)框架下执行其各项行动, 以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

又欢迎 2007 年 7 月 10 至 12 日在巴厘召开了第十四届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年度讲习会并通过了《巴厘行动要点》,

1.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 载列第十四届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年度讲习会的结论和在执行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供理事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2. 决定于 2008 年召开下一届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年度讲习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
第 22 次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26. 拟订一组将在庆祝《世界人权宣言》 六十周年之际推出的人权自愿目标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认识到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核心国际人权文书任择议定书的相关性，

铭记 2008 年是《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六十周年，

赞赏地注意到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成员国和准成员国主动提议拟订一组以千年发展目标为蓝图的应致力实现的人权目标，以促进《世界人权宣言》的落实，并极为赞赏地注意到为争取扩大对此主动行动的跨区域支持而开展的进程，

考虑到上述主动行动能提高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可见度和公众对这一系统的认识，以期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回顾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而又相辅相成的，

1. 决定启动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进程，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拟订一组将在 2008 年 12 月 10 日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之际推出的人权自愿目标，以促进按照各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实现和落实《世界人权宣言》；

2. 又决定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采取下列步骤：

(a) 请各国在 2008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届会期间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上提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六十周年纪念和人权自愿目标，并在该届会议期间举行小组会议，以便就人权自愿目标问题交流看法；

(b)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6 月举行的届会介绍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而开展的方案及活动；

(c) 随后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非正式磋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拟订一组人权自愿目标，以便在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的届会结束时，以决议草案的方式提交理事会通过；

3. 还决定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进程将按下列议题拟订出人权自愿目标：

(a) 普遍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

(b) 每个未制定国家人权方案的国家制定这样的方案，并根据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巴黎原则》，设立负责人权问题的国家机构；

(c) 制定国家一级的法律、体制和政策框架，以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 (d) 在国家人权方案的框架内制定能力建设领域的目标和行动以及人权教育方案，并查明与国际合作相关的需要和缺陷；
- (e) 在国家人权方案的框架内制定各项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的目标和行动，以便除其他外消除任何种类的歧视，诸如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的歧视；

4. 强调须将这些人权自愿目标视为加强而绝非完全或部分取代现有的人权义务和承诺，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的落实；

5. 欢迎联合国代表和区域人权系统代表及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依照人权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参加这一进程；

6. 决定审议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进程的结果，以便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拟订出一组人权自愿目标，在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的届会上以决议草案的方式提交理事会；

7. 鼓励各国及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在庆祝期间向人权理事会介绍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而开展的项目和活动。

2007 年 12 月 14 日
第 33 次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27.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委员会就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通过的以往所有决议，包括 2004 年 4 月 16 日的第 2004/21 号决议，

又重申人权委员会就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适足住房问题通过的以往所有决议，包括 2005 年 4 月 15 日的第 2005/25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的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条约和文书所阐述的住房权利，

还回顾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以及大会特别会议及其后续会议通过的有关宣言和纲领中所规定的关于适足住房的原则和承诺，其中包括《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和生境议程宣言》(A/CONF.165/14)以及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并附于大会 2001 年 6 月 9 日 S-25/2 号决议的《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 1998 年 3 月 13 日的第 42/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促请各国制定和修改法律，以便确保妇女获得充分和平等的拥有土地和其他财产的权利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其中包括继承权，并且开展行政改革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以便使得妇女在贷款、资本、适当的技术、进入市场和获得信息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

又回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所表示的决心：即在 2020 年之前要使得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有明显改善，

感到关切的是，一旦总体居住条件恶化，穷人以及妇女和儿童所受的影响特别严重，

认识到如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 2002 年 5 月 10 日 S-27/2 号决议所附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最后成果文件所述，适足的住房是一项可促进家庭融合、有助于社会公平并加强归宿感、安全感和人类团结感的关键因素，并欢迎该文件中表明要高度优先解决住房短缺问题和满足其他基础设施的需要，特别是为边缘化的城郊和边远农村地区的儿童解决住房问题，

注意到联合国条约机构，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推动适足住房权利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该委员会在第 4 号一般性意见中申明，获得适足住房的人权对于享有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言是至关重要的，同时也注意到第 7 号和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

1. 承认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推动对于适足住房权利概念理解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2. 又承认特别报告员在把性别公平观纳入工作、突出妇女获得住房、土地和财产的权利以及就妇女和适足住房问题提出报告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3. 表示关切的是：无家可归和住房不足的情况严重、世界范围内贫民窟增加、强行驱逐、移民者在适足住房方面面临挑战、难民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在这方面面临挑战、气候变化、自然灾害以及污染的影响在充分享有适足住房权利方面造成挑战、租用期没有保障、男子和妇女在财产和继承方面的权利不平等、还有其他一切侵犯和阻碍全面落实适足住房权的情况；

4. 敦促各国：

- (a) 在没有任何歧视，如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残疾、政治见解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的歧视的情况下，全面实施适足住房权，包括酌情在统计数据、基准或住房指标的基础上制定国内法律、政策和方案，并特别注意生活在赤贫之中的个人——通常是妇女和儿童——和社区，还应特别注意租用期保障；
- (b) 确保遵守本国在住房领域中的所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家标准，并且根据国际人权法义务酌情制定新的国家标准，同时考虑批准所有相关的人权条约；
- (c) 保护所有人免遭违反法律和国际人权条约的强行驱逐，并对这类强行驱逐情况提供法律保护和补救；
- (d) 防止因一种或多种理由而遭受歧视的个人和社区被社会排斥和边缘化，特别是要确保土著人民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不受任何歧视地得到适足住房；
- (e) 在制定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标准时，促进人们参与决策过程，特别是地方一级的决策过程，并让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城市或农村发展规划阶段的工作；

- (f) 在城市和农村发展方案和其他人类住区的规划阶段以及在改造受忽视的公共住房区时，促进社会各阶层成员居住在一起，以消除社会排斥和边缘化现象；
- (g) 适当注意到残疾人在适足住房方面的人权和需要，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无障碍环境，包括拆除各种障碍物，促进平等参与公共住房计划，并在履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时考虑到这些问题；
- (h) 除其他外，特别通过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各种歧视性障碍，使所有人都能获得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土地，并特别强调满足妇女、尤其是正在遭受暴力或是遭受过暴力的妇女、生活贫困的妇女和女户主的需要；
- (i) 单独和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与合作，在现有资源允许的范围内采取措施，以期逐步充分落实适足住房权；

5. 决定将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以便除其他外：

- (a) 促进全面落实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
- (b) 查明在全面落实适足住房权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及挑战和障碍，同时查明在这一方面的保护漏洞；
- (c) 特别强调在实施同这项任务有关的权利方面的具体解决办法；
- (d) 运用性别公平观，包括查明在适足住房和土地权利方面与性别有关的弱点；
- (e) 推动提供技术援助；
- (f) 在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叠的同时，同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关、相关的联合国组织、条约机构及区域人权机制密切合作；
- (g) 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于 2008 年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以及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6. 注意到关于基于发展的强行驱逐和流离失所问题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工作以及继续开展这项工作的必要性，包括同有关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的必要性；

7. 又注意到有关制定适足住房指标的工作；

8. 请即将卸任的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其调查结果、结论以及建议的综合性最后报告；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充分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资源；

10. 吁请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对特别报告员访问其国家的请求作出肯定的答复，并且提供同其任务有关的所有必要信息，以便特别报告员有效完成任务；

11. 决定在同一个议程项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7年12月14日
第33次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28.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反恐中注意增进 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回顾关于在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0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1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2 日第 62/159 号决议，

1. 赞赏地承认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与贡献；

2. 决定将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

- (a) 就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包括应各国要求，提供在此类事务上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 (b) 就指称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在得到相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从所有相关来源，包括政府、当事人及其家人、代表和组织那里搜集、征求、接收和交换资料和来文，包括通过国别访问这样做，并特别注意不在现有任务负责人任务范围内的领域；
- (c) 在完成整个工作中纳入性别公平观；
- (d) 查明、交流和促进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前提下打击恐怖主义的最佳做法；
- (e) 工作时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机制，尤其是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密切协调，以便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同时避免不必要的工作上的重叠；
- (f) 与各国政府和所有相关行动者，包括联合国相关机构、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反恐执行工作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和各条约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区域和分区域国际机构定期开展对话，讨论可能的合作领域，并在尊重其任务范围的同时，充分尊重上述机构各自的职权并避免工作上的重叠；
- (g) 定期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3.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对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作出迅速反应和提供他/她所要求的资料；

4. 吁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对有关特别报告员访问其国家的请求作出肯定的答复；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

6. 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7年12月14日
第33次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29. 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意识到对世界各地数以百万计的人来说,充分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仍是一个遥远的目标,而且在很多情况下,特别是对那些生活在贫困中的人,这个目标仍遥不可及,

重申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是一项人权,这尤其体现在《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中,并就不歧视而言,体现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辰)项第 4 目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中,而且这一权利来自人身固有的尊严,

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于 2000 年 5 月第二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享有最佳健康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第十二条)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00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妇女与保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的第 24 号一般性建议(1999 年),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就落实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权利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后续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认识到各国有必要与国际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组织及私营部门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创造有利条件,以确保人人能充分和切实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

关注贫困与实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之间的相互关系,尤其是健康不良既可能是贫困的原因,也可能是贫困的后果,

回顾国际社会承诺充分实现与健康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

强调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力是使她们不易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根本因素,而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也是扭转这一流行病趋势的关键因素,并注意有必要增加投资和加速研究,以开发预防艾滋病毒的有效方法,包括由女性控制的方法和杀微生物剂,

回顾在消除饥饿和贫困国际行动的赞助下创立了国际药物采购机制——联合援助计划，这有助于全世界最贫困的人获取药物，以防治各主要流行性疾病，如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

认识到健康与人权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以及卫生专业人员对实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所起的不可或缺的作用，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问题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决定将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这一权利体现在《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24 条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二条，而不受歧视的权利体现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辰)项第 4 目中。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2/31 号决议和第 2004/27 号决议，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收集、征求、接收和交换来自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所有相关来源的关于实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的资料；以及为实现与健康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而制订的各项政策；
- (b) 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等所有有关方面保持经常对话并讨论可在哪些领域开展合作；
- (c) 报告世界各地实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的情况，并报告有关这一权利的事态发展，包括报告有哪些最有利于享有这一权利的法律、政策和良好做法以及国内和国际上为落实这一权利遇到了哪些障碍；
- (d) 就增进和保护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的适当措施提出建议，以支持各国在改善公众健康方面所作的努力；
- (e) 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并向大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说明其各项活动、研究成果、结论和建议；

2.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

- (a) 继续探讨为实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所做的各项努力可如何加强减贫战略；
- (b) 继续分析被忽视的疾病问题和对发展中国家有特别影响的疾病问题所涉的人权层面以及这些问题的国家和国际层面；
- (c) 继续特别重视确定在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有效落实方面有哪些良好做法；
- (d) 在其工作中继续运用性别公平观并特别关注儿童及其他弱势和边缘群体在实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方面有哪些需要；
- (e) 在落实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方面对残疾人的权利给予适当关注；
- (f) 继续关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将其作为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组成部分；
- (g) 在工作中继续避免与其他负责卫生问题的国际组织在工作、权限和任务规定上发生重复或重叠；
- (h) 提出有助于实现与健康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的建议；

3. 注意到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包括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4. 吁请各国：

- (a) 对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给予适当考虑；
- (b) 保障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的行使不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
- (c) 确保有关的法律、条例及国家政策和国际政策充分考虑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的落实工作；
- (d) 单独或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与合作，在现有资源允许的范围内采取措施，以期逐步充分落实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
- (e) 考虑批准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 (f) 特别注意穷人及其他弱势和边缘群体的状况，包括采取积极措施，以保障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

- (g) 将性别公平观置于所有影响到妇女健康的政策和方案的核心地位；
- (h) 保护和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将其作为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权的组成部分；
- (i) 考虑到在发生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流行性疾病时能获得药物是逐步充分实现健康权的一项基本内容；
- (j) 在落实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方面适当注意残疾人的权利，包括确保残疾人可平等获得向其他人提供的在范围、质量和标准方面相同的免费或负担得起的卫生保健服务和方案，并向残疾人提供由于其残疾而有专门需要的卫生保健服务；
- (k) 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向其提供所要求的所有资料，并迅速答复其函件；
- (l) 认真考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任务；

5. 认识到卫生专业人员在增进和保护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6.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充分落实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通过资金和技术支助以及人员培训等方式，同时确认国家对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7. 敦促任务授权对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具有影响的所有国际组织考虑其成员在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方面的国家义务和国际义务；

8. 申明获得供个人和家庭使用的足量安全清洁水以及适当的营养是实现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的根本条件；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提供特别报告员为有效履行其任务所必要的一切资源；

10.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7年12月14日
第33次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30.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体现的男女平等权利,

又重申必须充分实施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还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妇女2000: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文件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

重申在世界人权会议、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结果文件、这些会议的审查进程以及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和《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就两性平等和妇女人权所作的国际承诺,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并欢迎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7/567),

强调男女平等原则得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承认,是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各项具体权利的基本要素,

回顾以往所有关于将妇女人权和性别观点主流化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决议,包括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承认必须采取全面的方针,增进和保护妇女人权,必须更加系统地将性别公平观纳入联合国系统、包括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的各项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进展情况的报告(E/2006/65),以及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性的报告(E/2007/64),

确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在促进男女平等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

又确认妇女参与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级决策对实现两性平等、落实妇女人权的重要性,

欢迎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决议，该决议请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年底讨论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并拟订在理事会今后的努力和工作方案中处理这一问题的优先事项，

重申妇女团体、人权维护者和非政府组织在增进和保护妇女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方 法

1. 确认必须以性别公平观研究各种形式的歧视现象及不利处境、互相交织的问题、其原因和后果、以及这些问题对提高妇女地位和妇女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以便制定和执行旨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战略、政策和方案，增加妇女在制定、执行和监督注重男女平等的反歧视政策中的作用；

2. 鼓励各会员国促进性别均衡，特别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预算和体制措施，保证妇女充分进入中高级职位，经常提名更多的妇女候选人参加人权条约机构和机制、国际法院和法庭、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包括人权理事会附属机构的选举和任命；

3. 吁请所有相关行为者执行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中的地位的第 59/164 号决议，以便在不久的将来在实现男女比例 50/50 的目标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并保证妇女在本组织中充分参与高级别的决策；

4. 重申必须在制定、解释和执行人权文书时，以及在人权理事会及其各种机制和其他人权机制的报告、决议和/或决定中纳入性别公平观，包括使用兼顾两性的语言；

5. 鼓励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机制，在其活动中，包括采用可接受的和标准化方法，查明、收集并使用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因素分列的适当数据和性别资料，并利用他们现有的工具，在监测和报告中对性别问题作出分析；

联合国系统

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报告(A/HRC/4/104)，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制和机构积极努力将所有妇女的人权和性别公平观纳入其整体工作中，包括交换这方面的信息、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7. 强调必须将性别公平观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的所有活动，包括大型会议、特别届会和首脑会议，以及这些会议的成果文件和后续活动；

8. 确认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必须保证妇女平等参与和全面参加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必须加强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决策作用，敦促联合国系统和各国政府作出更大的努力，确保和支持妇女充分参加有关发展活动和和平进程的各级决策和执行工作，包括防止和解决冲突、冲突后的重建、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工作；

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内的人权条约机构

9. 鼓励所有条约机构努力将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纳入它们的工作，特别是纳入它们的结论性意见、一般性意见和建议；

10. 敦促所有国家执行有关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的条约义务，撤销与特定条约的目标与宗旨不符的对条约的保留，并鼓励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所有人权条约，包括作为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11.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以及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酌情全面和系统地重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的建议，并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继续应缔约国的请求，协助它们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

12. 欢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应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请求，就其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情况提出报告，欢迎非政府组织对委员会工作作出的贡献；

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合作

13.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与人权理事会之间的合作，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性别问题特别顾问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14. 又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最近设立的妇女权利与社会性别股为推进妇女人权和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主流所做的工作，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承诺将妇女享有人权的问题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又鼓励高级专员继续致力

于提高人们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了解，推动普遍批准和执行这两项文书，并欢迎为执行本决议开展合作；

人权理事会

15. 重申致力于以系统和透明的方式有效地将妇女人权以及性别公平观纳入其工作及其各机制的工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的所有阶段、咨询委员会及各项任务的审查工作；

普遍定期审议

16. 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普遍定期审议中，包括在编写提交用于审议的资料时、在审议对话期间、在审议成果和审议后续活动中，充分考虑到妇女权利和性别公平观；

17. 鼓励各国通过在国家一级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与积极从事性别问题和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广泛协商，编写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第 15 段(a)分段要求的资料；

特别程序和咨询委员会

18. 请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及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包括在审查相互交织的多种形式的对妇女的歧视时，经常并且有系统地纳入性别公平观，并在其报告中提供资料，列入对妇女和女童人权情况的质量分析，并欢迎大多数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19. 鼓励加强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将妇女人权和性别平等观纳入它们的工作；

工作方案

20. 决定在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中列入足够和充分的时间，每年至少举行一天的会议，讨论妇女的人权问题，包括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以采取的措施，解决妇女的人权受到侵犯的问题；

21. 又决定第一次这种会议应于 2008 年上半年举行，并应讨论对妇女的暴力问题，这是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的第 61/143 号决议的要求，其中请人权理事会在 2008 年年底前讨论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并拟订在理事会今后的努力和工作方案中处理这一问题的优先顺序；

22. 欢迎 2007 年 9 月 20 日和 21 日关于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人权理事会工作的小组讨论，并决定在理事会工作方案中列入每年讨论一次将性别公平观纳入理事会整体工作和理事会各机制工作的问题，包括评估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

后续活动

2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8 年就人权理事会执行本决议遇到的障碍和挑战提出报告，并就解决这些障碍和挑战提出具体行动建议；

24. 鼓励各国与联合国系统合作，支持联合国将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纳入其工作的努力，全面落实本决议的内容；

25.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妇女权利和纳入性别公平观问题。

2007 年 12 月 14 日
第 33 次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31. 向利比里亚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庄严规定、《世界人权宣言》重申、并遵循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分别提出的义务，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铭记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2 日第 2005/117 号决议，

确认联合国、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为支持利比里亚在该国境内全面恢复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努力，

考虑到 2005 年的选举导致利比里亚恢复民主制度之后利比里亚人民所抱的期望，

欢迎利比里亚政府为改善利比里亚的人权状况所采取的步骤，并确认这是一个持续的进程，需要国际社会继续给予支持，

1. 鼓励利比里亚政府继续努力改进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使利比里亚人民能够充分享有人权；

2. 敦请国际社会向利比里亚政府提供适当的资金和援助，使其能更好地在该国境内巩固人权、和平与安全；

3. 决定将利比里亚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4. 请独立专家确保其工作对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工作起到补充作用；

5. 请独立专家协助利比里亚政府查明能使技术援助尽可能流向该国的机会；

6. 又请独立专家就实际采取的各项措施的效用和效率向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2007 年 12 月 14 日

第 33 次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32. 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

秘书长代表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就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通过的以往所有决议，包括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6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第 46/182 号决议及决议所附的《指导原则》，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其第 5/1 号决议中关于任务负责人的任期至多持续达六年问题的规定，但不影响该决议中关于特别程序任命程序的规定，

注意到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新机制的工作情况和绩效的报告(E/CN.4/2006/69)，

1. 赞扬秘书长代表迄今为止开展的活动、他在提高人们对国内流离失所者苦难的认识方面发挥的推动作用以及他为解决其发展和其他具体需求而作的持续努力，包括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的活动中；

2. 感谢有关国家政府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并支持秘书长代表的工作；

3. 关注全球持续存在大量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特别是极端贫困和社会经济排斥的风险，他们得到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有限、人权容易遭到侵犯、而且因其具体状况而面临着各种困难，如缺少食品、药品或住所和重新融合期间的各种相关问题，包括在有些情况下需要归还或赔偿财产方面的问题；

4. 特别关注许多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面临的严重问题，包括暴力和侵害、性剥削、强制招募和绑架问题，并注意到需要继续更加系统和深入地注意其特殊的援助、保护和发展需求，注意国内流离失所者中具有特殊需要的其他群体，如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大会相关决议并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号决议；

5. 确认《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是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鼓励会员国和人道主义机构继续合作，努力以更可预测的方式应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并在这方面吁请国际社会经请求提供支持，帮助各国建设能力；

6. 决定将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任期延长三年，以便：

- (a) 处理复杂的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尤其是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的活动中；
 - (b) 努力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状况这一复杂问题的国际反应，并开展协调的国际宣传和行动以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的保护和尊重，同时继续进行并加强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方面的对话；
7. 请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在履行其任务时：
- (a) 通过与各国政府及所有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进行对话，继续分析国内流离失所的原因以及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和人权，制定各种用以评估流离失所何时结束的基准、预防措施以及加强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的方法，为他们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同时考虑到他们的具体情况和有关资料，特别包括国家数据和统计数字，并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列入这些方面的资料；
 - (b) 通过与各国政府及所有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进行对话，继续努力推动制定全面的战略和提供支持，把重点放在预防发生流离失所、为流离失所者提供更好的保护和援助、以及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上，同时考虑到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此负有主要责任；
 - (c) 在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方面进行对话时，继续运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继续努力进一步传播、宣扬和应用这些指导原则，并支持各项旨在促进能力建设和采用这些指导原则以及制定国内立法和政策的努力；
 - (d) 在开展工作履行任务的过程中始终纳入性别公平观，特别考虑到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的人权以及国内流离失所者中具有特殊需要的其他群体(如严重受创者、老年人和残疾人)的人权及其特殊的援助、保护和发展需要；
 - (e) 继续努力推动在和平进程、和平协议以及重新融合与恢复正常生活进程中酌情考虑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及特殊的保护和援助需要；
 - (f) 继续注意国际社会根据请求满足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需要的作用，包括在实施国家战略方面的作用和根据受影响国家的需要在其倡导活动中纳入调动充分资源的重点；

- (g) 通过与各国政府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进行对话，继续努力促进在发生自然灾害时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 (h) 加强秘书长代表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包括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框架内进行的合作，并加强其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参加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8. 鼓励各国政府，尤其是出现国内流离失所状况的各国政府，为联合国满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需要的活动提供便利，对代表的访问和索取资料的请求作出肯定答复，并敦促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包括在国家一级的部门酌情贯彻落实任务负责人的建议，并就这方面采取的措施提供资料；

9. 鼓励联合国、包括其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任务负责人、有关机构和独立专家及非政府组织在秘书长代表履行任务时与其保持经常对话并给予合作；

10. 请秘书长为秘书长代表提供有效履行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和充足的人员，确保该机制的工作得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并与紧急救济协调员、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

11. 请秘书长代表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其任务履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就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提出建议，包括就机构间一级采取的措施的效果提出建议；

12. 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

2007年12月14日
第34次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33. 对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报告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
重申其 2007 年 10 月 2 日 S-5/1 号决议，
深为关切缅甸的人权状况，

1. 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根据人权理事会 S-5/1 号决议的要求对缅甸进行了访问，并赞赏地注意到缅甸政府向他提供了合作；
2.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6/14)，并对报告所作的结论深表关切；
3.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立即履行报告中所载建议；
4. 再次要求缅甸政府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对犯有侵犯人权行为者进行调查并将其绳之以法，包括惩处最近侵犯和平抗议者权利的凶手；
5. 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最近释放了大批被拘留者，但同时注意到其中很少是政治拘留犯；
6. 再次要求缅甸政府立即释放在最近镇压和平抗议事件中被捕和被拘留的人，释放缅甸所有政治拘留犯，包括昂山素季女士，并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允许探视所有被拘留者；
7. 又再次要求缅甸政府保障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以及见解和言论自由，包括保障媒体的自由和独立性，并确保缅甸人民不受阻碍地取得传媒信息，从而消除对所有人进行和平政治活动施加的一切限制；
8. 再次呼吁缅甸政府立即与所有各方重新进行全国对话，以期实现真正的全国和解、民主化并建立法制；
9. 敦促缅甸政府与人道主义组织开展充分合作，包括保证全国各地所有受困的人都能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得到人道主义援助；
10. 请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监督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为此尽早对缅甸进行一次后续访问；
11. 鼓励缅甸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保持对话，以期保证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尊重；
12.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继续与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进行协调；
13. 敦促缅甸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开展充分合作，并根据要求与有关保护弱势群体或保护和增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其他特别程序开展充分合作；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支助，其中包括专家人力资源，以帮助他履行本决议交托给他的任务；

15. 请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2007年12月14日

第34次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34.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2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铭记特别报告员关于苏丹所有地区人权状况的报告(A/62/354)，敦促执行该报告所载的建议，

审查了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82 号决议，将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2. 敦促苏丹政府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全面合作，对她访问苏丹的请求给予肯定的答复，并向她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使她能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3. 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她的任务授权评估苏丹的需要，并在人权领域为苏丹调集必要的国际技术和财政援助，同时请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内的联合国各相关机关和机构继续在人权领域向苏丹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此外还呼吁捐助方也继续为改善苏丹人权状况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及必要的设备；

4. 又请特别报告员向 2008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交尚未完成的年度报告，并向 2008 年 9 月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提交下一次报告；

5. 还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到专家组的最后报告(A/HRC/6/19)和苏丹政府对报告的答复，通过与该国政府坦诚和建设性的对话，保证专家组第一次报告(A/HRC/5/6)中提出的短期和中期建议中尚需履行的部分得到有效贯彻实施，同时将这方面的情况纳入其提交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6. 吁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她能充分完成任务，包括为这方面一切必要的协商提供便利。

2007 年 12 月 14 日
第 34 次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35. 人权理事会达尔富尔人权状况专家组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8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20 日 OM/1/3 号决议，

1. 欢迎人权理事会达尔富尔人权状况专家组提交的报告(A/HRC/6/19)和苏丹政府对报告的答复；

2. 承认苏丹政府的合作，并欢迎政府与专家组之间坦诚和建设性的对话；

3. 又承认苏丹政府为执行专家组提出的建议所作的努力，但表示关切的是，出于各种原因，许多建议未得到充分执行，因此达尔富尔人权状况改善效果差强人意；

4. 表示尤为关切的是，未追究达尔富尔以往和目前正在犯下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者的罪责，敦促苏丹政府紧急处理这一问题，对所有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指控展开彻底调查，及时地将违法犯罪者绳之以法；

5. 敦促苏丹政府继续并加强努力，遵照规定的时间表和指标，执行专家组提出的各项建议；

6. 请联合国各相关机关和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为苏丹执行专家组的建议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并吁请各捐助方也继续在这方面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及必要的设备；

7. 再次吁请各方停止一切侵害平民，特别是侵害妇女、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等脆弱群体以及侵害人权维护者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暴力行为；

8. 吁请《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签字各方遵守协议义务，承认为执行这项协议已采取的措施，并吁请尚未签署该项协议的各方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包括人权理事会第 4/8 号决议第 5 段)加入该协议，并对协议作出承诺。

2007 年 12 月 14 日
第 34 次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36.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人权理事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84 段，

回顾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铭记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6 号决议，

回顾理事会应当了解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就土著问题正在开展的工作，

1. 决定设立一个附属专家机制，以理事会要求的方式和形式，向理事会提供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专题专家，以此帮助人权理事会执行任务，具体如下：

(a) 专题专家将主要着重于研究和以研究为基础的咨询意见；

(b) 这项机制可在理事会规定的工作范围内，向理事会提出建议供其审议和核可；

2. 又决定这项机制应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3. 还决定专家机制应由 5 名独立专家组成，其甄选应根据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39 至 53 段规定的程序进行；

4. 极力建议理事会在甄选和任命过程中适当考虑具有土著血统的专家；

5. 决定为了使专家机制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加强合作并避免工作重叠，应当邀请特别报告员以及常设论坛的一名成员出席年度会议并发表意见；

6. 又决定专家机制成员的任期为三年，可连任一期；

7. 还决定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应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拟订自己的工作方法，但专家机制不得通过决议或决定；

8. 决定专家机制应在第一年举行为期 3 天的会议，其后每年举行为期最多为 5 天的会议，各届会议可以由公开和非公开会议组成；

9. 又决定专家机制的年度会议应接纳以下各方作为观察员参加：各国、联合国各机制、机关和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人权领域的各项机制、各国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国家机构、学者和土著问题专家、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依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各种安排和人权委员会所循惯例，还应通过根据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采取的公开和透明的认证程序，为相关国家的参与和协商提供及时的资料，目的和宗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的土著人民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放；

10.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专家机制提供切实完成其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2007 年 12 月 14 日

第 34 次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37.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大会颁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并回顾大会和前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其他相关人权规定，

重申 1993 年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重申会议向各国政府发出的以下呼吁：应根据其国际义务并充分考虑到各自的法律制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反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相关暴力，包括歧视妇女的做法和对宗教场所的亵渎，确认每一个人都有权享受思想、良心、表达和宗教自由，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大会通过的《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和《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及行动纲领》，以及关于不同文化和文明对话、包括促进宗教间合作对话和“不同文明联盟”等各项举措的价值，并承诺采取行动促进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和平文化和对话，

确认促进对话的重要性，以便在文化、宗教、教育、信息、科学和技术等不同领域增进不同社会群体、文化和文明之间的相互谅解和了解，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贡献，

强调教育对促进容忍的重要性，容忍就是公众接受和尊重多样性，包括宗教表现形式的多样性；又强调教育应为促进容忍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界定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范围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

严重关切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对宗教地点、场所和圣地的各种袭击，包括蓄意毁坏遗迹和古建筑的行为，

又严重关切滥用登记手续和使用歧视性登记手续，作为限制某些宗教团体成员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手段，并严重关切对宗教出版物所施加的限制和对建造礼拜场所设置的障碍，这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行使不相符，

深信有必要处理在世界各地发生的损及个人和群体权利的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宗教极端主义抬头的问题、以宗教或信仰的名义或由于文化和传统做法产生的影响到许多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成员的暴力和歧视情形、以及滥用宗教或信仰谋求与《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背道而驰的目的之行为，

注意到在国家一级对不同的宗教或信仰团体进行正式或法律区分，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造成歧视，并可能损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享有，

强调国家、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媒体在促进对宗教或信仰的容忍、尊重和自由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确认宗教间和宗教内对话的重要性以及宗教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对与宗教或信仰相关的事务的容忍方面的作用，并欢迎在这方面开展的不同举措，包括“不同文明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牵头的各项方案以及 2007 年 10 月 4 日和 5 日在总部举行的“宗教间和文化间谅解与合作促进和平高级别对话”，

严重关切《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落实工作进展缓慢，

认为必须进一步加强努力，增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也指出了这一点，

根据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在本届会议期间以互动对话的形式评估了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以及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侵犯；
2.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在世界不同地方，针对许多宗教及其他团体成员的不容忍和暴力事件全面上升，其中包括因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而引起的事件；
3. 表示关切以宗教或信仰名义或由于宗教或信仰的原因针对许多人的制度化或社会的不容忍和歧视做法持续存在；
4. 回顾与宗教或信仰团体以及礼拜场所相关的法律程序并不是行使宗教或信仰表达权的先决条件；

5. 强调上文第 4 段所述程序，在国家或地方一级，在法律要求的情况下和在法律作出要求时，应当不具歧视性，以有利于切实保护所有人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进行公开或私下的宗教或信仰活动的权利；

6. 谴责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不论其是否涉及使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或任何其他手段；

7.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作出努力，在人权领域协调处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各联合国相关机构、机关和机制的活动；

8. 强调促进公众对多样性的容忍和接受与尊重和打击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是创造一个有利于所有人充分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所规定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环境之重要内容，

9. 敦促各国：

- (a) 确保其宪法和法律制度充分有效、不加区别地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在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或自由信奉宗教的权利(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 (b) 拟订和执行政策，使教育系统促进容忍和尊重他人、文化多样性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原则；
- (c) 确保采取适当措施，充分有效地保障妇女及其他脆弱群体成员(包括被剥夺自由者、难民、儿童、少数群体成员和移民)的宗教或信仰自由；
- (d) 确保法律禁止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
- (e) 尽最大努力，根据本国立法并按照国际人权法与人道主义法，确保宗教场所、遗迹、殿堂和标志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并对容易受到亵渎或破坏的这类场所和标志采取额外防范措施；
- (f) 在相关情况下，审查现行登记做法，以确保人人有权单独或与他人共同公开或私下表明其宗教或信仰；

- (g) 尤应确保人人有权进行宗教或信仰礼拜或集会、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确保人人有权撰写、发行和散发这些领域的相关出版物；
- (h) 确保根据适当的本国立法并按照国际人权法，充分尊重和保护所有个人和群体成员设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
- (i) 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或因表达或表明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自由或人身安全，因此遭受酷刑或任意逮捕或拘留，或被剥夺工作权、受教育权或适足住房权以及寻求庇护的权利，并将所有侵犯这些权利者绳之以法；
- (j) 确保所有政府官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人员、军事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以宗教或信仰原因进行歧视，并确保提供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教育或培训；
- (k) 加强努力，落实《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 (l)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行动，打击由于宗教或信仰方面的不容忍所引起的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恐吓和胁迫行为、以及煽动敌视和暴力的行为，尤其是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这类情况，而且应特别关注侵犯妇女人权和歧视妇女的做法，包括在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过程中的这类做法；
- (m) 藉教育和其他手段(包括开展地区或国际文化交流)，增进和鼓励对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所有事项的理解、容忍和尊重；

10. 强调有必要加强对话，特别是借助于《不同文明全球对话议程》和“不同文明联盟”开展对话，包括通过新任命不同文明联盟秘书长高级代表以及大会第 61/221 号决议为加强联合国系统不同实体的互动和协调这些实体在对话方面的贡献而在秘书处内部设立的联络单位开展对话；

11. 请所有行为方在对话中讨论国际人权框架内的以下问题：

- (a) 在世界各地影响到不同宗教的宗教极端主义抬头；
- (b) 以宗教或信仰名义或由于文化和传统做法产生的影响到许多妇女以及其他弱势群体成员的暴力和歧视情形；

(c) 滥用宗教或信仰谋求与《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背道而驰的目的；

12. 强调必须在各个层级并在妇女等各方的广泛参与之下，在不同宗教或信仰之间或内部继续和加强对话，以促进更大程度容忍、尊重和相互理解；

13. 又强调不应将任何宗教与恐怖主义划等号，因为这种做法对所涉宗教团体所有成员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14. 还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只能在下列情况下才允许对信奉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限制是由法律规定的，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限制方式不损及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

15. 建议联合国和其他行为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或信仰机构和团体，在增进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工作中，确保以尽可能多的不同语文、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宣言》案文，并促进其落实工作；

16. 欢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17. 认为特别报告员有必要继续努力为保护、增进和普遍落实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作出贡献；

18. 为此决定将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并为此请特别报告员：

- (a)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措施确保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得到增进和保护；
- (b) 查明在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方面存在哪些现有障碍和新出现的障碍，并就克服这些障碍的途径和方法提出建议；
- (c) 继续审查不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建议适当的补救措施；
- (d) 在报告过程中(包括在收集资料和提出建议的过程中)，继续采用性别公平观，尤其是识别针对性别的侵犯行为；

19.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得到充分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源；
20. 敦促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国别访问请求给予肯定答复，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履行职责；
21.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报告；
22. 又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其提交欠交的报告，并在2009年提交下一份年度报告；
23.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继续审议落实《宣言》的措施。

2007年12月14日
第34次会议

[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零票、1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古巴、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吉布提、埃及、加蓬、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

B. 决 定

6/101. 来文工作组

在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20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作为一项过渡措施，在新的申诉程序中的来文工作组成立之前，请原来文工作组成员担任该工作组成员，并在新程序的框架内开展工作。

6/102. 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在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20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

“一、准备普遍定期审议资料的一般准则

“理事会重申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中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有关规定，其中载有关于机构建议的一揽子计划，通过了一般准则如下：

- A. 说明根据普遍定期审议准备的资料的方法和广泛磋商程序；
- B. 受审议国家的背景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框架、尤其是规范性框架和体制框架：体制、法律和政策性措施、国家判例、人权基础设施、包括国家人权机构，以及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一 A 节所载“审议工作依据”所确认的国际义务的范围；
- C. 促进和保护实地的人权：执行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一 A 节所载“审议工作依据”所确认的国际人权义务、国家法律和自愿承诺、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公众对人权的认识、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 D. 确认成果、最佳做法、挑战和限制；
- E. 有关国家准备采取的克服这些挑战和限制及改善实地人权状况的国家关键优先事项、主动行动和承诺；
- F. 有关国家对能力建设和需要时对技术援助的要求的期望；
- G. 有关国家介绍对先前审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二、任务负责人候选人的技术和客观要求

A. 背景

按照第 5/1 号决议：“提名、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时亟需参照下列一般标准：(a) 专门知识、(b) 任务领域的经验、(c) 独立性、(d) 公正性、(e) 人品和(f) 客观性”。应适当考虑性别平衡和不同法系的适当代表性。“任务负责人合格人选应是高度合格的人，在人权领域具有公认的能力，拥有相关的专门知识以及广泛的专业经验”（执行部分第 39 至 41 段）。

B. 一般方面

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负责“立即按标准格式编制、保持并定期更新一份公开的合格人选名单”。名单应包含“个人资料、专门知识领域和专业经验(第 5/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3 段)。

2. 秘书处可根据规定如下的客观标准，编制标准表格，供候选人填写，并允许他们强调他们在具体领域所具备的专门知识，以利在需要任命某一任务负责人时，能立即从名单中挑选出有关的候选人。

3. 候选人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应由适当的书面证书予以佐证，证书应附于简历中。

4. “应设立一个咨商小组，在理事会审议任务负责人甄选问题的届会开始前至少提前 1 个月向主席提出一份名单，列明资历最适合担任所涉任务，并符合一般标准和特定要求的候选人”（第 5/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7 段）。

C. 技术和客观要求

应考虑到下列各项：

1. 资格：在人权领域相关的教育资格或同等的专业经验：有能力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进行交流。

2. 相关的专门知识：具有国际人权文书、标准和原则方面的知识；具有涉及联合国或人权领域的其他国际或区域组织的体制任务方面的知识；在人权领域具有公认的工作经验。

3. 公认的能力：在人权领域具有国家、区域或国际公认的能力。

4. 具有有效履行任务和满足任务要求的灵活性/意愿和时间，包括出席人权理事会会议。

三、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提出候选人的技术和客观要求

任务：根据第 5/1 号决议，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第二个周期的第一届会议)将订立和批准提交候选人材料的技术和客观要求。其中应包括：

- 人权领域公认的才干和经验：
- 德高望重：
- 独立性和公正性。

会员国在挑选候选人时应征求本因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并在提出其候选人时，适用下列技术和客观要求。

A. 能力和经验

- 人权领域或相关领域的学历和经验，在国家、区域或国际一级人权领域所具有的领导地位；
- 在人权领域的实质性经验(至少五年)和个人贡献；
- 具有联合国系统和与人权领域工作相关的体制任务和政策的知识以及国际人权文书、标准、学科的知识，并熟识不同的法律体系和文化，将得到优先考虑；
- 至少熟练掌握联合国一种正式语文；
- 拥有能够有效从事咨询委员会工作的时间，既能出席其会议，又能在闭会期间执行所委托的活动。

B. 德高望重

C. 独立性和公正性

个人在政府或任何其他组织或实体担任决策职务并可能会与所涉任务需负的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应排除。当选的委员会委员将以个人身份任职。

D. 其他方面的考虑

要遵守不同时兼任多项人权职务的原则。

在选举咨询委员会委员时，理事会应适当考虑性别平衡和不同文明及法系的适当代表性。”

6/103.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将审查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任务的决定推迟到将于 2007 年 12 月举行的第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

6/104. 防止灭绝种族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2 号决议及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6 日第 2/102 号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五点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及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活动情况的报告(E/CN.4/2006/84)，以及自提交报告以来新的情况变化，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最新报告，并且请特别顾问就履行职责方面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同一届会议汇报。”

6/105. 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2 号决议，请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向大会提交报告。”

6/106. 不同文明联盟

人权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于 2007 年 4 月任命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

承认在不同文明联盟倡议的框架内为促进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所作的宝贵努力,

请不同文明联盟高级代表若热·桑帕约在人权理事会第七届会议高级别部分会议发言, 介绍不同文明联盟框架内正在开展的活动, 特别是其首次年度论坛的成果及其在执行 2007-2009 时期的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C. 主席声明

PRST/6/1. 海地的人权状况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 理事会主席发表声明如下:

1. 人权理事会欢迎海地共和国举行了共和国总统选举, 恢复通过选举选出的议会、任命了经议会批准的总理以及举行了市镇选举, 从而恢复了宪法的合法性。

2. 理事会欢迎海地当局作出承诺努力改善海地人民的生活条件, 尤其是更加注重尊重人权, 以及海地国家警察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合作打击暴力行为。

3. 但是, 理事会仍意识到海地仍面临许多挑战。理事会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支持经选举产生的当局所作出的努力, 并鼓励当局利用向它们提供的资源和专门知识。

4. 理事会注意到海地当局所遭遇到的困难和作出的努力。

5. 理事会虽然仍关注在某些地区持续发生犯罪行为, 但满意地注意到为打击贪污和贩毒所采取的主动行动。理事会欢迎目前正为纠正警察当局和司法当局运作不良而作出努力, 并鼓励海地当局继续努力, 有始有终地执行关于加强司法和警察当局内部稽查局的项目, 通过法官章程, 设立最高司法行政委员会以及恢复法官学校, 消除长期拘留现象并改善拘留

条件，建立一个提供法律援助的机制以及加强科学的警务和法医学。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关于逐步发展市民保护办事处与联海稳定团人权事务科之间的关系的建议。

6. 理事会还欢迎海地当局旨在通过一系列关于妇女条件、改革公民地位和土地清册的法律的项目。

7. 理事会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在所有这些领域的行动，以及加强在人权领域对保安部队进行培训和教育的行动。

8. 理事会对秘书长任命的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A/HRC/4/3)表示感谢。理事会请独立专家继续执行任务，并向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理事会鼓励海地当局继续与独立专家进行良好的合作并继续执行其建议。

PRST/6/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生效 20 周年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发表声明如下：

1. 人权理事会深为赞赏地注意《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已自 1987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以作为全面消除酷刑的一项核心文书。

2. 人权理事会热烈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它对全世界的反酷刑工作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3. 人权理事会促请所有《公约》缔约国严格遵守它们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4. 人权理事会促请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并尽早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

5. 人权理事会请所有尚未根据关于国家间来文和个人来文的第 21 和 22 条作出声明的《公约》缔约国作出声明。

6. 人权理事会请所有尚未通知秘书长它们接受第 17 和 18 条修正案的《公约》缔约国尽快通知秘书长，以增强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有效性。

7. 人权理事会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预算范围内，以能满足会员国对打击酷刑和援助酷刑受害者的强烈要求的方式，为从事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并援助酷刑受害人的机构和机制提供充足的工作人员和设施。

二、第七届会议

A. 决 议

7/1.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军事攻击和入侵、特别是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军事攻击和入侵所造成的侵犯人权事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国际人权两公约的原则和目标，

又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所有人民拥有的自决的权利，以及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又申明国际人权法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认识到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军事攻击和入侵、特别是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军事攻击和入侵，构成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上述地区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侵犯，并有损于着眼于重振和平进程并争取在 2008 年年底前建立一个有生存力、连贯完整、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国际努力，包括安纳波利斯会议和支持巴勒斯坦国的巴黎国际捐助方会议，

又认识到以色列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的攻击和入侵导致包括妇女、儿童和婴儿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的重大伤亡，

1. 谴责以色列持续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军事攻击和入侵、特别是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进行军事攻击和入侵，造成包括妇女、儿童和婴儿在内的 125 名以上巴勒斯坦平民死亡，数百人受伤；

2. 对以色列轰炸巴勒斯坦住宅、杀害其中的平民以及以色列对平民人口实施集体惩罚政策表示震惊，这类行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要求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3. 要求立即停止以色列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所有军事攻击，立即停止发射粗劣的火箭弹，火箭弹造成以色列南部两名平民死亡，若干人受伤；

4. 又要求紧急采取国际行动，立即制止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以色列在该领土内的一系列无休止和反复的军事攻击和入侵以及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围困；

5. 重申要求按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立即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给予保护；

6.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力行克制，不对平民采取暴力；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008年3月6日

第10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 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瑞士、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加拿大。

弃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喀麦隆、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g)段，其中大会决定理事会应该承担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授予人权委员会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相关的作用和责任；

注意到大会、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就这一问题通过的所有相关决议，

又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的报告(A/HRC/7/57)，

还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后续行动的报告(A/59/65-E/2004/48 和 Add.1)和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筹资和人员配备的报告(JIU/REP/2007/8)，

考虑到工作人员组成情况的失衡，如果被认为存在文化偏见，不代表整个联合国，则可能降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效力，

重申必须继续当前的努力，解决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区域代表性不平衡的状况，

强调在招聘各级工作人员时最主要的考虑是，必须达到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相信这个目标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受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1. 感兴趣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在其报告中所作的说明，即实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地域平衡仍将是她的一个优先考虑，并请高级专员及其继任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纠正高级专员办事处目前存在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不平衡的状况；

2. 注意到为解决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失衡状况已提出和采取了各种措施，同时强调地域分配不平衡状况依然很突出；

3. 又注意到高级专员在其报告的结论中承诺，将制定其他措施来改善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地域平衡；

4. 请未来的高级专员继续加强当前的努力，以实现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取得地域平衡的目标；

5. 强调必须在招聘高级别和专业人员、包括高层管理人员时，作为高级专员办事处人员配备政策的一项原则，继续促进地域多样性；

6. 申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取得地域平衡的关键重要性，同时要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特性，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与不同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对于增进和保护普遍人权所具有的重大意义，

7. 回顾大会 2001 年 6 月 14 日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节第 3 段所载的规定，其中大会再次要求秘书长进一步加强努力，改善秘书处的组成，确保所有部门的工作人员均有广泛而公平的地域分配；

8. 鼓励大会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达到理想范围的地域平衡，体现国家和区域特性，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不同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

9. 欢迎大幅度增加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划拨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10. 认识到必须执行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59 号决议并采取后续行动，强调大会继续提供支持和指导、协助高级专员持续努力改善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的地域平衡具有优先重要性；

11. 请高级专员按照其报告的结构和范围，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于 2009 年向其提交一份全面的最新报告，特别着重说明为纠正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域分布不平衡状况所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2008 年 3 月 27 日
第 39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4 票对 10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日本、大韩民国、瑞士。]

7/3.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人权理事会，

重申致力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增进各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

回顾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60 号决议，并铭记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104 号决定，

又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以及该会议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必须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又认识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应依据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目的在于加强会员国遵守人权义务、造福全人类的能力，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在人权领域的对话，大大有助于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增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了解、对话、合作、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是所有增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内容，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增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2. 认识到各国除对本国社会单独承担责任之外，还担负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共同责任；

3. 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利于提倡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文化，在这方面欢迎举行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4. 敦促国际舞台上所有行动者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谅解、增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现象的排他理论；

5. 重申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增进和保护人权，实现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现象作斗争的各项目标；

6. 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应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迫切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7. 重申增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遵循普遍性、非选择性、客观及透明的原则，以符合《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

8.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报告(A/HRC/7/31)；

9. 吁请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增进了解，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10. 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互相合作、了解和对话在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序言部分的规定，就如何加强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内的国际合作和对话问题，征求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并将结果向理事会 2009 年的相关届会提出报告；

12. 决定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在 2009 年继续审议在一问题。

2008 年 3 月 27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4.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 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委员会以往就结构调整和经济改革政策及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包括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4 号决议、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22 号决议、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82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8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9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9 号决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题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题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考虑到即将卸任的经济调整政策及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任务负责人提出的报告(A/HRC/7/9)，

1. 感谢伯纳兹·安德鲁·尼阿姆瓦亚·穆德霍在担任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任期内所做的工作和贡献，赞赏地注意到他向理事会提出的最新报告；

2. 决定修订特别专题程序的任务，将之改名为：“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各项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以便任务负责人特别注意以下问题：

- (a) 外债和为应付外债所采取的政策对发展中国家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
- (b) 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各国制定和执行各项政策和方案，包括用于促进落实各项社会权利所必需的国家预算的能力的影响；
- (c)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为减轻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贫困的国家和重债国所受的这种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 (d) 国际金融机构、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经济改革政策和人权方面的新动向、行动和举措；
- (e) 制定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最低标准；
- (f) 在完成这项任务时，加强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协商；
3. 又决定将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
4. 请独立专家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分析报告中，在研究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时，进而探讨与贸易和其他问题、包括艾滋病/艾滋病毒问题的相互联系，并请独立专家酌情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进程作出贡献，使该项进程注意到独立专家内容广泛的任务；
5. 又请独立专家征求各国、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区域经济委员会、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对一般准则草案的意见和建议，以便酌情加以改进，并在 2010 年向理事会提出最新的一般准则草案；
6. 还请独立专家根据其任务，在修改上述一般准则草案的工作中，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咨询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发展权方面的特别程序、机制和相关工作组合作；
7. 请秘书长为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特别是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为他/她参加并推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进程提供方便；
8. 敦促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给予充分合作，协助独立专家履行任务；
9. 请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各项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于 2009 年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分析报告，并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有关这一问题的进度报告；
10.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 年 3 月 27 日
第 39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4 票对 13 票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5.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就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5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题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题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以下各次国际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对于增进和保护国际团结的重要性：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2002 年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199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2002 年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5 年在日本神户举行的世界减灾会议，

重申经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是不可持续的，这一差距妨碍了国际社会落实人权，每个国家因而更有必要根据自身的能力尽最大努力弥合这一差距，

认识到国际团结作为发展中国家为落实其人民的发展权和促进人人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所作努力的关键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尚未受到充分重视，

1. 决定将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以：
 - (a) 促进落实民族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特别是通过进一步制定增进享有这一基本权利的准则、标准、规范和原则，并在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措施促进和巩固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援助，帮助它们努力发展和增进全面落实所有人权的条件；
 - (b) 在执行任务时，寻求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贡献，同时考虑到经济和社会领域所有大型联合国会议和其他全球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 (c) 探讨采取何种方式和方法，消除现有和正在形成的妨碍落实民族和个人国际团结权的障碍；
 - (d) 就逐步全面落实民族和个人充分享有国际团结权的可能步骤以及应对国际合作面临的日益增多的挑战提出建议；
 - (e) 与所有国家、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尽可能广大利益和经验的其它相关行为者在其各自职责范围内密切合作，将切实落实民族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充分纳入联合国活动的主流；
 - (f) 继续参加各种相关的国际会议和活动，并对其作出贡献，以促进落实民族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

2. 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各民族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纳入其活动的主流，并在独立专家执行任务时与其合作，提供他/她要求的所有必要信息，认真考虑积极回应他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独立专家切实完成任务；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独立专家有效完成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4. 请独立专家继续开展工作，拟订关于各民族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的宣言草案，并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其提交报告；

5.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年3月27日
第39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4 票对 13 票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6.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就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79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5 号决议，

申明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而采取有效措施和创造有利条件，确保有效的不歧视和人人平等，以及充分和切实参与对自身有影响的事务，有助于防止及和平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人权问题和情况，

关注许多国家涉及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十分频繁和严重，往往产生悲惨后果，并关注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因此种冲突而受到的影响往往大得不成比例，他们的人权遭到侵犯，而且特别容易因人口转移、难民流动以及强迫迁移等因素而流离失所，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注意到秘书长就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问题提交理事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A/HRC/4/109)，其中他建议理事会保持和改进现有机制，包括特别程序，

1. 赞扬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迄今为止开展的工作，她在提高人们的意识和凸显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她为增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而不断作出的努力，以确保公平发展和建立和平和稳定的社会，包括为此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密切合作；

2. 表示赞赏有关国家政府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对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给予特别重视，并对独立专家的工作给予支持；

3. 决定将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独立专家：

(a) 促进执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包括为此与各国政府协商，并考虑到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国际标准和国家立法；

(b) 应各国政府的请求，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查明最佳做法和开展技术合作的可能性；

(c) 在其工作中采用性别公平观；

(d) 与现有联合国相关机构、任务、机制以及区域组织密切合作，同时避免工作重叠；

(e) 在与其任务有关的事项方面考虑到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f) 如理事会第 6/15 号决议所决定，指导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工作；

(g) 就其活动情况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包括提出建议说明可使用那些有效战略更好地落实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4. 吁请各国在独立专家履行其负责的任务和职责时与其合作，鼓励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与任务负责人进行定期对话与合作；

5. 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独立专家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6.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年3月27日

第3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7.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其第 2/112 号决定和第 6/28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2003/68 号、第 2004/87 号和第 2005/80 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57/219 号、第 58/187 号、第 59/191 号、第 60/158 号、第 61/171 号和第 62/159 号决议，

1.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2. 深感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对他们深表同情，并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适当援助；

3. 重申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做法，不论其发生在何处或由何人所为，不论其动机如何，均为犯罪，并没有道理，重申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在这方面，吁请各国和酌情吁请其他相关行动者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该战略除其他外，重申尊重所有人的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重要基础；

4. 又重申各国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的规定，有义务尊重某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并回顾就《公约》规定的所有其他权利而言，任何克减《公约》规定的措施一律必须符合该条的规定，并强调任何此类克减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²

² 例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公约》第四条(紧急状态期间的克减)的第 29(2001)号一般性意见。

5. 吁请各国提高参与反恐的国家当局对这些义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6. 重申应当在充分考虑到少数群体的人的人权的情况下实施反恐措施，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为由进行歧视；
7. 吁请各国不要以国际法禁止的歧视理由，包括以种族、族裔和/或宗教为由依照定型观念定性；
8. 敦促各国在反恐时充分遵守其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义务，尤其是绝对禁止酷刑的义务；
9. 又敦促各国充分遵守国际难民法和人权法规定的不驱回义务，同时在充分遵守这些义务和其他法律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在发现可信相关证据显示某人实施了国际难民法不适用条款所述犯罪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时，复核此人的难民地位决定的有效性；
10. 吁请各国在下述情况下，包括在涉及恐怖主义的事件中，不将有关人员送回原籍国或第三国，同时铭记各国可能有义务起诉没有送回的人：移送有关人员将违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规定的义务，包括有确实理由相信有关人员可能遭受酷刑的情况，或涉及违反国际难民法，有关人员的生命或自由可能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所属特定社会群体或政治见解而受到威胁的情况；
11. 又吁请各国确保所有边防行动和其他入境前机制的准则和做法明确，充分遵守国际法、特别是难民法和人权法所规定的对寻求国际保护者的义务；
12. 敦促各国在反恐时，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的所有相关规定和它们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8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在各适用领域内，确保适当程序保障；
13. 又敦促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被剥夺自由者，无论在何处被捕或被拘留，受益于他们按国际法有权享受的保障，包括其拘留得到复审的保障，以及在面临审判情况下的基本司法保障；
14. 反对相当于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措施，敦促各国尊重关于人的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并依照国际法、包括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对待所有羁押地点的所有囚犯；

15. 认识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确认其生效将具有重大意义；

16. 吁请各国确保其将恐怖行为和/或活动定为刑事罪的法律明白易懂，确切无误，不具歧视性，没有追溯效力，并符合国际法、包括人权法；

17. 敦促各国在确保充分遵守其国际义务的同时，在为反恐而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的国家程序内列入适当的人权保障措施；

18. 重申所有国家在反恐时，必须确保努力维护和保护个人的尊严及其基本自由以及民主做法和法治；

19. 赞赏地确认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理事会的报告(A/HRC/6/17 和 Corr.1、A/HRC/4/26 和 E/CN.4/2006/98)；

20. 又赞赏地确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理事会的关于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报告 (E/CN.4/2006/94 和 A/HRC/4/88)以及为执行人权委员会第 2005/80 号决议和大会第 60/158 号决议授予她的任务而开展的工作，并请高级专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21. 吁请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加强协调与合作，增进在反恐中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

22. 鼓励各国向相关国家当局提供“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关于在反恐中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判例摘要”，并考虑其中的内容；

23. 赞赏地确认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相关机构之间在反恐斗争中持续对话，鼓励相关人权机构，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发展和改善与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包括其执行局的合作和对话；

24. 又赞赏地确认特别报告员与理事会所有其他相关程序和机制、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合作，敦促他们按照各自任务规定继续合作，并酌情协调工作，以便在这一问题上推行一致方针；

25. 鼓励各国在反恐时考虑联合国相关人权决议和决定，并鼓励各国适当考虑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建议以及人权条约机构的相关评论和意见；

26. 赞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颁布了有关人权与该委员会问题的第 2 号政策指南；

27. 注意到大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协助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包括提高对在反恐中注意尊重人权的必要性的认识；

28. 请高级专员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向大会提出报告；

29.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在理事会 2008-2009 年的周期内审议这一问题。

2008 年 3 月 27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8.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附于该决议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并重申该《宣言》及其宣传和执行工作的重要性，

又回顾指出上述《宣言》的规定继续有效，应继续执行，

还回顾以往所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特别是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7 号决议和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的第 62/152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个人和民间社会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团体和国家人权机构在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的工作；
2. 决定将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特别程序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
 - (a) 通过与各国政府、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其他有关人士的合作、建设性对话和交往，促进有效和全面地执行《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 (b) 以全面的方式研究单独或与其他人联合从事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活动的任何人行使其权利方面的趋势、事态发展和挑战；
 - (c) 建议具体和有效的战略，以便采取一种全球性的方式，更好地保护人权维护者，并跟进这些建议；
 - (d) 收集、接受和审查有关单独或与其他人联合从事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活动的任何人的情况和权利的资料并作出反应；
 - (e) 在执行其任务的整个期间，纳入性别公平观，特别注意女性人权维护者的处境；
 - (f) 工作时与联合国总部和国家一级的其他相关机构、办事处、部门及各专门机构，尤其是与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密切协调；
 - (g) 定期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3. 敦促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予以合作和协助，提供所有资料，对特别报告员向它们转交的来文作出回应，不作无故拖延；
4. 吁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的要求作出积极回应，并敦促各国政府在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采取后续行动方面，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其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
6. 决定根据理事会其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年3月27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9. 残疾人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的各项相关决议, 最近的一项是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第 62/170 号决议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第 62/127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议, 最近的一项是 2005 年 4 月 25 日第 2005/65 号决议,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各项相关决议,

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必须保障残疾人不受歧视地充分享有这些权利和基本自由,

确认残疾是一个演变中的概念, 残疾是伤残者和阻碍他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的各种态度和环境障碍相互作用所产生的结果,

又确认无障碍的物质、社会、经济和文化环境、医疗卫生、教育、信息和交流, 对残疾人能够充分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还认识到国际合作对改善各国残疾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残疾人的生活条件至关重要,

确认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往往受到多重歧视, 并强调必须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促进残疾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努力之中,

1. 重申有必要增进、保护和确保所有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地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并促进对残疾人固有尊严的尊重, 在这方面,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积极措施:

(a) 防止和禁止对残疾人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b) 确保残疾人充分和有效的参与和融入, 尊重他们个人自由, 包括作出自己的选择的自由, 以及自立和机会均等;

2. 欢迎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希望它们能早日生效;

3. 又欢迎自《公约》及《任择议定书》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开放供签署以来, 已有 126 个国家签署、17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 并有 71 个国家签署、11 个国家批准了《任择议定书》, 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公约》及《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一体化组织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及《任择议定书》;

4. 还欢迎若干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已注意到残疾人的权利，并请各特别程序在履行任务时，考虑到残疾人充分、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的问题；

5. 鼓励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和理事会其他机制在开展工作时和在其建议中酌情纳入残疾人的观点，以利将残疾人纳入理事会的工作；

6.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各个阶段，包括在各国为编写提交供审议的材料而在全国家一级进行磋商的过程中，均考虑到残疾人的权利，以便让国家人权机构和代表残疾人的非政府组织参与这种磋商；

7. 欢迎若干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在其工作中注意到了残疾人的权利，并鼓励这些机构进一步在其工作中、包括在其监测活动中，以及通过提出一般性意见，纳入残疾人的观点；

8. 敦促各国政府除其他外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残疾人组织协商，在履行联合国相关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时全面述及残疾人的权利问题，并对已开始这样做的各国政府的努力表示欢迎；

9.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执行残疾人的人权研究报告所载建议进展情况的报告(A/HRC/7/61)，请高级专员继续提供适足的支助，将残疾人的观点纳入理事会的工作中，并继续从事办事处为提高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认识和了解开展的活动，包括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司合作开展的活动；

10. 鼓励各国提高对残疾人权利的认识，包括通过进行公众认识运动和培训方案这样做，以消除对残疾人的陈规定型观念、偏见、有害的习俗和各种态度上的障碍，并提倡正确的观念，促使社会对残疾人产生更大的认识；

11. 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充分考虑逐步执行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标准和准则，并考虑到《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相关规定，强调残疾人应能充分利用理事会、包括其互联网资源；

12. 鼓励各国采取适当措施，查明并消除残疾人利用各种设施的障碍和阻碍，尤应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无障碍地进出物质环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信息和通信，以及享用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

13.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残疾人组织，在谈判《残疾人权利公约》时所发挥的重要作用，鼓励相关机构和组织继续作出努力，促进对《公约》的了解，并酌情促进《公约》的执行；

14. 鼓励联合国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代表残疾人的组织的伙伴关系和外联活动，以便提高它们对人权系统工作的认识；

15. 决定在其一届常会中，就残疾人权利举行一次年度互动辩论，第一次这种辩论应在第十届会议上举行，辩论重点为促进批准和有效执行《公约》的关键法律措施，包括平等和不歧视方面的关键法律措施；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民间社会组织、包括残疾人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磋商，编写一份专题研究报告，以便提高对《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认识和了解，重点是促进批准和有效执行《公约》的关键法律措施，例如涉及平等和不歧视的这种措施，并要求在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之前，以易取方式将研究报告登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站上；

17. 注意到大会请秘书长就《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现况以及第 62/17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下届会议提交报告，并且又请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该报告，作为对理事会关于残疾人权利的讨论的贡献；

18.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与理事会合作，并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向理事会介绍根据其任务所开展的活动。

2008 年 3 月 27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10.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五条，该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国籍，任何人的国籍不得被任意剥夺，

重申其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11 号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以往就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尤其是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5 号决议，

认识到各国有权根据国际法制定关于获得、放弃或丧失国籍的法律，并注意到无国籍问题已经在国家继承的广泛议题内得到了大会的审议，

注意到国际人权文书和关于无国籍以及国籍问题的文书中的相关规定，其中尤其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卯)款第(三)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儿童权利公约》第七条和第八条、《已婚妇女国籍公约》第一条至第三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以及《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回顾被任意剥夺国籍者应受到国际人权和难民法以及关于无国籍问题的文书的保护，包括针对缔约国的《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以及《议定书》，

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一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全面地对待人权，对此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以及大会建立人权理事会的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均作出了重申，

回顾大会 2007 年 1 月 25 日第 61/137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敦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开展确认无国籍人士身份、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以及保护无国籍人的工作，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寻求解决和预防无国籍问题方面的重要工作，其中包括难民署执行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辨认、预防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以及保护无国籍人的第 106(LVII)-2006 号结论，

铭记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70 号决议赞成呼吁各国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力避因国籍、族裔、种族、宗教或语言原因剥夺其人口中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关于国家继承中所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的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3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34 号决议，

又回顾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非公民的权利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3 年 8 月 13 日第 2003/21 号决议第 7 段以及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非公民的权利的最后报告(E/CN.4/Sub.2/2003/23 和 Add.1-4)，

深表关切任意剥夺、尤其是出于种族、民族、族裔、宗教、性别或政治原因任意剥夺个人或某些群体的国籍的做法，

回顾指出，任意剥夺国籍可能会导致无国籍状态，在此方面，对各国违反国际人权法的义务针对无国籍者实行各种形式的歧视表示关切，

强调必须充分尊重其国籍可能受到国家继承影响的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重申人人享有国籍权是一项基本人权；

2. 确认出于种族、民族、族裔、宗教、政治或性别原因任意剥夺国籍是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

3. 吁请所有国家力避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见解、民族或族裔原因采取歧视性措施和颁布或维持任意剥夺个人国籍的立法，特别如果此种措施和立法造成个人的无国籍状态；

4. 敦促所有国家通过并执行国籍法，以期按照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特别是通过防止任意剥夺国籍和由于国家继承造成的无国籍状态，避免无国籍状态；

5.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考虑加入《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以及《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6. 注意到个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可能由于任意剥夺国籍而受到阻碍，从而并阻碍其融入社会；

7. 吁请各国确保那些其国籍被任意剥夺的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补救；

8. 敦促理事会的适当机制和联合国各有关条约机构、并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从一切相关来源收集有关人权和任意剥夺国籍问题的资料，并且在各自的报告和在各自己的任务范围内进行的活动中考虑这些资料以及有关建议；

9. 请秘书长从一切相关来源收集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并向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供这种资料；

10. 决定第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年3月27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11. 善治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

遵循适用于每个人及社会各机构，并需由各族人民和所有国家作为共同标准实现的《世界人权宣言》，并遵循《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申明一切人权均属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8 号决议和以往关于善治对增进人权的作用的各项相关决议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

认识到良好的国家和国际环境对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以及善治与人权的相互加强关系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能顺应人民，包括妇女及弱势和边缘化群体需要和愿望的透明、负责、责任严明和参与式的政府是善治的基础，而这样一种基础是充分落实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各项人权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强调民主政体含有体制优势，无可争辩地有利于可持续发展，在基于尊重人权之时，民主政体为各国政府提供了政治上的激励，以响应人民的需求和要求，允许更为知情和广泛的政策对话，更加具有适应性，对政府权力设置必要的制衡，

重申联合国在发展及增进民主和人权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并确认包括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在内的其他进程的作用，

又重申根据有需要国家的要求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有助于各级执行善治和反腐措施，

强调如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述，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善治对于持续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

满意地注意到 2000 年在华沙、2002 年在首尔、2005 年在圣地亚哥和 2007 年在巴马科举行的各项民主政体国际会议的结果，各国在会上承诺，在共同的原则和目标基础上继续努力，在世界所有地区促进民主，支持各社会民主进程一体迈向民主道路，协调政策，以加强民主治理的效力，

认识到所有各级的反腐斗争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中、在创造有利于充分享受人权的环境的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认识到国际社会日益意识到普遍的腐败对人权的有害影响，腐败削弱机制，侵蚀公众对政府的信任，损害政府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特别影响到最易受伤害和边缘化群体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又认识到有效的反腐败措施和保护人权相辅相成，增进和保护人权对于实现反腐败战略的各个方面至关重要，

认真注意到 2006 年在约旦死海和 2008 年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召开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成果，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转交 2006 年 11 月 8 日和 9 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华沙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善治和人权会议报告的说明，并注意到研讨会期间讨论的各项主要专题：

- (a) 腐败对人权的影响；
- (b) 反腐败斗争中的人权和善治；
- (c) 公民社会、私营部门和传媒的作用；
- (d) 在反腐败的同时维护人权；

2. 请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促进透明、问责、预防和执行工作，将其作为反腐败努力的关键原则；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68 号决议出版题为“推行善治，保护人权”的出版物，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借鉴华沙会议的成果，编写一份关于反腐、善治与人权的出版物；

4. 决定在未来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善治的作用问题，包括反腐斗争对增进和保护人权作用的问题。

2008 年 3 月 27 日
第 40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1 票对零票、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吉布提、埃及、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弃权：玻利维亚、中国、古巴、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

7/12.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相关条款，这些条款保护生命权、人身自由权和安全权、不遭受酷刑的权利和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权利，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由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以个人身份担任专家，审查有关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又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作为所有国家均应适用的一套原则，

认识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确认该公约经 20 个国家批准后尽速生效将是一个重大事件，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况增加，包括构成或相当于强迫失踪的逮捕、拘留和绑架的情况增加，而且关于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遭到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告不断增加，

认识到如《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界定，强迫失踪行径为危害人类罪，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40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27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题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题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提交的报告(A/HRC/7/2)和其中所载建议；

2. 决定将工作组的任务再延长三年，并鼓励工作组在完成任务时：

- (a) 促进失踪者家属同有关政府之间的沟通，特别是在正常渠道被阻断时，以保证对资料翔实和事实清楚的个人案件进行调查，并确定这些资料是否属其任务范围和载有所要求内容；

- (b) 在执行人道主义任务过程中，遵守有关处理来文以及审议政府答复的联合国标准和惯例；
- (c) 根据《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相关规定，审议有罪不罚问题，并铭记《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E/CN.4.Sub.2/1997/20/Rev.1 附件二和 E/CN.4/2005/102/Add.1)；
- (d) 特别注意强迫失踪儿童和失踪者子女问题，并与有关政府密切合作查找这些儿童；
- (e) 特别注意从人道主义角度看急待处理的涉及虐待、严重威胁或恐吓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的递交案件；
- (f) 特别注意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员的失踪案件，不论其发生在何地，并提出适当建议，以防止发生这类失踪事件并加强对他们的保护；
- (g) 在编写报告过程中，包括在收集资料和制订建议时，适用性别公平观；
- (h) 提供适当协助，以利各国执行《宣言》和现行国际规则；
- (i) 继续审议其工作方法并在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述及这些方面；
- (j) 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其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

3. 吁请有关国家政府，如对在其国内发生强迫失踪事件的指称长时间未作实质性答复，应作出此类答复，并对工作组报告中针对这一问题提出的相关建议给予适当考虑；

4. 敦促各国：

- (a) 促进并全面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 (b) 同工作组合作，协助工作组有效地执行任务，并在此框架内认真考虑其所提出的国家访问请求；
- (c) 防止发生强迫失踪事件，包括保证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只被关押在经正式承认和受到监督的拘留场所；保证此方面职权得到有关国家承认的当局和机构能够进入所有拘留场所；拥有关于被拘留者的正式、可查阅和最新的登记和(或)记录，并确保在拘留后，将被拘留者迅速移交司法机构；

- (d) 作为有效预防的关键步骤，努力根除对强迫失踪行为人有罪不罚的现象，并对强迫失踪案件作出澄清；
- (e) 特别注意预防和调查属于弱势群体的人，特别是儿童的强迫失踪案件，并且将强迫失踪行为人绳之以法；
- (f) 采取措施提供足够的保护，使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证人、反对强迫失踪现象的人权维护者、失踪者的律师和家属免受任何可能的恐吓或虐待；

5. 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

- (a) 在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采取行动时加强同工作组的合作；
- (b) 继续努力澄清失踪者的下落，确保负责调查和起诉的主管当局得到处理案件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的充分手段和资源；
- (c) 在其法律制度中作出规定，使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受害人或其亲属可寻求公正、迅速和充分的赔偿，此外，在适当的情况下考虑采取象征性措施，承认受害人遭受的痛苦并恢复其尊严和名誉；
- (d) 解决失踪者家属的具体需要；

6. 提醒各国：

- (a) 如《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 2 条所宣布，任何国家均不得实施、允许或容忍强迫失踪；
- (b) 一切造成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行为均犯罪，应处以适当刑罚，量刑时应依刑法充分考虑到这些行为的极端严重性；
- (c) 必须确保其主管当局在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内发生强迫失踪时，不论任何情况，均应立即进行公正调查；
- (d) 如确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内发生强迫失踪，应将所有造成强迫失踪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 (e) 有罪不罚是强迫失踪的根源之一，同时也是澄清有关案件的主要障碍；
- (f) 如《宣言》第 11 条所宣布，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的释放方式必须允许可靠的核查，以证实他们确已被释放，并证实他们获释时的情况可以保证他们身体健康，有能力充分行使他们的权利；

7. 表示:

- (a) 感谢许多国家政府与工作组合作，答复其索取资料的要求，并感谢一些国家政府接待工作组访问，请它们对工作组的建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向工作组通报其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
- (b) 赞赏有关国家政府在进行调查，开展国际和双边合作，已设立或正在设立适当的机制来调查提请它们注意的强迫失踪指称，并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在这方面加强努力；

8. 请各国在国家和区域各级采取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宣布紧急状态时采取这类措施，与联合国合作，如适当则通过技术援助开展合作，并向工作组提供具体资料，说明为防止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和落实《宣言》所载原则而采取的措施和所遇到的障碍；

9.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对工作组给予的协助以及其支持落实《宣言》的各项活动，并请它们继续提供合作；

10. 请秘书长继续：

- (a) 确保工作组得到为履行其职责，包括支持《宣言》的原则、进行访问和开展后续行动、并在乐于接待的国家举行会议所需的一切协助和资源；
- (b) 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更新强迫失踪案件数据库；
- (c) 将为广泛宣传和促进《宣言》而采取的步骤定期通报工作组和理事会；

11.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年3月27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13.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以往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务规定的所有决议，特别是人权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7 日第 1990/68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285 号决定，

铭记《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与此任务相关的其他文书，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方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现象依然存在，

1. 欢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和作出的贡献；

2.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以便：

- (a) 研究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相关的事项；
- (b) 通过不断同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公民社会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开展建设性对话，继续分析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根源，研究所有造成这一问题的因素，包括需求因素；
- (c) 弄清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新的格局，提出预防和打击这一现象的具体建议；
- (d) 查明、交流并提倡打击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现象的措施方面的最佳做法；
- (e) 同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公民社会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协商，继续努力提倡采取综合性战略和措施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
- (f) 就促进和保护买卖、卖淫和色情制品问题的实际或可能受害儿童的人权，并就与性剥削现象的受害儿童的康复有关的问题，提出建议；

- (g) 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任期内工作的始终；
 - (h) 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机制、儿童权利委员会、特别是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密切协调，如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奴役特别报告员、以及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等，铭记相互间的互补性，以便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工作，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
 - (i) 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一份任务执行情况报告；
3. 请各国政府配合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和职责，向其提供来文中索取的必要资料，并对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作出迅速反应；
 4. 鼓励各国政府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国家访问请求，以便其能够切实完成任务；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6.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年3月27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14. 食物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以往关于食物权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64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2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

还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以及2002年6月13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2004年11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保障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导则》内所载的具体建议，

铭记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第6段，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处理人权，

又重申国内和国际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优先重视粮食保障和消除贫穷的必要基础，

再次申明如《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指出，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且危及粮食保障的单方面措施，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根据其资源和能力采取某种战略，以便在执行《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的建议过程中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机构、社会和经济日益相互关联、必须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保障问题的办法，

认识到饥饿和粮食无保障问题具有全球性，在减少饥饿方面几乎没有取得任何进展，而且由于预期的世界人口增长和自然资源紧张状况，除非采取紧急、坚决和协调一致的行动，否则粮食问题有可能在某些地区明显恶化，

注意到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使穷困和绝望情绪日趋严重，对落实食物权造成不利影响，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深为关切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影响趋重，导致许多人丧生，造成严重的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和粮食保障，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

强调必须扭转农业专项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及其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比例持续减少的趋势，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将 2007 年 10 月 16 日世界粮食日的主题选定为“食物权”，

注意到2006 年 3 月 10 日在巴西阿雷格里港举行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和侵犯，因此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灭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享有的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育和维持体能和智能；

3. 认为不能容忍每年仍有 600 多万儿童在 5 岁生日之前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而且全世界约有 8.54 亿人营养不良，近年来尽管饥饿人数在减少，但营养不足的绝对人数却一直在增加，而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资料，世界能够生产的粮食足以供养 120 亿人，即目前全球人口的两倍；

4. 关切有太多的妇女和女孩受到饥饿、粮食无保障和贫穷的影响，部分原因是男女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孩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概率比男孩高出一倍，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几乎高出一倍；

5.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处理男女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在这种歧视导致妇女和女孩营养不良的地方尤应如此，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落实食物权，并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

6. 鼓励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继续将性别公平观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和粮食无保障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将性别公平观纳入相关的政策、方案和活动；

7. 重申需要确保使提供安全营养食物的各种方案具有包容性，惠及残疾人；

8.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步骤，争取逐步充分落实食物权，包括采取步骤改善条件，使人人免受饥饿，尽快充分享有食物权，并鼓励各国制定和通过消除饥饿的国家计划，在这方面确认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区域，包括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2/289)中重点提到的国家和区域，在食物权方面作出了重大努力，出现了积极进展；

9. 强调扩大获得生产资源的机会和增加用于农村发展的政府投资，对消除饥饿和贫穷，尤其对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至关重要，其中包括推动对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的投资，以便减轻易受干旱影响的脆弱性；

10. 认识到 80%的饥民生活在农村地区，50%的饥民为小块农田拥有者，鉴于投入费用不断增加和农田收入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无保障的困境；贫穷的生产者越来越难以获得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国家对小农耕者、渔业社区和地方企业的支持是粮食保障和落实食物权的关键所在；

11. 强调必须战胜农村地区的饥饿，包括通过国家努力，在国际伙伴关系的支持下，努力遏制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并具体针对旱地风险进行适当的投资和推行适当的公共政策；在这方面，要求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12. 又强调承诺在不歧视的情况下根据国际人权义务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酌情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确认许多土著人组织和土著社区的代表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为关切土著人民在充分享有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吁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导致土著人民中饥饿和营养不良人数过多以及对他们的歧视继续存在的根源；

13. 请所有国家和私营行业者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包括在各领域现有谈判中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14. 认识到需要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并与之合作加强国家承诺和国际援助，争取更好地落实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因妨碍享有食物权的自然或人为灾害而被迫背井离乡的人民；

15. 强调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分配和利用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的粮食保障政策；

16. 确认必须顺利完成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发展回合的谈判，为营造落实食物权的国际条件做出贡献；

17. 强调各国应尽全力确保其政治和经济性质的国际政策，包括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

18.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并建议继续努力为战胜饥饿和贫穷的斗争谋求更多的资金来源；

19. 认识到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上所作的将营养不良的人数减半的承诺并未实现，再一次请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基金，优先重视在 2015 年以前实现将饥饿人口比率减半的目标，落实《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的资金；

20. 重申粮食和营养方面的支助，与人人随时能够享有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满足饮食需要和口味、以便能过上积极健康的生活的目标相结合，是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传染性病蔓延的全面对策的组成部分；

21. 敦促各国在发展战略和财政支出中适当优先重视落实食物权问题；

22. 强调国际发展合作和援助，尤其是在减少灾难风险的活动中和在发生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疾病和虫害等紧急情况下提供国际发展合作和援助，对落实食物权和实现可持续的粮食保障十分重要，同时确认每个国家都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23. 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支持各国为迅速回应目前在非洲各地出现的粮食危机所作的努力，并深为关切资金短缺问题迫使世界粮食计划署被迫削减包括南部非洲在内的不同区域的业务活动；

24. 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促进实施对食物权有正面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个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实现食物权的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对落实食物权产生负面影响的行动；

25. 鼓励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人权和跨国公司及其他商业机构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就私营部门协助落实食物权的问题，包括保障为人类用水和农业提供的持续水资源的重要性进行合作；

26. 认识到粮食价格飞涨对于落实食物权的影响，尤其是对高度依赖粮食进口以满足国民营养需要的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影响；

27. 注意到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7/5)，及其在全世界各地推动食物权的宝贵工作，对第一任任务负责人为争取落实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和投入的精力表示赞赏；

28. 鼓励新的食物权任务负责人在考虑到近年来履行该项任务所取得的重要成就的基础上开展活动；

29. 支持特别报告员完成由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2 号决议延长三年的任务；

30.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完成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31.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促进落实适足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适足食物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的第 12(1999)号一般性意见，其中委员会特别申明，适足食物权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实现《国际人权宪章》规定的其他人权必不可少的条件，亦与社会正义密切相关，需要在国内和在国际上采用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消除贫穷和实现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32. 回顾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用水权(《公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其中委员会特别指出了在落实适足食物权方面保障为人类用水和农业提供持续的水资源的重要性；

33.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保障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导则》是促进人人享有食物权的一项切实可行的手段，有助于实现粮食保障，从而进一步推动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

34. 请咨询委员会考虑就加强落实食物权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可行的建议，供理事会批准，并铭记推广执行现有标准的极端重要性；

35. 欢迎高级专员、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之间的持续合作，并鼓励三方在这方面继续开展合作；

36.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他/她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并积极回应其提出的国家访问的请求，以便其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37. 决定在 2009 年主要届会期间召开一次关于落实食物权的小组讨论会；

38. 回顾大会在第 62/164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研究落实食物权方面正在出现的问题，以及理事会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其年度工作方案于 2009 年提交一份任务完成情况的全面报告；

39.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各种角色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如何落实食物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40.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计划于 2009 年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008 年 3 月 27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1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今年我们庆祝该《宣言》通过 60 年)、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大会以往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委员会第 2004/13 和第 2005/11 号决议及大会第 62/167 号决议，并促请执行这些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铭记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报告，包括 A/62/264 号和 A/HRC/7/20 号报告，并促请执行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审查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深感关切的是，持续不断有报道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系统、普遍和严重侵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引起国际关切的绑架外国人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痛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严峻的人权状况，

深感遗憾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拒绝承认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拒不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

对该国不稳定的人道主义状况表示震惊，

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有责任确保该国全体人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 赞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迄今所从事的活动，尽管获得资料的手段受到限制，他仍持续努力履行任务；
2.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4/13 号和第 2005/11 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一年；
3.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并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的请求，向他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资料；
4. 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人道主义原则，确保按需要公平派送的人道主义援助物品能够安全、不受阻地送达；
5. 鼓励联合国，包括其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任务负责人、有关机构和独立专家及非政府组织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与其保持经常对话并提供合作；
6.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执行任务所必需的各种协助和充足的人员，并确保该机制的工作得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助；
7. 请特别报告员就任务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定期报告。

2008 年 3 月 27 日
第 40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2 票对 7 票、1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巴西、加拿大、法国、德国、加纳、意大利、日本、约旦、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

弃权：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喀麦隆、吉布提、加蓬、危地马拉、印度、马里、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赞比亚。]

7/16. 苏丹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2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4 和第 6/35 号决议，

铭记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2/354)敦促执行该报告所载的建议，

1.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7/22)；

2. 欢迎苏丹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包括开展部级合作，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其在人权问题上与国际社会的接触；

3. 敦促苏丹政府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积极回应她访问苏丹各地的请求，并向她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以便她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4. 吁请苏丹政府继续并加紧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采取一切可能的具体措施改善人权状况；

³ 孟加拉国代表此后又表示，其代表团原拟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5. 承认苏丹政府为改善苏丹人权状况采取了一些措施，但也表示关切的是，由于各种原因，这些措施的实行尚未给当地带来期望的积极影响；
6. 深为关切达尔富尔一些地方仍在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现象，再次呼吁各方停止一切侵害平民，特别是侵害包括妇女、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弱势群体以及侵害人权维护者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暴力行为；
7. 强调苏丹政府对保护其所有公民，包括所有弱势群体，负有主要责任；
8. 吁请《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各签字方遵守协议所规定义务，承认为执行协议已采取的措施，并吁请各非签字方按照联合国相关决议(包括人权理事会第 4/8 号决议第 5 段)参与并致力于非洲联盟和联合国领导的达尔富尔政治进程；
9. 敦促苏丹政府继续并加紧努力按照规定的时间范围和指标执行专家组确定的建议；
10. 鼓励苏丹政府加快在苏丹逐步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1. 请联合国各相关机关和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为苏丹执行专家组的建议提供支助和技术援助，并吁请各捐助方为改善苏丹人权状况继续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及必要的设备，并为履行《全面和平协定》继续提供支助；
12. 吁请苏丹政府加快执行《全面和平协定》，并成立尚未成立的各委员会，特别是要按照《巴黎原则》最后完成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成立；
13. 表示特别关切的是，仍未追究达尔富尔过去和目前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肇事者的刑事责任，并敦促苏丹政府紧急处理这一问题，彻底调查所有关于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指控，将肇事者及时绳之以法；
14. 决定在 2008 年 9 月举行的届会上审查苏丹的人权状况。

2008 年 3 月 27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17.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其中确认人民自决权的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并重申必须严格遵守大会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明确提出的国际关系中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

又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其中均确认所有人民都享有自决权,

还遵循国际人权两公约、《世界人权宣言》、《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规定,特别是其中第一部分关于所有民族、尤其是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自决权问题的第2和第3段,

回顾大会1947年11月29日第181A和B(II)号决议、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以及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尤其是自决权的所有其他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2002年3月12日第1397(2002)号和2002年3月30日第1402(2002)号决议,

还回顾国际法院在其2004年7月9日的咨询意见所认定的事实,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以及此前采取的种种措施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回顾人权委员会就这一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最后一项决议是2005年4月7日第2005/1号决议,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宣言、以及有关自决权作为一项国际原则和世界所有民族的一项权利的各项国际公约和国际文书的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的权利,这项权利既是国际法的强制性法规,也是在中东地区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一项基本条件,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永久的和无条件的自决权利,包括享有自由、正义和尊严生活的权利,以及建立主权、独立、民主、有生存力和连贯完整的国家的权利;

2. 又重申支持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两个国家和平、安全地彼此共存的解决办法；
3. 强调必须尊重和维持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性、连续性和完整性；
4. 敦促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构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
5. 决定在其 2009 年 3 月届会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 年 3 月 27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18.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文书所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最近的是大会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08 号决议，其中大会特别重申，以色列在被占领土的定居点是非法的，

铭记以色列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依法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并回顾 2001 年 12 月 5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宣言，

认为占领国将其自己的部分平民人口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的有关规定，

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及其结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定居点违反国际法”，

又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申明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定居活动非常严重地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了那里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并破坏了旨在重振和平进程并争取在 2008 年年底前成立一个有生存力、连贯完整、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国际努力，包括安纳波利斯和平会议和支持巴勒斯坦国的巴黎捐助方会议，

回顾其关注双方履行以两国制永久解决以——巴冲突的四方“路线图”(S/2003/529, 附件)下的义务，并特别指出路线图要求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占领国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包括计划将被占东耶路撒冷周围的以色列定居点扩大并连接起来，从而威胁到一个连贯完整的巴勒斯坦国的建立，

表示关切以色列持续不断的定居活动破坏了两国制解决办法的落实，

严重关切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继续修建隔离墙，并特别关切该隔离墙路线偏离 1949 年停战线，从而可能预先判断今后的谈判，使两国制解决办法实际上无法落实，这种做法正在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更多的人道主义困难，

深为关切隔离墙路线的划定，是为了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进该区域，

表示关切以色列政府未与联合国相关机制、特别是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进行充分合作，

1. 欢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HRC/7/17)，请以色列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2. 痛惜以色列最近宣布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为以色列定居者建造新的住房，因为这将破坏和平进程和一个连贯完整、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的建立，违反国际法以及以色列在 2007 年 11 月 27 日安纳波利斯和平会议上作出的保证；

3. 对下述情况表示严重关切：

(a) 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继续开展定居点活动和相关活动，包括扩大定居

点、没收土地、拆毁住宅、没收和毁坏财产、驱逐巴勒斯坦人、以及修筑外环路等，这些活动在改变着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土的自然特征和人口组成，违反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特别是该《公约》第四十九条；定居点是妨碍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以及建立独立、可行、主权和民主的巴勒斯坦国的重大障碍；

- (b) 以色列的所谓 E1 计划目的是扩大马利·阿杜米姆以色列定居点并围绕定居点建立隔离墙，从而进一步切断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与西岸北部和南部地区的联系，将巴勒斯坦居民孤立起来；
- (c) 以色列宣布它将保留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主要定居点，包括位于约旦河谷的定居点，以及这一宣布对最后地位谈判的影响；
- (d) 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扩建、新建定居点使隔离墙以内区域无法进入，因造成既成事实而极有可能永久化，在这种情况下实际上等于吞并；
- (e) 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决定在西耶路撒冷与 Pisgat Zeev 的以色列定居点之间建立并运行一条有轨电车线路；
- (f) 继续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其境内的区域实行封锁，限制人员和货物的流动自由，包括不断关闭加沙地带的过境点，造成平民处于极度危险的人道主义境地，并且损害了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 (g) 违反国际法，继续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建造隔离墙；

4. 敦促占领国以色列：

- (a) 改变在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实施的定居点政策，并且作为拆除定居点的第一步，立即停止扩大现有定居点，包括“自然增长”及相关活动；
- (b) 防止在被占领土上安置新的定居者；

5. 敦促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通行进出协定》，特别是紧急重新开放拉法和卡尔尼过境点，这对于运送食品和必需品，以及对于联合国机构进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该领土内活动都至关重要；

6. 要求以色列执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访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色列、埃及和约旦后，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1/114)中，就定居点问题提出的建议；

7. 吁请以色列认真采取并执行措施，包括没收武器和对罪犯实施制裁，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暴力行为，并且采取其他措施保证安全，保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和巴勒斯坦财产；

8.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履行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中述及的法律义务；

9. 敦促当事各方根据安纳波利斯和平会议和支持巴勒斯坦国的巴黎捐助方会议，重新推动和平进程，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核可的路线图，以求根据安理会各项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各项原则、《奥斯陆协定》及之后各项协定，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得以和平、安全地共处；

10. 决定在 2009 年 3 月的届会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 年 3 月 27 日
第 40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6 票对 1 票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加拿大。]

7/19. 反对诋毁宗教的行为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5 年 10 月 24 日在第 60/1 号决议中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其中大会强调，所有国家均有责任按照《联合国宪章》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民族血统和社会渊源、财产、出生和其他地位如何，并认识到必需尊重和理解世界各地的宗教和文化多样性，

又回顾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 和 Corr.1, 第一章)，

还回顾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中颁布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认识到所有宗教都对现代文明作出了宝贵贡献，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可促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注意到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三十四届会议 2007 年 5 月在伊斯兰堡通过《宣言》，谴责日益增长的仇视伊斯兰教情绪和对伊斯兰教信徒的制度性歧视，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反对诋毁宗教的行为，

又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第十一届首脑会议 2008 年 3 月在达喀通过的最后公报，会议组织在公报中对制度性丑化穆斯林和伊斯兰及其他神圣宗教表示关切，谴责对穆斯林少数的不容忍和歧视现象全面抬头，这是对人类尊严的轻蔑，对国际人权文书的违背，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联盟和秘书长 2006 年 2 月 7 日发表联合声明，承认所有社会，即使并不持有同一信仰，在处理对任何具体信仰的信徒有特殊意义的问题上，均应表现十分谨慎和负责，

重申大会主席在 2006 年 3 月 15 日的声明中发出的呼吁，在目前的互不信任和紧张气氛下，需要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之间的对话和理解，共同作出承诺，防止挑衅性的或令人遗憾的事件发生，采取更好的办法，促进宗教和信仰间的容忍、尊重和自由，

欢迎所有增进跨文化和信仰之间和谐的国际和区域主动行动，包括“不同文明联盟”和“宗教间合作国际对话”，以及它们在各级为促进和平与对话文化所作出的宝贵努力，

又欢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世界各地穆斯林和阿拉伯人境况的报告(E/CN.4/2006/17)，

还欢迎特别报告员提交理事会第四和第六届会议的报告(A/HRC/4/19 和 A/HRC/6/6)，他在报告中提请会员国注意诋毁一切宗教行为的严重性，注意加强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促进相互理解，采取联合行动应对发展、和平以及保护和增进人权等方面的重要挑战，促进打击上述现象的斗争，并且必须采取其他措施补充法律战略，

重申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会员国发出的呼吁，开展系统的宣传运动，打击煽动种族和宗教仇恨的行为，在维护政教分离和尊重宗教自由之间保持谨慎的平衡，承认并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自由之间的互补性，

强调各国、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在通过教育促进容忍和宗教及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诋毁宗教的行为，是国家和国际上造成社会不和谐和不稳定的原因之一，也导致了侵犯人权，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近年来在各种人权论坛上，攻击宗教，包括攻击伊斯兰和穆斯林的言论有日益增加的趋势，

1. 深感关切对各种宗教的负面定性，以及在宗教和信仰问题上的种种不容忍和歧视的表现；

2. 又深感关切的是，有人试图将伊斯兰与恐怖主义、暴力和侵犯人权等同，强调应在所有各级抵制并反对将任何宗教与恐怖主义等同的企图；

3. 还深感关切的是，2001年9月11日的悲剧事件发生后，诋毁宗教的运动和对穆斯林少数群体进行族裔和宗教定性的情况日益加剧；

4. 表示严重关切最近发生的一些严重事件，一些社会的媒体和政党及团体蓄意丑化宗教、这些宗教的信徒和圣人，并严重关切与之相联系的挑衅和政治利用；

5. 认识到在反恐的背景下，诋毁宗教起到不良的推波助澜的作用，造成了剥夺目标群体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并使这些群体在经济和社会上遭到排斥；

6. 表示关切一些法律或行政措施，这些措施是专为控制和监督穆斯林少数而制定的，以此进一步对他们冠以污名，使他们遭受的歧视合法化；

7. 深感痛惜对所有宗教企业、文化中心和礼拜场所的攻击和侵犯以及将宗教象征作为攻击目标的做法；

8. 敦促各国采取行动，禁止包括利用政治机构和组织传播针对任何宗教或其信徒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思想及材料，这些思想和材料可构成煽动种族或宗教仇恨、敌意或暴力；

9. 又敦促各国在本国的法律和宪法制度内提供充分保护，使人们免遭由诋毁宗教的行为而引起的仇恨、歧视、恐吓和胁迫行为，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提倡对所有宗教及其价值体系的容忍和尊重，并以知识和道德策略来补充法律制度，消除宗教仇恨和不容忍现象；

10. 强调尊重宗教和保护宗教不受轻蔑，是一项基本要素，有利于所有人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

11. 敦促各国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包括执法机构的人员、军人、公务员和教育工作者，在履行公务时尊重所有宗教和信仰，不因宗教或信仰而歧视任何人，此外还应为他们提供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教育或培训；

12. 强调根据国际人权法的规定，人人享有言论自由权，但行使这项权利也应承担特别的义务和责任，因而可能受到某些限制，但必须根据法律的规定，且为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健康或道德所必需；

13. 重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委员会明确表示，禁止散布一切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是符合意见和言论自由的，这一点也同样适用于煽动宗教仇恨的问题；

14. 痛惜利用印刷、视听和电子媒体，包括互联网，以及任何其他手段，煽动对伊斯兰教或任何宗教的暴力、仇视或相关的不容忍和歧视行为；

15. 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向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报告诋毁宗教行为的各种表现，尤其是仇视伊斯兰教对享有各项权利严重影响；

16.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提出一份研究报告，汇编有关诋毁和蔑视宗教的现行立法和判例。

2008年3月27日
第40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1 票对 10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

反对： 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玻利维亚、巴西、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日本、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秘鲁、大韩民国、乌拉圭、赞比亚。]

7/20.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在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中，将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至理事会根据其工作方案对任务进行审议之时，

还回顾理事会在第 5/1 号决议中决定，关于设置、审查或撤销国别任务的决定也应考虑到旨在加强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能力的合作及真诚对话的原则，任何精简、合并或最终终止任务的决定均应以改善人权的享受和保护为导向，

考虑到理事会本届会议在审议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理事会各项任务的范围

内，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进行了讨论，

赞赏国际社会、尤其是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发挥作用，对改善实地的状况作出了贡献，包括 2006 年举行了总统选举，并铭记该国仍面临的各种挑战，

念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人权科的有关工作与专题特别程序的工作相辅相成，

考虑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办事处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人权科已经合并，以提高在该国人权状况方面的工作效率，

又考虑到名为“人权联络实体”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人权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公民社会之间的新的合作机制得以实施，

审查了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

1.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在独立专家执行任务期间与其建立的合作；
2. 又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与理事会专题特别程序合作，并邀请一些特别程序，包括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事务的秘书长代表、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人权与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等，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就如何最好地从技术上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处理人权状况提出建议，以求在当地取得实际进展，同时也考虑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出的需要；
3.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向理事会今后各届会议通报最新的实地人权状况，确认它仍面临的挑战以及它在这方面的需要；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事处，与该当局磋商，增加和加强其技术援助活动和方案；
5.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实施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人权科之间的当地合作机制，即“人权联络实体”；
6. 请高级专员就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该国开展的活动向理事会 2009 年 3 月的届会提出报告；

7. 请上述专题特别程序(见上文第 2 段)在议程项目 10 下最晚向 2009 年 3 月的理事会届会提出报告;

8. 吁请国际社会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刚果民主共和国所要求的各种形式的援助,以改善人权状况;

9. 决定在理事会 2009 年 3 月的届会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 年 3 月 27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21.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
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就此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5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7 日第 2005/2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题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题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赞赏地确认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和贡献,并赞赏地注意到其最近一份报告(A/HRC/7/7);

2. 决定将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三年,以:

(a) 在遇有雇佣军或雇佣军相关活动造成现实或紧迫威胁时,为进一步保护人权,尤其是人民的自决权,就可能采用的旨在弥补现有缺陷的补充标准和新标准以及一般准则或基本原则,拟订和提出具体建议;

(b) 在与工作组任务有关的问题上,征求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c) 监测世界不同地区一切形式和表现的雇佣军和雇佣军相关活动;

- (d) 研究和查明雇佣军和雇佣军相关活动的根源和起因、新出现的问题、表现和趋势，及其对人权、尤其是对人民自决权的影响；
- (e) 监测和研究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顾问和安保服务的私营公司开展的活动对享有人权尤其是人民自决权的影响，拟订鼓励这些公司在其活动中尊重人权的国际基本原则草案；

3. 又决定授权工作组每年举行三届会议，每届会议为期五个工作日，其中两届在日内瓦举行，一届在纽约举行，以完成本决议所述任务；

4. 请工作组考虑到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4/15, 第 47 段)中起草的关于雇佣军的新的法律定义的提案，继续以往各位报告员在加强防止和制裁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所做的工作；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宣传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自决权的不利影响，并根据请求在必要时向受雇佣军活动之害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6. 赞赏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在巴拿马召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家政府间协商会议，讨论传统形式和新形式的雇佣军活动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是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及时向理事会通报按照大会第 62/145 号决议第 15 段就此问题召开其他区域性国家政府协商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同时考虑到这一进程可能促成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高级别国家圆桌会议，讨论国家垄断使用武力权的作用这一根本问题，以促使人们明确认识不同行为者，包括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在目前的情况下应负的责任，以及它们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各自应承担的义务，并就需要在国际上增加何种管制和控制达成一致谅解；

8. 敦促所有国家与工作组通力合作，协助工作组完成任务；

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专业和财政协助和支持，包括推动工作组同负责打击雇佣军相关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开展合作，以满足其当前和今后活动的需要；

10. 请工作组在执行本决议时同各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相关行动方协商，并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就工作组关于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的调查结果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和理事会 2009 年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年3月28日
第41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1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瑞士、乌克兰。]

7/22. 人权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回顾其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8 号决议和 2006 年 11 月 27 日关于人权与平等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第 2/104 号决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还回顾在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以及大会特别会议及其后续会议上就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通过的各项宣言和纲领的相关规定，尤其是关于水资源开发和管理问题的《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联合国环境与发展问题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和生境二会议通过的《人居议程》，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用水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和十二条)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

回顾国际社会对充分贯彻“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在此背景下，强调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表明决心到 2015 年将无法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半的，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2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08 年为国际环境卫生年，

深感关切有超过 10 亿人缺乏安全饮用水，26 亿人缺乏基本的卫生设施，

强调国际人权法律文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了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义务，

注意到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平等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相关人权义务的范围和内容的报告(A/HRC/6/3)所指出的，仍需进一步研究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的某些方面，

申明需要着重于从当地和国家角度审议这一问题，避开国际水道法问题和所有跨界用水问题，

1.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4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平等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相关人权义务的范围和内容的报告；

2. 决定任命一名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任期三年，其任务为：

- (a) 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私营部门、地方当局、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开展对话，以查明、促进和交流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最佳做法，编写一份这方面的最佳做法简编；

- (b) 推进这项工作，为此进行一项研究，进一步澄清在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人权义务、包括不歧视义务的内容，在此过程中，应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合作并反映其看法，同时与私营部门、地方当局、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进一步合作；
 - (c) 提出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目标 7 的建议；
 - (d) 适用性别公平观，特别查明针对具体性别的脆弱因素；
 - (e) 在避免不必要的重复的情况下，与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关、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条约机构密切协调，同时考虑到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包括相关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的意见；
 - (f) 向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独立专家获得充分履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4. 吁请各国政府与独立专家合作，并请它们向独立专家通报最佳做法，提供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必要信息，以便他/她完成任务；
 5. 决定理事会第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 年 3 月 28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23. 人权与气候变化

人权理事会，

关切气候变化对世界各地民众和社区造成直接和深远的威胁，并影响到充分享有人权，

认识到气候变化是一个全球性问题，需要全球性解决办法，

重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第四次评估报告所载结论，包括大气系统变暖无可争议，自二十世纪中叶以来全球平均气温的明显上升很可能主要是由人类引起的，

认识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仍然是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全球性综合框架，重申其中第 3 条所载《框架公约》各项原则，欢迎 2007 年 12 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的各项决定，尤其是通过了《巴厘行动计划》，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发展权利宣言》中确认的发展权是一项普遍、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认识到人类是可持续发展关注的中心，必须落实发展权，以公平地满足今世后代的发展和环境需要，

又认识到世界上的穷人、特别是聚居在高危地区的穷人，面对气候变化的影响尤其脆弱，且往往适应能力也更加有限，

还认识到地势低洼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拥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或易受旱、涝和荒漠化影响地区的国家以及具有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回顾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后续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决议和行动纲领的相关规定，特别是《21 世纪议程》、《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以及《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关于人权与环境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部分的第 2005/60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关于适足住房作为适足生活水准权一部分的第 6/27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 3 段，以及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关于人权和用水权问题的第 2/104 号决定，

注意到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在审查和推进对享有人权和保护环境之间联系的理解方面作出的贡献，

又注意到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报告(A/62/214)中的结论和建议，其中除其他外呼吁理事会研究气候变化对人权的影响，

1. 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与各国、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机构，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以

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并听取它们的意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气候变化与人权之间的关系作深入的分析性研究，在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之前提交理事会；

2. 鼓励各国为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研究工作作出贡献；

3. 决定理事会第十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3 下审议这一问题，随后将有关研究报告，连同第十届会议辩论情况摘要提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供其审议。

2008 年 3 月 28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24.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是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努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文件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

还重申国际社会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上在社会发展、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等领域作出的承诺，以及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重申人权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45 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又重申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的第 6/30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所有决议、大会与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所有决议，尤其是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和平及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

回顾《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列入了与性别有关的罪行和性暴力罪行，

深感关切的是，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现象以及多重或严重形式的歧视和不利处境，都有可能导致女孩以及某些妇女群体，诸如少数群体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妇女和国内流离失所妇女、移徙妇女、居住在农村或边远社区的妇女、贫困妇女、被收容或被拘留妇女、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寡妇和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妇女以及受到其他形式的歧视包括因带有艾滋病毒而受到歧视的妇女和商业性剥削的受害者等，特别容易沦为暴力的目标或特别易受暴力侵害，

欢迎秘书长 2008 年 2 月发起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运动，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无论这种行为是由国家、个人还是非国家行为者犯下的，在这方面要求根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消除家庭内、一般社区内以及由国家所犯或容忍的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并强调需要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作为须受法律惩治的刑事罪行处理，而且有责任使受害者得到公正有效的补救和专门援助，包括医疗和心理援助以及有效的咨询；

2. 欢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3.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最新报告(A/HRC/7/6)，其中包括为拟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指标作出的努力，以及其先前有关文化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之间的关系报告(A/HRC/4/34)和有关作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手段的尽责标准的报告(E/CN.4/2006/61)；

4. 欢迎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消除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现象而采取各项行动及作出越来越多的努力和重要贡献，并鼓励各国、所有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作为对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有效开展工作的一种贡献，继续努力推广和支持这类成功的行动，包括为其划拨适当资源，并支持和参加这方面的区域协商会议；

5. 决定将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6.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并在《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其他国际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框架内：

(a) 就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向各国政府、各条约机构、专门机构、负责各种人权问题的其他特别报告员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索取和接受资料，并对这类资料作出有效反应；

(b) 建议当地、国家、区域、国际各级可采取的措施、方式和办法，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及其根源，纠正其后果；

(c) 与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并与条约机构密切合作，同时考虑到理事会要求它们经常性地和系统地将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纳入其工作中，并在履行其职责时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密切合作；

(d) 继续对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包括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原因所涉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领域的问题采取综合、全面的办法；

7.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其提交报告；

8. 鼓励特别报告员为提高工作效率和效力以及为更好地接触到其在履行职责时所必需的资料，继续与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其从事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人权的任何机制合作；

9. 吁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其所负责任和职责时给予合作和协助，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包括落实其建议的情况，并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要求和信函作出积极回应；

10. 请理事会特别程序、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并鼓励人权条约机构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考虑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问题，并在特别报告员履行所负任务和职责时对其给予合作与协助，特别是答应其请求，提供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其原因和后果的资料；

11.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切实完成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尤其是工作人员和资源，包括协助开展调查及对访问采取后续行动；

12. 又请秘书长确保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大会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该委员会和大会作口头报告；

13.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

2008年3月28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25. 防止灭绝种族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以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认为 1948年12月9日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以及第二天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提请各国重视《公约》的重大意义，并请各国加倍努力，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

强调灭绝种族罪被《公约》承认为一种令人憎恶的灾祸，给人类造成了重大损失，需要开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及时发挥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行的作用，

深感关切近年来发生了已被国际社会根据 1948年《公约》中的定义确认为灭绝种族的罪行，同时铭记大规模、有组织、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可能会造成灭绝种族，

考虑到 1968 年 11 月 26 日《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缔约国都同意，无论何时犯下这种罪行，法定时效均不适用于此种罪行，其中包括灭绝种族罪，

申明对于这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鼓励罪行的发生，是推动人民之间合作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障碍，同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是防止这种罪行的一个重要因素，

确认在过去 60 年中，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发展相关机制和做法、以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从而对有效执行《公约》作出了贡献，

回顾大会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96(I)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灭绝种族是国际法之下的一种罪行，以及联合国系统内随后所有各项帮助建立和发展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进程的决议，包括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

赞赏地确认《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灭绝种族定为整个国际社会都关切的最为严重的罪行之一，预计许多国家批准《规约》和其他相关国际刑事法庭的运行应会帮助加强对于灭绝种族罪的问责制，

回顾大会授权理事会处理有关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公然和系统的侵犯人权情况，并就其作出建议，理事会还应当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有效协调人权问题并使其主流化，

认识到联合国人权机制在努力防止可能发生灭绝种族罪的情况方面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防止种族灭绝问题特别顾问的任务，这是一个防止可能导致灭绝种族情况的预警机制；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理事会的关于“五点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及特别顾问活动情况的报告(A/CN.4/2006/84 和 A/HRC/7/37)，以及在理事会第三届会议和本届会议上与特别顾问开展互动对话，

1. 重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作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的有效国际文书的重大意义；

2. 表示赞赏所有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在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2 号决议通过以后一些年中批准或者加入《公约》的国家；

3. 吁请尚未批准或者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这样做，并在必要时颁布符合《公约》规定的国内法；

4. 重申每个国家有责任通过适当和必要的手段保护其人民免遭种族灭绝，这就意味着防止此种罪行，包括防止煽动灭绝种族；

5. 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加强合作，以发扬《公约》所载的原则；

6. 吁请所有国家为阻止未来发生灭绝种族事件而开展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开展合作，加强现有机制间的协作，帮助及早发现和防止大规模有组织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此种行为如不加制止，便有可能导致种族灭绝；

7. 认识到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8 月 30 日第 1366(2001)号决议规定的秘书长在确保迅速审议预警或预防案件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特别顾问的职能，按照任务规定，特别顾问负责：收集现有情报，特别是来自联合国系统内的情报；就防止灭绝种族的活动与联合国系统进行联络，并努力提高联合国对灭绝种族罪和有关罪行情报的分析和管理能力；

8. 欢迎秘书长和大会第 62/238 号决议决定保留特别顾问的任务，将其职位提到副秘书长级别，并加强其办事处；

9. 请各国政府同特别顾问进行充分合作，协助其开展工作，提供所有必要的相关信息并对他的紧急呼吁作出迅速反应；

10. 强调联合国人权系统，包括理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相关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在应对有关比较关于大规模、有组织、严重侵犯人权的信息，从而帮助更好地了解可能导致种族灭绝的复杂局势并提供预警这一挑战方面的重要作用；

11. 鼓励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一步增进各办事处之间以及特别顾问与所有相关特别程序之间系统的信息交流，包括涉及增进和保护那些属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所述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的人的人权的信息；

12. 强调在处理可能导致《公约》定义下的种族灭绝的复杂局势时，必须迅速和全面审查多重因素，包括法律因素、风险群体的存在、大规模有计划严重侵犯人权的事项、以及重新出现系统的歧视、针对属于民族、族裔、种族或宗教群体的仇恨言论的普遍表现，尤其是在实际或可能爆发暴力行为的情况下发表这些言论；

13. 鼓励各国利用适当的国际和区域论坛，处理防止灭绝种族问题，包括各区域组织和专题组织及其有关人权机制的年度会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会议的筹备进程、以及任何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的会议；

14. 鼓励各国政府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公民社会合作，促进人权教育活动并普及《公约》原则的知识，尤其注重预防原则；

15. 请高级专员分发秘书长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以征求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对这些报告的意见，包括对也许会导致种族灭绝的可能预警迹象的意见(E/CN.4/2006/84)，并向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6. 请高级专员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并同各国协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详细规划并开展适当的纪念活动，纪念《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六十周年，同时还牢记《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的纪念活动；

17. 又请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安排一次由各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学术和研究机构参加的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研讨会，并就研讨会的成果发表一份文件，将其作为纪念活动的一部分，并作为对发展预防战略的一个重要贡献；

18.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最新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防止灭绝种族努力的情况和特别顾问的活动，并请特别顾问在同届会议上就其履行职责的进展情况与理事会进行互动对话；

19.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年3月28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26.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又回顾其 2006 年 6 月 29 日第 1/1 号决议，

确认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及加入，

欢迎 2007 年 2 月 6 日在巴黎开放签字仪式上五十七个国家签署了《公约》，以及在此之后签署《公约》的行动，

又欢迎一些国家批准了《公约》。

认识到《公约》经二十个国家批准尽快生效将成为一个重大事件，

又认识到《公约》“之友小组”开展的广泛运动，

1. 鼓励正在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过程中的国家根据国内立法尽快为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而完成其国内程序；

2. 鼓励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

3. 请各国参加上述运动，以便交流最佳做法的信息，并争取《公约》尽早生效，实现《公约》普遍性的目标。

2008 年 3 月 28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27. 人权与赤贫

人权理事会，

深感关切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而发展中国家的赤贫程度和表现尤为严重，

重申在这方面由联合国相关会议和首脑会议作出的承诺，包括 1995 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大会于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中以及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所作的承诺，

注意到 2006 年 8 月 24 日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6/9 号决议所附的关于“赤贫与人权：贫困者的权利”的指导原则草案，

回顾其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2 号决议，

1. 申明国际社会必须继续高度重视消除赤贫的斗争；
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赤贫与人权：贫困者的权利”的指导原则草案 (A/HRC/7/32)；
3. 欢迎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条约机构、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各国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处于赤贫状况者能表达自己意见的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作出的实质性贡献；
4.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a) 进一步同上述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让它们也对高级专员的报告发表意见，包括在 2009 年 3 月以前就指导原则草案举行一次为期 3 天的研讨会；
 - (b) 不迟于 2009 年最后一届会议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让它就下一步工作做出决定，以期通过关于处于赤贫状况者权利的指导原则。

2008 年 3 月 28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28. 失踪人员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范，尤其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以及国际人权标准，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大会以往就失踪人员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考虑到失踪人员问题既涉及国际人权法问题，在适当情况下也涉及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地区仍存在武装冲突，往往导致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遭到严重违反，

深信各国对制止人员失踪现象、确定失踪者的下落负有主要责任，并必须认识到其对执行相关的机制、政策与法律负有责任，

铭记以传统的法医方法搜寻和识别失踪人员有效，认识到 DNA 法医学技术取得了重大进展，这种技术大有助于改进识别失踪人员的工作，

注意到与国际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尤其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受害者问题，继续对终止有关冲突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给失踪人员家属带来痛苦，强调在这方面应从人道主义等角度处理这一问题，

欢迎国际红十字委员会 2003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政府和非政府专家国际会议的结论，所涉议题是“失踪：解决由于武装冲突或内部暴力而下落不明的人的问题，并援助其家属的行动”，及其解决失踪人员及其家属问题的建议，

回顾2003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八次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通过的《人道主义行动议程》，尤其是总目标 1——“尊重和恢复因武装冲突或其他武装暴力事件而失踪的人员及其家属的尊严”，并回顾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次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通过的关于重申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决议 3，题目是“在武装冲突中维护人的生命和尊严”，

注意到各国议会联盟 2006 年 10 月 18 日第 115 次大会通过的关于失踪人员的决议，

欢迎各地区目前为解决失踪人员问题所作的努力，

1.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和尊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并酌情遵守和尊重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

2. 吁请参与武装冲突的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人们因武装冲突而失踪，并说明由于这种情况而据报告失踪的人的下落；

3. 重申家人有权了解因武装冲突而据称失踪的亲人的下落；

4. 又重申武装冲突的每一方都应视情况的允许，搜寻敌对一方声称失踪的人，并至迟于敌对行为结束后立即这样做；

5. 吁请武装冲突的当事国及时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查明因武装冲突而据报告失踪的人的身份和下落，并且应尽最大可能通过适当的渠道向其家属通报有关失踪人员下落的所有相关信息；

6. 认识到，在这方面应根据国际和国家法律规范和标准，收集、保护和管理关于失踪人员的可信和可靠数据，并敦促各国彼此合作，并与在此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有关行动者合作，提供关于失踪人员的一切适当相关信息；

7. 请各国高度重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儿童和妇女案例，并采取适当措施搜寻和查找这些儿童和妇女；

8. 请武装冲突当事国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纯粹基于人道主义考虑，查明失踪人员的下落，并对这个问题采取综合办法，包括建立可能必要的一切实际协调机制；

9. 敦促各国并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并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适当援助，在这方面，欢迎设立各种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及这种委员会和工作组所作的努力；

10. 吁请各国在不妨害其查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失踪人员下落的努力的条件下，在社会福利、经济问题、家庭法和财产权等领域就失踪人员及其家属的法律处境采取适当步骤；

11. 决定在第九届会议上举行一次有关失踪人员问题的小组讨论会，并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专家、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讨论会，并请高级专员编写小组讨论纪要，以便随后在同届会议上委托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这一方面的最佳做法研究报告；

12. 请相关的人权机制和程序酌情在其今后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阐述据报因武装冲突而失踪的人的问题；

13.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主管机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

14. 又请秘书长在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15. 决定在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2008年3月28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29. 儿 童 权 利

人权理事会，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必须作为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同时铭记《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及其他人权文书的重要性，

重申人权委员会和大会以往有关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8 日第 2005/44 号决议和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的第 62/141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A/62/182)、2007 年 8 月 15 日关于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后续活动的报告 (A/62/259)和 2007 年 8 月 24 日关于女童的报告(A/62/297)、以及 2007 年 12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的专门讨论落实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的高级别全体纪念会议的《宣言》(大会第 62/88 号决议)，

又欢迎负责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独立专家提交大会的报告(A/61/299)、独立专家关于研究工作第一年后续行动的报告(A/62/209)，并欢迎大会根据其第 62/141 号决议，确定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作为独立倡导人，在全球所有区域大张旗鼓地宣传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认识到国际刑事法院在制止对侵害儿童的最严重的罪行、包括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有罪不罚现象方面作出的贡献，吁请各国不对此种罪行实行赦免，并确认国际刑事法庭和特别法院在制止对侵害儿童的最严重的罪行、包括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的有罪不罚现象方面作出的贡献，

欢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A/62/228)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7/8)，

又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并注意到委员会发表的第 6 和第 7(2005)号、第 8 和第 9(2006)号及第 10(2007)号一般性意见，

深感关切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仍然处境艰难，深信必须立即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注意到区域文书应有助于加强《儿童权利公约》的规范，

重申家庭作为社会基本团体和全体家庭成员、尤其是儿童成长和享受安康的自然环境的重要性，因此应予加强；家庭有权得到全面的保护和支持；保护、抚养和培养儿童的首要责任在于家庭；所有社会机构均应尊重儿童的权利，确保他们的福祉，并向父母、家庭、法律监护人和其他照看人给予适当的帮助，使儿童能够在安全和稳定的环境中，在幸福、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发育成长，同时也应考虑到，在不同的文化、社会和政治制度中，有不同形式的家庭存在，

强调必须将性别公平观纳入所有与儿童有关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并承认儿童是权利的持有人，

感到关切的是，在冲突局势中，儿童继续成为蓄意攻击或使用武力、包括滥用和过度使用武力的受害者和目标，儿童的身心健全所承受的后果往往是不可逆转的，

认识到对环境的破坏有可能对儿童和他们享受生活、健康和令人满意的生活水准造成潜在的负面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对儿童的关注，

一、《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文书的执行情况

1. 重申儿童的最佳利益、不歧视、参与、生存及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包括青少年的行动确立了框架；

2. 确认《儿童权利公约》是得到批准最为普遍的人权条约，敦促尚未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关切对《公约》所作的大量保留，敦促缔约国撤回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作出的其他保留，以期撤回这些保留；

3. 吁请各缔约国按照儿童的最佳利益，全面执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特别是制定有效的国家法律、政策和行动计划，并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制定的准则，考虑到委员会在执行《公约》规定方面提出的建议，按时履行缔约国根据《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承担的报告义务；

4. 又吁请各缔约国指定、建立或加强负责儿童问题的政府相关机构，包括酌情任命负责儿童问题的部长和儿童问题独立专员，确保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得到儿童权利方面的适当和系统培训；

5. 鼓励各国加强本国的统计能力，特别是在少年司法领域和对被监禁儿童的统计，尽可能使用分类统计数字，特别是按年龄、性别和可能造成差异的其他有关因素分列的统计数字，以及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级别的其他统计指标，用于制定和评估社会政策和方案，以便高效、有效地使用经济和社会资源，充分落实儿童的各项权利；

二、将儿童权利纳入主流

6. 申明理事会致力于切实把儿童权利纳入理事会的工作及其各项机制的工作，做到定期、系统和透明，并考虑到男女儿童的具体需要；

7. 决定在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中拿出足够的时间，至少每年一整天的会议，讨论有关儿童权利的不同专题，包括找出在落实儿童权利方面的挑战，以及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以采取的措施和最佳做法，从 2009 年开始评估将儿童权利纳入理事会工作的实际效果；

8. 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普遍定期审议中，包括在编写提交审议的资料时在对话、成果及后续行动中充分考虑到儿童权利问题；

9. 鼓励各国通过在国家一级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积极从事儿童权利工作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广泛协商，编写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第 15(a)段内所述的资料；

10. 请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将儿童权利纳入它们执行任务的工作范围，并在它们的报告中收入有关儿童权利的资料和定性分析；

11. 鼓励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将儿童权利纳入它们的工作，特别是纳入它们的结论性意见、一般性意见和建议；

三、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和不歧视儿童， 包括处境困难的儿童

不歧视

12. 吁请所有国确保儿童有权享有他们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歧视；

13. 关切地注意到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大批儿童、特别是女童、移徙儿童、难民儿童、国内流离失所的儿童和土著儿童，成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强调必须按照儿童最佳利益和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并根据儿童性别的具体需要，在教育方案和打击上述做法的方案中采取特别措施，并吁请各国为这些儿童提供特别支持，保证他们平等地获得各项服务；

不受暴力侵害

14. 深感关切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其范围和影响令人震惊，且发生在所有地区、发生在他们的家庭、学校、照看机构和司法系统、工作场所和社区，敦促各国：

- (a) 采取有效和适当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如已制定相关法律，则应加强立法，禁止和消除一切形式和一切场合的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
- (b)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作为紧急事项，防止和保护儿童免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免于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身体、精神和性暴力，保护儿童不受虐待和剥削、家庭暴力和遗弃，免于警察、其他执法机关、拘留中心或福利机构，包括孤儿院工作人员和官员的虐待，优先考虑性别层面，采取系统和综合方针，解决暴力的根源；
- (c) 采取适当措施，维护儿童权利，尊重他们作为人的尊严和人身安全，禁止并消除一切身心暴力行为以及任何其他侮辱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 (d) 采取措施，在学校取消体罚，并采取紧急措施，保护学生在学校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伤害或侵犯，包括性侵犯、恐吓或虐待，建立适合

儿童年龄、儿童可以利用的申诉机制，对所有暴力和歧视行为及时展开全面调查；

- (e) 采取措施，改变态度，不纵容或容忍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纪律规定，有害的传统习俗和一切形式的性暴力；
- (f) 制止对儿童犯罪的罪犯有罪不罚的现象，调查并起诉这种暴力行为，并处以适当刑罚，确认因暴力侵害儿童、包括因对儿童性侵犯而被定罪的犯人，只有在采取了充分的国家保护措施、确定不再对儿童构成伤害危险后，才能从事儿童工作；

15. 请秘书长就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采取紧急行动，并根据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在尽可能高的级别上立即任命一位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并就进展情况向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身份、家庭关系和出生登记

16. 敦促所有缔约国加紧努力，遵守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维护法律承认的儿童身份，包括国籍、姓名和家庭关系，使儿童出生后立即得到登记，不论他/她的地位如何，确保登记手续简便、迅速、有效和免费，并在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宣传出生登记的重要性；

17. 吁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收养和一切不符合儿童最佳利益的收养行为，为保护本国和跨国收养的儿童制定政策、立法和有效的监督办法，为此要铭记儿童的最佳利益；

18. 又吁请各国处理国际儿童绑架案，牢记儿童的最佳利益应为首要考虑，鼓励各国开展多边和双边合作，以便除其他外，确保儿童返回其被劫走或扣留前的最后居住国，在这方面要特别注意由父母中一方或其他亲属所为的国际绑架儿童案件；

19. 还吁请各国尽可能按各自义务，保障父母居住在不同国家的儿童除特殊情况外，有权与父母双方经常保持个人联系和直接接触，为此提供可执行的方法，确保儿童和父母能进入对方国家探访，并尊重父母双方共同承担子女养育成长的责任的原则；

20. 重申大会第 62/141 号决议第 16 段中的结论，以及必须在可能情况下促进适当的父母看护和家庭维系，鼓励各国制定和执行法律，改进政策和方案的实施工作，保护没有父母抚养或没人照顾的儿童；如有必要作出其他照顾安排，作出决定时必须与儿童及其合法监护人进行充分协商，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在这方面鼓励拟订关于儿童照顾其他安排的适当利用和条件的联合国导则草案；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应对该导则给予进一步关注；

消除贫穷

21. 吁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合作支持和参与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消除贫穷而进行的全球努力，加强努力争取按时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规定的所有发展目标和减贫目标，并重申对儿童的投资和落实儿童权利有助于其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而且是消除贫穷的最有效途径之一；

享有最佳健康权

22. 吁请所有国家：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儿童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建立可持续的医疗卫生系统和社会服务，确保可以不受歧视地利用此种系统和服务，同时特别注意提供适足的食物和营养，以防止疾病和营养不良，注意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注意适当的产前和产后护理，注意青少年的特殊需要、生育卫生和性健康，以及吸毒和暴力的威胁；
- (b) 优先处理受艾滋病毒影响儿童和已感染艾滋病儿童面临的各种困难，为此向这些儿童及其家庭和照顾者提供支助和康复服务，促进执行针对儿童的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和方案，加强保护因艾滋病毒而沦为孤儿的儿童和受艾滋病毒影响的儿童，并让儿童、其照顾者以及私营部门参与到这一过程中，确保他们可获得负担得起的、有效的预防、护理和治疗，包括正确的信息，可获得自愿和保密的检测、生育卫生保健和教育，可获得药品和医疗技术，为此加强努力发展适合儿童的新疗法，优先考虑预防艾滋病毒母婴传播，并在需要时建立和支持保护儿童的社会保障系统；

受教育权

23. 吁请所有国家：

- (a) 承认机会平等和无歧视的受教育权，规定初等教育为所有儿童可免费获得的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尤其是女童、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残疾儿童、土著儿童、少数群体儿童和不同族裔的儿童、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以及居住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儿童和受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影响儿童和已感染艾滋病病毒儿童均有机会获得良好的教育，并普遍提供所有人均可获得的中等教育，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同时铭记，采取确保机会平等的特别措施，包括扶持行动，有助于实现机会平等和消除排斥现象；
- (b) 制订和执行方案，向怀孕少女和未成年母亲提供社会服务和支助，特别是帮助她们继续并完成教育；
- (c) 确保儿童自幼接受的教育方案、材料和活动有助于培养对人权的尊重，充分反映和平、非暴力待人待己、容忍和男女平等的价值观；
- (d) 使儿童，包括青少年，能够行使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应按照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充分重视他们的意见；

女 童

24.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在适当时进行法律改革，以便：

- (a) 确保女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采取有效行动防止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将儿童权利作为制订方案和政策的依据，同时考虑到女童的特别情况；
- (b) 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溺杀女婴、产前性别选择、强奸、性虐待以及有害的传统或习俗，包括女性外阴残割、重男轻女、未经当事人双方完全自由同意的婚姻、早婚、强迫婚姻和强迫绝育等，包括解决这些现象的根源，为此应颁布和执行有关立法，并酌情制订旨在保护女童的全面、多学科及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

- (c) 让女童，包括有特别需要的女童，及其代表组织酌情参与决策进程，并将她们作为完全和积极的伙伴确定她们自己的需要，拟订规划、执行和评估为满足这些需要而采取的政策和方案；

残疾儿童

25. 认识到残疾儿童应与其他儿童平等地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在这方面所承担的义务；

26. 吁请所有国家：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在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都能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在制定儿童政策和方案时注意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儿童权利，同时考虑到残疾儿童的具体情况，包括残疾女童和生活贫困的残疾儿童，他们可能受到多重或更严重的歧视；
- (b) 确保残疾儿童享有尊严，帮助他们自食其力，为其充分和积极参与和融入社会提供便利，包括确保他们可获得优质的、具有包容性的教育和医疗，同时颁布和执行保护残疾儿童的立法，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剥削、暴力和虐待；
- (c) 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移徙儿童

27.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移徙儿童享有所有人权，享受高质量的医疗、社会服务和教育，并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9 和第 10 条所规定的义务，确保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和受暴力和剥削伤害的儿童，得到特别保护与援助；

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

28. 吁请所有国家防止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儿童的权利遭到侵犯，包括歧视、任意拘留、法外、任意或即审即决、酷刑、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等，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制定并实施关于保护这些儿童使之在社会上和心理上得到康复

并重新融入社会的政策，制定经济、社会和教育等方面的战略，解决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的儿童的问题；

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29. 吁请所有国家保护难民儿童、寻求庇护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是孤身儿童，这些儿童尤其面临着与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有关的危险，例如被招募入伍或遭到性暴力及剥削等；并特别重视自愿遣返和可能实施的当地融合和重新安置方案；优先重视寻找家人和家庭团聚，并酌情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难民组织合作；

据称或确认曾触犯刑法的儿童

30. 吁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

- (a) 尽快立法，废除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者判处死刑或没有获释可能的终身监禁；
- (b) 遵守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相关规定承担的义务，包括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
- (c) 铭记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和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所列的保障措施；

31. 又吁请所有国家更多地考虑对不满 18 岁的罪犯采取恢复性司法措施，包括调解，以取代判刑，或作为判刑过程的一部分；

32. 还吁请所有国家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确保儿童在遭到逮捕、拘留或监禁时得到充分的法律援助，除特殊情况外，他们有权通过通信和探访与家人保持联系，对任何被拘留的儿童均不得判处强迫劳动、体罚，或剥夺他们享有医疗服务、个人和环境卫生、教育、基本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机会；

据称或确认曾触犯刑法者的子女

33. 吁请所有国家关注父母遭到拘留和监禁对其子女的影响，尤其是：
- (a) 在对儿童的唯一或主要照料者判刑或决定预审措施时，根据保护公众和儿童的需要，并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优先考虑非监禁措施；
 - (b) 针对因父母遭拘留或监禁而受影响的婴儿和儿童的需要，以及身体、情感、社会和心理发育的情况，查明并推广良好做法；

童 工

34. 吁请所有国家将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逐步、切实消除可能有害或影响儿童教育，或对儿童健康、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有害的童工劳动；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促进教育，以此作为这方面工作的关键战略，包括建立职业培训和学徒方案，并将劳动儿童纳入正规教育系统；审查和制定经济政策，必要时与国际社会合作，消除造成这些形式的童工劳动的因素；

35.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和 1999 年《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两项公约；

四、防止和杜绝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36. 吁请所有国家：
-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并按刑事罪论处和切实惩治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性剥削和性虐待，包括在家庭内部或为商业目的进行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贩运儿童、儿童色情旅游业、买卖儿童及其器官，以及利用因特网从事此种活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受剥削之害的儿童当作罪犯处理；
 - (b)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起诉罪犯，包括通过国际协助展开调查、提起刑事诉讼或引渡；
 - (c) 加强各级合作，防止并取缔贩运儿童网络；

- (d) 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 (e) 以儿童的最佳利益为重，切实解决贩运儿童、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受害人的需要，包括他们的安全和保护、身心康复和完全重新融入家庭和社会；
- (f) 打击助长此种危害儿童的犯罪行为的市场，消除造成这些行为的各种诱因，包括对性剥削或性虐待儿童的嫖客和个人采取并有效执行预防和惩罚措施，同时确保提高公众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 (g) 采取必要措施，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问题，以整体方针消除各种诱因；

37. 欢迎儿童买卖、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报告员 2008 年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A/HRC/7/8)中所载的全面准则和建议，为商业性剥削和贩运活动的受害儿童建立和管理康复和帮助计划，强烈鼓励各国予以考虑，向受害儿童提供帮助和保护，使其顺利恢复家庭和社会生活，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制定单独的方案，满足他们的特殊需要；

五、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38. 强烈谴责任何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停止这种做法和其他所有暴力侵害和凌辱儿童的行为，包括杀害或致残、强奸或其他性暴力行为、绑架、阻挠得到人道主义救助、攻击学校和医院，以及强迫儿童及其家人流离失所；

39.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在增进和保护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在内的儿童权利与福利方面的关键作用，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决议，注意到理事会作出的承诺，在采取维持和平与安全行动时，将特别重视卷入武装冲突儿童的保护、福利和权利，包括在维和中作出保护儿童的规定和在这类行动中设置保护儿童问题的顾问；

40. 赞赏地注意到就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决议采取的步骤和秘书长为落实监测和报告机制而作出的努力，包括根据该决议及时收集

和提供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客观、准确和可靠信息；这一努力在各级，包括国家一级得到了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相关行动者及民间社会行动者的参与和合作；还注意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儿童保护顾问开展的工作；

41. 注意到修订了关于儿童兵问题的《开普敦原则》；该《原则》导致订立了《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巴黎原则和导则》；鼓励会员国考虑利用这些导则指导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武装冲突影响的工作，并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在其任务范围内为会员国提供这方面的协助，邀请民间社会也提供此种协助；

42. 注意到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A/62/228)中关于对1996年格拉萨·马谢尔女士题为“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研究报告进行战略审查的第二部分，并注意到国家和国际一级在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方面的重要事态发展和成就，吁请会员国和观察员并酌情邀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和民间社会认真研究报告中的各项建议，确认需要讨论其中提出的问题，并强调在这方面需要充分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

43. 回顾指出，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肆意攻击平民、包括儿童，他们不应成为攻击的目标，包括报复或过度使用武力的目标，谴责这种做法，并要求各方立即制止这种做法；

44.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注意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女童的保护、福祉和权利；

45. 吁请各国：

- (a) 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时，按照《公约》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提高本国武装部队的自愿入伍最低年龄，同时铭记按照《公约》的规定，未满18岁的人有权得到特别保护，并采取措施保证入伍不是被强迫或胁迫的；
- (b)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国家武装部队之外的武装团伙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禁止并按刑事罪论处此类行为，并采取措施防止重新招募，尤其是教育措施；
- (c)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尤其是教育措施，确保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复员和切实解除武装，采取有效措施便利其康复、身心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同时考虑到女童的权利和具体需要；

- (d) 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本国的军事和文职维和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并将触法者送交法办；

46. 吁请：

- (a) 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当事方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这方面吁请缔约国全面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的规定；
- (b) 国家武装部队以外的武装团伙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招募或使用未满 18 岁的人介入敌对行动；
- (c) 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相关机关和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将儿童权利纳入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下开展的一切活动中，确保其工作人员接受适当的儿童保护方面的培训，包括通过制订和散发处理对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的行为守则；确保各国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本国的军事和文职维和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并将触法者送交法办；便利儿童参与这方面战略的制定，确保能有机会听到儿童的声音，并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予以应有的重视；
- (d) 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相关机构继续支持国家和国际排雷工作，包括以捐款、援助受害者以及在社会和经济方面重新融入社会、地雷宣传方案、扫雷行动、以儿童为中心的康复等各种方式提供支持；

六、后续行动

47. 决定：

- (a) 请秘书长确保为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各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迅速有效履行职能执行任务，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适当的人员和便利，并酌情请各国继续提供自愿捐款；
- (b)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其中应包括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资料；
- (c) 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向其提交一份报告；

- (d) 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并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儿童权利问题，考虑每四年通过一项关于儿童权利的全面决议，而在此期间每年侧重处理一个儿童权利专题。

2008年3月28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30. 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深感关切自 1967 年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在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由于其基本权利和人权遭到一贯和持续的侵犯而遭受痛苦，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所有相关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10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并要求以色列撤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方，

再次重申 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属于非法，该决定导致实际吞并该领土，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不容许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2007 年 9 月 24 日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62/360)，其中委员会提到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严重恶化，并在这方面痛惜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土设立定居点，并对以色列一贯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拒绝接受特别委员会访问表示遗憾，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并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以及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相关规定适用于被占叙利亚戈兰，

重申基于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始于马德里的和平进程以及土地换和平原则的重要性，对中东和平进程的中断表示关切，并表示希望和平会谈将在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得到恢复，以便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又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的相关决议，尤其是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3 号决议，

1.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相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无效，没有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撤消其决定；

2. 又吁请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地理特征、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及法律地位，强调必须允许被占叙利亚戈兰人口中的流离失所者返回他们的家园，收回他们的财产；

3. 还吁请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公民身份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停止对其采取镇压措施，停止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指出的阻挠享受其基本权利及其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其他所有行径；

4. 吁请以色列允许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人口在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监督下通过库奈特拉检查站，前往探望他们在叙利亚祖国的家人和亲友，并撤消其禁止这些探望的决定，因为这公然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5. 又吁请以色列立刻释放被拘留在以色列监狱中的叙利亚人，其中一些已被拘留 22 年以上；并吁请以色列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待他们；

6. 在这方面，还呼吁以色列允许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在专科医生的陪同下，访问以色列监狱中的叙利亚良心犯和被拘留者，以便评估他们的身心健康状况和保护他们的生命；

7.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所有旨在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均属无效，是对国际法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犯，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8. 再次呼吁联合国会员国不要承认上述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

9.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尽可能广泛地予以散发，并就这一问题向人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10. 决定在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在被占叙利亚戈兰侵犯人权的问题。

2008年3月28日

第41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加拿大。

弃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喀麦隆、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31. 缅甸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并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0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0 月 2 日 S-5/1 号决议和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3 号决议；

确认缅甸政府宣布将举行全国公民投票和选举，同时强调这些进程必须完全透明、包容各方、自由并且公平，

强调支持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同时回顾他对最近的访问未取得任何直接的实际结果感到关切，包括必须对宣布将于 2008 年 5 月举行的宪法全民投票实施国际监督，

深为关切生活条件持续恶化，贫穷现象增加，影响到全国相当大一部分民众，严重影响他们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深表关切缅甸人权状况，包括 2007 年 9 月暴力镇压和平示威行动以及缅甸政府未对这些暴力行为的实施者进行调查并将其绳之以法，而且包括在这些示威行动之后拘留的人在内的政治犯的人数依然很多，对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昂山素季的软禁又被延长，

1. 强烈痛惜持续有计划地侵犯缅甸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2.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尽早同意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方便时进行后续访问，按照理事会第 6/33 号决议中的要求，与其充分合作，就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6/14)所载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加以实施；
3. 强烈吁请缅甸当局：
 - (a) 使包括公民投票在内的宪法进程具有充分的包容性、参与性和透明度，以确保这一进程广泛反映缅甸全体人民的意见，符合所有国际规范；
 - (b) 立即与所有各方重新进行全国对话，以期实现真正的全国和解、民主化并建立法制；
 - (c) 确保其人民享有基本自由，停止对基本自由，如言论自由、集会自由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进一步剥夺；
 - (d) 与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开展合作，包括保证全国各地所有人都能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得到人道主义援助；
 - (e) 采取紧急措施，停止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强迫流离失所和任意拘留的做法，无条件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
4.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继续与联合国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进行协调；
5. 请特别报告员在理事会下届会议上就理事会 S-5/1 号和第 6/3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其提出报告；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支助，包括专家人力资源，以帮助他履行本决议赋予他的任务；

7.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年3月28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32.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以及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之后通过的有关缅甸人权状况的所有决议，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题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铭记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A/HRC/6/14)，对正在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表示严重关切，敦促执行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审查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2/58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0 号决议，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一年；

2. 敦促缅甸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对他访问缅甸的要求作出积极回应，并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允许他接触相关组织和机构，使他能够切实完成任务；

3.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并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4.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资源，使他能全面履行任务；

5. 决定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年3月28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33. 从夸夸其谈走向实现：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 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人权理事会，

重申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所有决议和决定，

1. 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方面取得的所
有积极进展，

2. 欢迎澳大利亚政府对过去给其土著居民造成深重伤痛、苦难和损失的法律
和政策表示正式道歉这一划时代的历史性举动；

3. 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政府向过去和历史上不公正行为的受害者进行正式
道歉，并按《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101 段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愈合创
伤、取得和解、恢复这些受害者的尊严；

4. 敦促各国政府鼓起必要的政治意愿，采取果断步骤，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
的种族主义；

5. 确认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报告(A/HRC/7/36)；

6. 欢迎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于 2008 年 1 月举行
第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会上工作组对德班审查会议筹备进程提出了初步意见；
并期待举行第六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会上工作组应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案，继续

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采取后续行动，包括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尚未得到必要重视的相关段落采取后续行动；

7. 又欢迎拟订补充标准问题特设委员会于 2008 年 2 月举行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并请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实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199 段所列的目标；

8. 确认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现象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理事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A/HRC/7/19)；

9. 决定邀请五名独立知名专家小组在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上发言。

2008 年 3 月 28 日
第 4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4 票对零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加拿大、法国、德国、日本、意大利、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34.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 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重申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大会 1965 年 12 月 20 日第 2106(XX)号决议所宣布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强调 2001 年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重要性，强调这一成果为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及祸端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重申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所有决议和决定；

表示关切由于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政纲和章程建立的各种协会的活动死灰复燃，而且不断利用这些政纲和章程来宣扬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在世界许多地方的政界、舆论界和社会上，种族主义暴力和仇外思潮日益猖獗，

强调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保持持续的政治意愿和势头，以便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同时考虑到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作的各项承诺，并回顾为此目的加强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强调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迫切需要打击和消除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并使所有相关人权机制能够重视这一问题，防止此类行为的再度发生；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欢迎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工作和贡献，包括迄今为止在提高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及各种当代表现受害者所处境况的认识和宣传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2. 决定将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就其任务范围内的所有问题和指称侵犯人权行为向所有相关来源收集、要求提供、接收和交换资料和来文，并开展调查和提出具体建议，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以期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特别着重于以下问题：

- (a) 侵犯非洲人和非洲后裔、阿拉伯人、亚洲人和亚裔人后裔、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属于少数群体者和土著人民以及列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其他受害者的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事件；
- (b) 因种族歧视而持续剥夺属于不同种族和族裔群体的个人的公认人权，构成了严重和有系统地侵犯人权的状况；
- (c) 在世界各地反犹太主义、仇基督教、仇伊斯兰教等种种祸患以及基于针对阿拉伯人、非洲人、基督徒、犹太人、穆斯林和其他社区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观念的种族主义和暴力运动；
- (d)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赖以存在以及不同社会中种族群体所面临的持续和长期的不平等现象背后的变化，一切历史上的不公正现象的法律和政策；
- (e) 仇外心理现象；
- (f) 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最佳做法；
- (g) 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所有相关段落的执行工作采取后续行动，促进建立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
- (h) 人权教育对于促进容忍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作用；
- (i) 尊重文化多样性以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 (j) 煽动一切形式的仇恨行为，同时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第 2 款；以及有种族动机的仇恨言论，包括散布种族优越的思想或煽动种族仇恨的言论，同时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后者申明，对散布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一切思想加以禁止是符合见解和言论自由的；
- (k) 实行仇外纲领并煽动仇恨情绪的政党和运动、组织和团体的数量急增，同时考虑到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 (l) 一些反恐措施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抬头的影晌，包括种族定性和根据国际人权法禁止的歧视理由进行定性的做法；
- (m) 体制上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 (n) 政府针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受害者的状况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效率；
- (o) 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以及最大限度地为这些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补救；

3.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

- (a) 就与其任务有关的问题开展定期对话，与各国政府和所有相关行为者探讨可能的合作领域，并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技术援助或咨询服务；
- (b) 发挥倡导作用，并积极调动各国所有相关行为者的政治意愿，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 (c) 酌情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机制协调；
- (d) 在完成任务的整个工作中纳入性别公平观，着重突出妇女的权利，并就妇女与种族主义问题提出报告；
- (e) 定期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4. 又请特别报告员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内各相关机制和条约机构交换意见并进行磋商，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重叠，尤其是商讨上文第 2 段(c)、(g)和(j)分段内提到的问题，以便进一步增进其效力和相互合作；

5. 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进行合作以便其履行任务，包括对特别报告员的来函以及紧急呼吁迅速作出答复，并根据请求提供有关信息；

6. 敦促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国别访问请求、包括后续访问请求及时、积极地给予回应；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2008年3月28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35.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以往的所有决议，其中最后一项是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3 号决议，

欢迎非洲联盟作出承诺和努力，支持由索马里牵头实现和解与稳定的努力，欢迎国际和区域利益攸关方作出努力，帮助索马里在全国境内重建稳定、和平与安全，

又欢迎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8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于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大会第十届常会期间通过的《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宣言》，

强调非洲联盟大会通过的上述宣言强调需要在索马里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接手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的工作，支持该国的长期稳定和冲突后重建，

重申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援助对于减贫、促进在索马里建立一个更加和平、公平和民主的社会，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欢迎在索马里国内采取的措施，包括于 2007 年 7 月和 8 月召开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最近任命新总理努尔·哈桑·侯赛因，以及随后组成新政府，并欢迎非洲联盟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通过部署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所作的努力；

重申尽管和平与和解进程面临着巨大的挑战，但在 2006 年 12 月出现了机会，过渡联邦政府重新控制了摩加地沙和该国的其他部分，力求为索马里的危机找到持久解决办法，而这个机会依然存在，

强调索马里的利益攸关方和整个国际社会都必须抓住这个机会，彻底解决索马里的冲突，并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严重关切索马里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关切地注意到该国各地的安全状况仍然十分脆弱，

强调在索马里的反恐工作必须尊重国际法，包括人权和基本自由，它与在索马里建立和平密不可分，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严重关切索马里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要求立即停止一切现行的侵犯人权行为；

2. 要求索马里各方放弃和停止一切暴力行为，避免敌对行动，避免一切可能加剧紧张局势和破坏安全的行为，充分遵守他们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3. 敦促索马里各方坚持《过渡时期联邦宪章》所载的原则和精神，并在该《宪章》的框架下努力实现真正的民族和解，包括根据《宪章》的设想，于 2009 年举行公正的全国多党选举；

4.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索马里的合法机构，提供充分而具体的支持，加强这些机构的能力，包括过渡期联邦政府的能力，作为涵盖政治、安全和实际工作层面的综合办法的一部分；

5. 呼吁非洲联盟的伙伴为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提供更多的后勤和财政支持，特别是考虑到非洲联盟在索马里开展的行动也是代表整个国际社会所采取的行动；

6. 敦促国际社会作为紧急事项向索马里提供发展援助，切实帮助索马里的重建和索马里体制机构的重建，并提供人权方面的技术援助；

7. 又敦促国际社会向贫困人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有利条件，包括确保可以不受阻挠地援助贫困人口，保证人道主义工作者及人道主义组织的安全；

8. 确认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所开展的工作，包括他提交本届会议的报告 (A/HRC/7/26)；

9. 决定将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以最大限度地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并请独立专家向理事会 2008 年 9 月和 2009 年 3 月的届会提交报告；

10.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在索马里的存在，以便向索马里的相关机构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12. 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和机构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支持和技术援助。

2008年3月28日
第4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36.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其中确认了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其中第十九条重申，人人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涉，以及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并注意到这些权利和自由也使自由社会中的有效参与权具有实际意义，

又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规定，言论自由权的行使也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可能受到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所必须，或为了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而第二十条规定，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或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加以禁止，

重申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第 2005/38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

认识到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是民主社会一个不可或缺的基础，需要有一个民主的环境方能实现并为之提供保障；是充分、有效地参与自由和民主社会的关键，也是建设和加强有效民主制度的重要手段，

又认识到，鉴于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有效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是衡量保护其他人权与自由水平的一项重要指标，

深为关切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行为仍在继续发生，

强调必须保证不得毫无理由或任意地以国家安全为由，包括以反恐为由，限制言论和见解自由权，

又强调必须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包括绝对必须让人有权获得信息、实现民主参与、进行问责和反腐败，

认识到一切形式的媒体，包括出版、广播、电视和因特网等，在行使、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方面都具有重要作用，又认识到一切形式的媒体都必须以公平、公正的方式报道和提供信息，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题为“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题为“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重申人人有权持有见解而不受干涉，有言论自由权，以及与之有内在联系的一些权利——思想自由、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权、以及参加管理公共事务的权利；

2. 赞赏地注意到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E/CN.4/2006/55、A/HRC/4/27 和 A/HRC/7/14)，请所有相关行为者考虑报告中所载的建议，欢迎他对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作出的重要贡献，特别是他与其他机制和组织正在开展并不断加强的合作；

3.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他的任务将包括：

- (a) 收集一切有关侵犯寻求行使或增进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人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对他们歧视、威胁或使用暴力、进行骚扰、迫害或恐吓的资料，无论情况发生在何处，包括作为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对记者或新闻领域其他专业人员的此类行为；
- (b) 从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了解这类情况的任何其他方面查询和接受可信和可靠的资料并对之作出回应；
- (c) 就如何更好地增进和保护一切表现形式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d) 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作出贡献，以更好地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4.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

(a) 提请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特别令人严重关切的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情况和案件；

(b) 将妇女的人权和性别公平观纳入特别报告员的整个工作；

(c) 为了在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方面提高效率、加强效果，继续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合作，包括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机制、专门机构、基金和规(计)划署、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其机制、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合作，特别是在地方一级发展和扩大特别报告员与相关非政府组织的联络网；

(d)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和第二十条，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规定，对散布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一切思想加以禁止是符合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

(e) 考虑为获得信息所采取的办法，以便共享最佳做法；

(f) 继续就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因特网和移动技术，对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包括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权利，所带来的好处和挑战，以及信息来源的多样性和人人都可进入信息社会的问题，酌情提出意见；

5. 吁请所有国家对特别报告员给予充分合作，协助他/她完成任务，提供特别报告员索取的一切必要的资料，对他/她发出的紧急呼吁和其他来文迅速作出反应，积极考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请求，落实他/她的建议，使特别报告员能够更切实地完成任务；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理事会的相关特别程序和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注意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遭到侵犯的人的处境，避免不必要的工作重叠；

7.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协助，特别是提供足够的人力和物力资源；
8. 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理事会提出一份报告，述及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
9. 决定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

2008年3月28日
第42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零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弃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加拿大、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荷兰、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三、第八届会议

A. 决 议

8/1. 人权理事会需要的会议设施和资金支持

人权理事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回顾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需要的会议设施和资金支持的第 3/104 号决定和秘书长关于其执行情况的报告(A/62/125)，

1. 重申需要确保向理事会及其工作组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以便其充分履行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规定的并由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落实的任务；

2. 关切在向理事会提交文件、包括与普遍定期审议有关的文件方面的延误，特别是将文件译成联合国六种官方语文方面的延误，为此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会议事务司对这一情况加以评估，并向理事会第九届会议作出汇报，提出解决问题的适当措施，同时考虑到必须维持财政效率；

3. 重申出于对透明度、平等对待和无选择性原则的考虑，理事会将积极考虑通过一项决定，网播各工作组所有公开审议情况，为此请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新闻部对这一情况加以评估，并向理事会第九届会议作出汇报，提出适当的措施，包括建立长期网播能力所需的资源。

2008 年 6 月 18 日

第 2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在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4)中，鼓励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

又忆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以及设立人权理事会的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都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联系、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一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考虑到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有关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理事会关于设立《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第 1/3 号决议，

欢迎工作组的报告(A/HRC/8/7)以及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提交理事会审议的决定，

1. 通过本决议所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2. 建议大会根据其 60/251 号决议第 5(c)段，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号决议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1. 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予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议定书案文载于本决议附件；

2. 建议 2009 年 3 月在日内瓦举行任择议定书开放签署的签字仪式，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必要的协助。”

2008 年 6 月 18 日
第 2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附 件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序 言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考虑到, 根据《联合国宪章》宣告的原则, 承认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 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注意到, 《世界人权宣言》宣告, 人人生而自由, 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 人人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 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确认, 只有创造条件让人人都享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才能实现自由人类免于恐惧和匮乏的理想,

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的,

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下称“《公约》”)缔约国均承诺单独采取步骤或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 特别是经济技术援助与合作采取步骤, 以最大能力采用一切恰当方式, 特别是包括采用立法措施, 逐步争取全面落实《公约》承认的各项权利,

考虑到为进一步实现《公约》的宗旨, 落实《公约》各项条款, 应设法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下称“委员会”)能够履行本议定书规定的职责,

兹议定如下:

第 1 条

委员会接受和审议来文的权限

1. 加入本议定书的《公约》缔约国承认委员会根据本议定书条款的规定接受和审议来文的权限。
2. 来文如涉及尚未加入本议定书的《公约》缔约国, 委员会不予接受。

第 2 条

来 文

来文可由声称因一缔约国侵犯《公约》所规定的任何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受到伤害的该缔约国管辖下的个人或联名个人或其代表提交。来文如由个人或联名个人的代表提交，应征得个人或联名个人的同意，除非提交人能说明未经当事人同意而代为提交的正当理由。

第 3 条

可 否 受 理

1. 除非委员会已确定所有可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否则委员会不得审议来文。但如补救办法的实施被无理拖延，则不在此限。

2. 如出现下列情况，委员会应宣布来文不予受理：

- (a) 来文不是在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后一年之内提出，但提交人能证明在此时限内无法提交来文的情况除外；
- (b) 来文所述事实发生在本议定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前，但生效之日后所述事实继续存在的情况除外；
- (c) 同一事项已由委员会审查，或已经或正在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
- (d) 来文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 (e) 来文明显没有根据或证据不足，或仅以大众媒体传播的报道为根据；
- (f) 来文滥用提交来文的权利；或
- (g) 来文采用匿名形式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 4 条

未表明处境明显不利的来文

委员会必要时可对未表明提交人处于明显不利境地的来文不予审议，除非委员会认为来文提出了具有普遍意义的严重问题。

第 5 条

临时措施

1. 委员会在接受来文之后和在确定是非曲直之前，可随时向提请有关缔约国紧急考虑采取特殊情况下必要的临时措施，以避免所称侵犯行为的受害者遭到无法弥补的损害。

2. 委员会根据本条第 1 款行使斟酌决定权并不意味着对来文可否受理或是非曲直已有定论。

第 6 条

转交来文

1. 除非委员会不征求有关缔约国的意见即认定来文不可受理，否则任何根据本议定书提交委员会的来文，委员会均应以保密方式通知有关缔约国。

2. 接到通知的缔约国应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澄清有关事项，并说明本国可能已提供的任何补救办法。

第 7 条

友好解决

1. 委员会应向有关各方提供斡旋，以期在尊重《公约》规定的义务基础上友好解决有关问题。

2. 一旦达成友好解决协定，根据本议定书提交的来文审议工作即告结束。

第 8 条

审查来文

1. 委员会应根据收到的全部文献审议根据本议定书第 2 条收到的来文，但这些文献必须转交有关各方。

2. 委员会应通过非公开会议审查依本议定书提交的来文。

3. 委员会在审查依本议定书提交的来文时，可酌情查阅其他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基金、计(规)划署和机制以及包括区域人权系统在内的其他国际组织的相关文献，以及有关缔约国的任何意见或评论。

4. 委员会在审查依本议定书提交的来文时，应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部分采取的步骤是否合理。同时，委员会应注意到缔约国为落实《公约》规定的权利有可能采取的多种政策措施。

第 9 条

委员会意见的后续行动

1. 委员会在审查来文后，应向有关各方传达委员会关于来文的意见及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

2. 缔约国应适当考虑委员会的意见及可能提出的建议，并在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书面答复，其中应通报根据委员会意见和建议采取的任何行动。

3. 委员会可请缔约国就委员会的意见或建议所采取的任何措施提供进一步资料，包括在缔约国随后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中提供委员会认为适当的资料。

第 10 条

国家来文

1. 本议定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根据本条，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某一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未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来文。但根据本条规定提交来文的缔约国须已声明本身承认委员会有此权限，委员会方可予以接受和审议此种来文。如来文涉及尚未作出这种声明的缔约国，则委员会不得接受。根据本条规定接受的来文，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 (a) 本议定书某一缔约国如认为另一缔约国未履行《公约》义务，可用书面函件提请该缔约国注意这一问题，也可将这一问题通知委员会。收函国在收到函件后三个月内，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函国作出解释或提供

其他说明，澄清此事，其中应尽量有针对性地提及对此事已经、将要或可以采取的国内程序和补救办法；

- (b) 如在收函国收到最初函件后六个月内，这一问题尚未得到令有关缔约国双方满意的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以通知方式将此事提交委员会，并通知另一方；
- (c) 委员会对提交给它的事项，只有在确证对该事所有可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后，方可予以处理。但如补救办法的实施被无理拖延，则不在此限；
- (d) 在不违反本款(c)项规定情况下，委员会应对有关缔约国提供斡旋，以在尊重《公约》规定义务的基础上友好地解决问题；
- (e) 委员会应通过非公开会议审查依本条提交的来文；
- (f) 委员会对根据本款(b)项提交的任何事项，均可要求(b)项所指有关缔约国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 (g) 委员会审议该事项时，本款(b)项所指有关缔约国应有权派代表出席并提出口头和(或)书面意见；
- (h) 委员会应在收到根据本款(b)项规定的通知后尽量适时提出报告：
 - (一) 如能按本款(d)项规定解决问题，委员会的报告应仅限于简单叙述事实及所达成的解决办法；
 - (二) 如不能按本款(d)项规定解决问题，委员会的报告应列举与有关缔约国之间问题相关的事实。缔约国的书面意见及口头意见记录应附于报告之后。对于委员会可能认为涉及有关缔约国之间问题的任何意见，委员会也可仅向这些缔约国转达这些意见。

关于上述每一事项的报告均应送交有关缔约国。

2. 依本条第 1 款作出的声明应由缔约国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秘书长应将该声明副本分送其他缔约国。此类声明可随时以通知秘书长的方式予以撤销。这种撤销不得妨碍对根据本条已发来文所涉任何事项的审议；在秘书长收到撤销声明的通知后，不应再接受任何缔约国根据本条提出的其他来文，除非有关缔约国已作出新的声明。

第 11 条

调查程序

1. 本议定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声明，承认本条之下规定的委员会权限。
2. 如果委员会收到可靠资料，显示某一缔约国严重或蓄意侵犯《公约》规定的任何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应请该缔约国合作研究这些资料，并为此针对有关资料提出说明。
3. 委员会考虑到有关缔约国可能提出的任何说明以及委员会获得的其他任何可靠资料，可指派一名或多名委员进行调查并立即向委员会报告。如有正当理由并经有关缔约国同意，调查可以包括到该国境内访问。
4. 此种调查应对外保密，在程序的各个阶段均应寻求有关缔约国的合作。
5. 委员会审查调查结果后，应将调查结果连同任何意见和建议一并转交有关缔约国。
6. 有关缔约国应在收到委员会转交的调查结果、意见和建议后的六个月之内，向委员会提出说明。
7. 这种按照第 2 款进行的调查程序完成后，委员会经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可决定将程序结果的摘要载入委员会根据第 15 条编写的年度报告。
8. 按照本条第 1 款作出声明的任何缔约国，可随时通知秘书长撤回其声明。

第 12 条

调查程序的后续行动

1. 委员会可邀请有关缔约国在其根据《公约》第十六和第十七条提交的报告中，详细介绍针对根据本议定书第 11 条所进行的调查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2. 第 11 条第 6 款所述六个月限期结束后，委员会可在必要时邀请有关缔约国向委员会通报该国针对这种调查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第 13 条

保护措施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其管辖下的个人不会因为根据本议定书与委员会联络而受到任何形式的虐待或恐吓。

第 14 条

国际援助与合作

1. 委员会关于来文和调查的意见或建议中表明需要技术咨询或援助的，如委员会认为适当且征得有关缔约国同意，应连同缔约国可能对这些意见或建议提出的说明和提议，转交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以及其他主管机构。

2. 委员会也可在征得有关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提请上述机构注意任何根据本议定书审议的来文所引起的事项，此种事项可协助它们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决定是否应该采取可能有促进作用的国际措施，协助各缔约国在落实《公约》确认的各项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3. 应按大会相关程序设立一个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管理的信托基金，以便在征得有关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为缔约国提供专家和技术援助，加强《公约》所载权利的落实，推动根据本议定书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内的国家能力建设。

4. 本条规定不妨碍各缔约国履行《公约》义务的义务。

第 15 条

年度报告

委员会应将其根据本议定书开展活动的总结编入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第 16 条

散发与宣传

各缔约国承诺广泛宣传和散发《公约》及本议定书，为了解委员会的意见与建议、特别是涉及本国事宜的意见与建议提供便利，同时注意在形式上方便残疾人。

第 17 条

签署、批准和加入

1. 本议定书开放供任何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签署。
2. 本议定书须经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批准书交由联合国秘书长保存。
3. 本议定书开放供任何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
4. 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后，加入即行生效。

第 18 条

生 效

1. 本议定书在联合国秘书长收存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后即行生效。
2. 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本议定书对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的每一个国家自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后即行生效。

第 19 条

修 正 案

1. 本议定书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修正案并将修正案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提议的修正案通报各缔约国，请它们通知秘书长，表明是否赞成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对修正案进行审议和表决。自通报之日起四个月之内，如至少有三分

之一缔约国赞成召开这样一次会议，则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这一会议。任何修正案，凡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均应由秘书长提交联合国大会核准，并在此之后提交所有缔约国接受。

2. 按照本条第 1 款通过并核准的修正案，在修正案通过之日的缔约国总数中三分之二缔约国交存接受文书之后第三十天生效。此后，任何缔约国交存接受文书之后第三十天，该修正案即对该缔约国生效。修正案只对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有约束力。

第 20 条

退 出

1. 任何缔约国均可随时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宣布退出本议定书。退约于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2. 退约不妨碍本议定书各项规定继续适用于退约生效日之前依照第 2 条和第 10 条提出的任何来文，以及退约生效日之前依照第 11 条开展的任何程序。

第 21 条

秘书长的通知

联合国秘书长应向《公约》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指的所有国家通报以下具体情况：

- (a) 本议定书的签署、批准和加入；
- (b) 本议定书的生效日期以及任何根据第 19 条提出的修正案的生效日期；
- (c) 任何根据第 20 条宣布的退出决定。

第 22 条

正 式 语 文

1. 本议定书应交存联合国档案库，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文本。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正式副本分送《公约》第二十六条所指的所有国家。

8/3.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保障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的《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相关规定，

顾及规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法律框架，包括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5 日第 1992/72 号决议和大会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6 号决议所载各项规定，

欢迎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获得普遍批准，它们与人权法一起为追究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的责任提供了重要的框架，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铭记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所有关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相关决议，特别是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37 号决议和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3 号决议，

承认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规定，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属于犯罪行为，

深信需要采取有效行动，打击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这种可恶的行径，因为此种行径是对人固有的生命权的公然侵犯，

不安地注意到一些国家依然普遍存在有罪不罚和践踏司法现象，而且这些现象往往是这些国家继续发生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的主要原因，

1. 再次强烈谴责仍在世界各地以各种形式发生的所有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确认理事会相关的特别程序，特别是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必须发挥作为防止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预警机制的关键作用，并鼓励相关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此目的进行合作；

3. 责成各国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切实有效行动，全面打击并消除各种形式的此类现象；

4. 重申各国负有义务对一切涉嫌进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案件作彻底、公正的调查，查明有关责任人，将其绳之以法，同时确保每个人都有权由一个依法设立的称职、独立、公正的法庭进行公正公开的审判，在合理时间内给予受害者或其家属适足的赔偿，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法律和司法措施，如《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规定的那样，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防止此类处决事件再度发生；

5. 注意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8/3)，以及此前几年提出的建议，并请各国予以适当考虑；

6. 称赞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消除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现象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鼓励特别报告员在任务规定框架内继续从有关各方收集资料，对其获悉的情况作出切实有效的反应，对来文和国别访问采取后续行动，请各国政府提出意见和评论，并在编写报告时酌情予以反映；

7.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

- (a) 继续审查所有情况下、无论因何理由发生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每年将其调查结果连同结论和建议一起提交理事会和大会，并提请理事会注意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方面需要立即予以关注或及早行动可防止其进一步恶化的严重情况；
- (b) 继续提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方面需要立即予以关注或及早行动可防止其进一步恶化的严重情况；
- (c) 对其获悉的情况，特别是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即将或极有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时，切实有效地作出反应；
- (d) 进一步加强同各国政府的对话，并跟进落实对某些国家的访问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 (e) 铭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解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及该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时所作的评论，继续监测死刑判决所涉的现行国际保障和限制标准的落实情况；
- (f) 在工作中采用性别公平观；

8. 敦促各国：

- (a) 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履行任务，提供其索要的所有必要资料，对其紧急呼吁作出适当而迅捷的反应，请那些尚未对特别报告员转发的来文作出回应的国家政府不再拖延，立即答复；
- (b) 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国家访问请求；
- (c) 确保对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结论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包括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资料，说明对这些建议采取了哪些行动；

9.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和程序建立了合作关系，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10.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适足的人力、财力及物力，以便其切实有效地执行任务，包括开展国别访问；

11. 决定将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12. 又决定根据其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 年 6 月 18 日
第 2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4. 受教育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受教育权的所有决议，包括 2005 年 4 月 15 日第 2005/21 号决议，

忆及人人都享有受教育的人权，这项权利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又忆及各国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议定，在 2015 年之前，使世界各地的儿童，不论男女，都能上完小学全部课程，男女儿童可平等接受所有各级教育，并强调落实受教育权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申明落实受教育权、尤其是女童和弱势群体的受教育权，有助于消除贫困以及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深感关切约有 7200 万儿童被拒于校门之外，其中 57%为女童，3700 万儿童生活在战乱的脆弱国家；有 7.74 亿成年人仍然缺乏基本识字本领，其中 64%为妇女，尽管近年在实现 2000 年 4 月在达喀尔举行的世界教育论坛上商定的“全民教育倡议”的目标方面已取得进展，

申明善政和法治将有助于各国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受教育权，

铭记需要有足够的财政资源，才能保证人人实现受教育权，在这方面必须筹集国内资源并开展国际合作，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其职责，

1. 欢迎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注意到其关于女童接受教育权的报告(E/CN.4/2006/45 以及 Add.1)、关于残疾人接受教育权的报告(A/HRC/4/29, 以及 Add.1、2 和 3)和关于紧急情况下接受教育权的报告(A/HRC/8/10 以及 Add.1、2、3 和 4)以及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报告(A/HRC/7/58)；

2. 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增进受教育权方面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发布一般性评论和结论性意见，以及举行一般性讨论日；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国家、区域和总部各级为增进受教育权开展工作，包括编制受教育权指标清单；

4. 又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实现普及初级教育和消除教育上的性别不平等的千年发展目标以及世界教育论坛上商定的“全民教育倡议”的目标所作出的贡献；

5. 还欢迎2006年11月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设立教育小组，作为以协调方式评估和处理紧急情况下的教育需求的重要机制，包括促进执行机构间紧急情况下教育问题网络制定的紧急情况下最低教育标准；并要求捐助方给予资金支持；

6. 欢迎大会宣布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自2005年1月1日开始实施，2003年2月13日发起的联合国扫盲十年继续取得进展；

7. 敦促各国：

- (a) 充分落实受教育权，并保证受教育权不受任何歧视地得到认可和行使；
- (b)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人们接受教育的障碍，尤其是消除女童，包括怀孕少女和年轻母亲、贫困社区和农村地区儿童、少数群体儿童、土著儿童、移民儿童、难民儿童、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儿童、残疾儿童、受传染病影响、包括感染艾滋病毒/患艾滋病的儿童、遭受性剥削的儿童、被剥夺自由的儿童、街头儿童、工作儿童和孤儿等接受教育的障碍；
- (c) 确保初级教育对所有人是义务的、可及的和免费的；
- (d) 利用包容和创新办法，包括规章制度，增加所有人的受教育机会，从而促进优质的基础正规教育、包括学龄前看护和教育及初级教育的更新与扩大；
- (e) 承认和促进所有人在正规和非正规环境下的终身学习，支持家庭识字方案，包括职业教育内容和非正规教育，以便惠及边缘化儿童、青年和成人，尤其是女童和妇女以及残疾人，确保他们享有受教育权；
- (f) 提高各方面的教育质量，确保人人优秀，特别是在识字、计算、基本生活技能和人权教育等方面取得获承认和可测量的学习成果；

- (g) 强调制定质量指标和监督手段，考虑研究或支持研究关于拟订和执行提高教育质量和满足所有人的学习需求的战略的最佳做法，适当优先注意收集教育不平等、包括性别不平等和影响残疾人的不平等的数量和质量数据，进行调查，建设知识基础，为在教育中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提供意见；
- (h) 改善学校的基础设施，保证安全的学校环境，促进学校的卫生、生殖保健问题教育以及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吸毒的教育；
- (i) 进一步将人权教育、文化间教育和和平教育纳入教育活动主流，以加强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 (j) 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学生不无故缺勤，并降低辍学率；
- (k) 支持执行有关行动计划和方案，确保高质量教育，提高男童和女童的入学率和在学率，消除课程和教材以及教育过程中的性别歧视和性别成见；
- (l) 必要时对教育加以改进，使其适应妇女、女童、青少年和残疾人的具体需求；
- (m) 提高教师的地位，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解决合格教师短缺问题，促进教师培训，使他们能够应对课堂的多样性需求；
- (n) 按照儿童最佳利益原则，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免遭各种形式的身心暴力、侵害或虐待、忽视或冷落、粗暴行为或剥削，包括校园中的性侵犯，在这方面采取措施，禁止学校实行体罚，并在立法中纳入对侵犯行为的适当制裁和为受害者提供补偿和康复的规定；
- (o) 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建立惠及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教育体系，特别是确保儿童无一因其残疾而接受不到免费初级教育；
- (p) 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受教育权依然得到尊重，为此强调各国应最大限度地利用可利用的资源落实这一权利，必要时国际组织在可能情况下在评估相关国家需求的基础上，作为紧急情况下人道主义救援措施的一部分，协助落实这一权利；

(q) 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充分落实受教育权，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的教育目标和世界教育论坛上商定的“全民教育倡议”的目标，包括通过支持国家主导的国家教育计划的“全民教育快速道倡议”，增加各类资源，即财政和技术资源；

8. 重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争取实现《达喀尔行动框架》各项目标的其他伙伴必须与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开展定期对话，以进一步将受教育权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请它们继续开展此种对话，并再次邀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向理事会提交有关促进初级教育的活动的资料，特别是涉及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残疾人和紧急情况下的教育问题的资料；

9. 决定将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 (a) 向所有相关资料来源，包括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公民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收集、索取、接收和交换关于落实受教育权的成果和切实接受教育的障碍的资料，并提出有关增进和保护受教育权的适当措施的建议；
- (b) 加紧努力寻找各种方法和手段，克服落实受教育权方面的障碍和困难；
- (c) 提出有关建议，以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2 和目标 3、以及世界教育论坛上商定的“全民教育倡议”的目标；
- (d) 在其整个工作中纳入性别公平观；
- (e) 审查受教育权与其他人权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和相互联系；
- (f) 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成员，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包括人权条约机构，以及区域组织，进行合作，并与世界银行开展对话；
- (g) 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并每年向大会提交中期报告；

10.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充分考虑本决定的所有规定。

11. 请各国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以便利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开展工作，并对特别报告员索取资料 and 进行访问的请求给予积极回应；
1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13.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受教育权问题。

2008年6月18日
第2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5.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60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7 号决议；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能让《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申明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完全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特别是充分尊重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实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强调解决世界的经济社会问题，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必须由世界各国共同承担责任，并应采取多边方式；在这方面，在全世界具有最普遍代表性的组织联合国必须发挥核心作用，

考虑到国际舞台上正在发生的重大变革，以及各国人民希望实现建立在《宪章》原则基础上的国际秩序的愿望，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尊重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的原则、和平、民主、正义、平等、国家和国际范围的法治、多元化、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国际团结，

聆听了世界人民的心声，认识到他们渴望正义、人人机会平等、享有人权，包括发展权，渴望和平和自由地生活，渴望平等而不受歧视地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生活，

决心尽其所能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实现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申明每个人和每个民族都有权享有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 又申明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有助于充分落实所有人的一切人权；
3. 还申明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特别需要实现以下各点：
 - (a) 所有人民都享有自决权，藉此他们可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追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 (b) 各国人民和各国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享有永久主权；
 - (c)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都有权谋求发展，这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
 - (d) 所有人民都有权享有和平；
 - (e) 有权享有一个基于平等参与决策过程、相互依存、共同利益、国际团结和各国相互合作的国际经济秩序；
 - (f) 国际团结，作为所有人民和个人的一项权利；
 - (g) 促进和强化所有合作领域的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任的国际体制，特别是通过执行充分和公平参与其各自决策机制的原则；
 - (h) 人人有权平等地参与本国和全球的决策，而不受任何歧视；
 - (i) 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人员组成，以公平的区域代表性和性别均衡为原则；
 - (j) 开展国际合作，建立国际信息流动的新平衡，增进互惠，特别是纠正出入发展中国家的信息的不平等，在此基础上促进自由、公正、有效和均衡的国际信息和通信秩序；
 - (k) 促进包容性的全球技术和知识社会，努力弥合技术和知识鸿沟，促进普遍、公平和无歧视地获得知识和技术；
 - (l) 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每个人的文化权利；
 - (m)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都有权享有健康的环境，加强国际合作，切实应对帮助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适应气候变化的需要，促进履行缓解气候变化方面的国际协定；
 - (n)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在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关系方面的合作，促进公平享受国际财富分配所带来的惠益；

(o) 人人享有人类共同遗产的所有权，享有接触文化的公共权利；

(p) 世界各国分担责任，采取多边手段，共同处理世界的经济和社会问题，消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4. 强调必须保护由各国和各国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的丰富性和多样性，并强调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必须尊重人权的普遍性、各国和地区的特殊性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5.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者建立一个基于包容、正义、和平、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普遍人权的国际秩序，摒弃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一切排斥主义；

6.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建立、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作出最大努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同时确保实际裁军措施节省下来的资源用于综合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7. 表示反对单边主义，强调致力于实行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将其作为解决国际问题的唯一合理办法；

8. 回顾大会曾宣布，决心紧急地为建立一种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而努力，这种秩序将建立在所有国家的公平、主权平等、互相依存、共同利益和合作的基础上，而不论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制度如何，这种秩序将纠正不平等和现存的非正义现象，使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鸿沟有可能消除，并保证后世后代在和平和正义中稳步地加速经济和社会发展；

9. 重申国际社会应当制定办法和手段，以克服充分落实所有人权道路上目前存在的障碍并应付面临的挑战，并防止世界各地继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

10. 敦促各国继续努力加强国际合作，逐步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1. 请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和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为执行本决议作出贡献；

1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机构和机关、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注意，并在尽可能广的范围内加以宣传；

13. 决定根据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年6月18日
第28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3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

赞成： 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加纳、⁴ 墨西哥。]

8/6.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四、第九、第十四和第二十六条，并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关于司法行为的班加罗尔原则》，

深信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独立的法律职业以及司法制度的廉正，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实施工作中无歧视的基本先决条件，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大会以往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和司法制度廉正的所有决议和决定，

⁴ 加纳代表此后又表示，其代表团原拟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确认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能够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领域进行密切合作，这种合作有助于保障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认识到律师协会、法官专业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在捍卫关于律师和法官独立性的原则方面的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侵害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独立性的事件日益增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赞扬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开展的重要工作；

2.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

(a) 对转交给他或她的任何实质性指称进行调查，并就调查的结论和建议提出报告；

(b) 不仅查明并记录攻击司法机关、律师和其他法院人员独立性的事件，而且还查明并记录在保护和增强他们的独立性方面取得的进展；如有有关国家提出要求，可提出具体建议，包括提供咨询服务或技术援助；

(c) 确定改进司法制度的方式方法，并就此提出具体建议；

(d) 为提出建议而按主题研究重要原则问题，以保护和增强司法机关、律师和法院人员的独立性；

(e) 在工作中采用性别公平观；

(f) 继续与联合国相关机构、任务、机制以及区域组织密切合作；

(g) 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提交报告，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

3. 敦促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予以合作和协助，提供所有资料，对特别报告员向它们转交的来文作出回应，不作无故拖延；

4. 吁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的国别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并敦促各国政府在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采取后续行动方面，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其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

6.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年6月18日

第2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7.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 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关于跨国公司和有关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责任的第 2005/69 号决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和义务增进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

确认通过国家立法等办法对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进行适当的管理，以及它们采取负责任的营业方式可对增进、保护和履行及尊重人权作出贡献，可有助于将营业利润用于促进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关切到薄弱的国家立法和执法无法切实减轻全球化对脆弱经济体的不利影响，无法充分实现全球化的惠益，也无法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活动中获得最大好处，因此有必要努力缩小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治理差距，

1. 欢迎特别代表的各项报告，尤其是通过磋商、研究和分析过程，确定以三项重大原则为基础的框架，即国家有责任保护所有人权不受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侵害或它们参与的侵害，公司有责任尊重所有人权，以及有必要通过适当的司法或非司法机制等获得有效补救；

2. 认识到有必要实施这一框架，以便向个人和社区提供更有效的保护，使其免受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侵犯人权或它们参与的侵犯人权事项的影响，并对巩固现有相关规范和标准和对今后有关倡议、如相关、全面的国际框架作出贡献；

3. 欢迎特别代表在执行任务时开展广泛的活动，特别是包括与所有区域相关感兴趣的行为者进行全面、透明和包容的磋商；

4. 决定将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代表：

- (a) 通过国际合作等方式，就加强各国履行责任保护所有人权不受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侵害或它们参与的侵害的方式提供意见和具体的实际建议；
- (b) 进一步拟定公司尊重所有人权的责任范围和内容，并向工商企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具体指导；
- (c)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探讨各种备选办法并提出建议，以增进人权受到公司活动影响的人员获得可用的有效补救的手段；
- (d) 在工作中纳入性别公平观，并特别关注属于弱势群体的人员，尤其是儿童；
- (e) 与全球契约人权工作组的努力协调，确定、交流和促进在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方面获得的最佳做法及教益；
- (f) 与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办事处、部门与专门机构密切协调，尤其是与理事会和其他特别程序密切协调；
- (g) 推广框架，通过举行联席会议等方式继续就任务所涉问题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和区域组织、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以及民间社会，其中包括学术机构、雇主组织、工人组织、土著和其他受影响社区以及非政府组织；
- (h) 每年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5. 鼓励所有各国政府、相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者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代表履行任务时与其充分合作，尤其是就其任务所涉问题提出评论和建议；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理事会框架内组织为期两天的磋商会议，召集秘书长特别代表、各国、企业代表和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公司侵犯人权事项受害者代表，以便讨论实施该框架的方式和途径，并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关于磋商会议的报告；

7. 请国际和区域组织在拟定或制定相关政策和文书时征求特别代表的意见；

8. 请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代表切实完成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9.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年6月18日

第2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人权理事会，

重申任何人都不应受到《禁止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所界定的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忆及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一项不可减损的权利，在一切情况下均应得到保护，包括发生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或内乱期间；相关国际文书均绝对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又忆及禁止酷刑被公认为国际法的强制规范，

并忆及已有一些国际、区域或国家法院认为，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属国际习惯法，

注意到根据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酷刑和不人道的待遇是一项严重的违约行为，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施加酷刑的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确认大会在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中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理事会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第 7/26 号决议，认为《公约》应尽可能早在得到 20 个国家批准后生效，《公约》的实施可有力促进防止酷刑，包括禁止设立秘密拘留点，

赞扬公民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长期坚持不懈地努力，与酷刑现象作斗争，并努力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重申人权委员会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1. 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种行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应绝对禁止，且不能以任何理由作为辩解，吁请各国政府全面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尤其谴责国家或政府官员不论在何种情况下，包括以国家安全为理由或通过司法决定，使酷刑合法化、给予授权或默许的任何行动或企图；

3. 决定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 (a) 就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及指称的案件，向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民间组织、个人或群体索取和接受资料，加以研究并采取行动；
- (b) 在得到政府同意或受到邀请后对有关国家进行访问；
- (c) 全面研究打击和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现象的趋势、发展和挑战，并就如何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彻底消除此种现象提出建议和意见；
- (d) 提出防止、惩治和铲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措施，交流经验并促进最佳做法；
- (e) 在完成任务的整个工作中纳入性别公平观；

- (f) 继续与禁止酷刑委员会、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和联合国相关机制和机构合作，并酌情与各区域组织和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国家防范机制和公民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 (g) 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将其所开展的活动、提出的意见、结论和建议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就有关其任务的总体趋势和发展动态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4.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7/3)及其中的建议；
5. 敦促各国：
- (a) 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与其合作并给予协助，向其提供索要的全部必要资料，并对其紧急呼吁做出适当和迅速反应，敦促那些尚未对特别报告员转交的来文作出回应的政府立即做出答复；
 - (b) 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的国别访问请求；
 - (c) 确保对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结论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6. 又敦促各国：
- (a)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尤其在拘留所和剥夺人身自由的其他地方，包括对可能参与居留、审讯或处理遭受任何形式逮捕、拘留或监禁者的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
 - (b) 采取坚持不懈、果断和切实有效措施，将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所有指控交付国家主管当局做出迅速、公正调查，追究纵容、下令、容忍或实行酷刑者的责任，包括那些业已发生这种被禁止行为的拘留中心的管理官员的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严加惩处，并指出，在此方面《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原则》)是制止酷刑的有效手段；
 - (c) 确保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业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口供为证据，但这类口供可用作被控施用酷刑者刑求逼供的证据；

- (d) 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驱回”)、引渡，或以任何其他途径移交至该国；理事会在这一方面确认，即使做出外交保证，各国依照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特别是不驱回原则承担的义务仍然不变；
- (e) 确保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获得补救，得到公平和充分的补偿，并获得适当的社会康复和医疗康复；在此方面鼓励建立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
- (f) 确保国内刑法规定所有酷刑行为均为犯罪，强调酷刑行为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并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而且犯罪者应受到起诉和惩处；
- (g) 不得对拒绝服从命令实施相当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人进行处罚；
- (h) 保护那些记录酷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并向这类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治疗的医务人员和其他人员；
- (i) 确保对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以及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在内的相关条约机构关于个人来文的结论和意见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 (j) 在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方面，注意性别问题，特别注意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 (k) 作为优先事项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尽早考虑签署和批准其《任择议定书》，并且一旦成为缔约国之后，立即指定或设立真正独立和切实有效的国家预防机制；

7. 提醒各国：

- (a) 体罚，包括对儿童的体罚，可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乃至酷刑；
- (b) 《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所述的恐吓和胁迫，包括对受害者或第三者的身体健全状态的严重和可信威胁，以及死亡威胁，可以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酷刑；
- (c) 长期单独关押或秘密关押可能会为施加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提供方便，而这种关押本身就是这样一种待遇，敦促各国尊重对个人的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

8.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4 条提交的报告；

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吁请基金董事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总的预算范围内，为打击酷刑和援助酷刑受害者的机构和机制提供足够的、稳定的人员配备和必要的技术设施，保证这些机构和机制的有效运作，以回应成员国对打击酷刑和援助酷刑受害者表达的有力支持；

11. 承认需要在全球范围内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国际援助，强调基金董事会工作的重要性，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每年向基金捐款，期盼捐款数额大幅度增加，鼓励向《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捐款，作为执行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及国家预防机制教育方案的资金；

12.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49 号决议宣布的“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6 月 26 日开展纪念活动；

13.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 年 6 月 18 日

第 2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9. 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就这一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

注意到大会 1984 年 11 月 12 日题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第 39/11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

决心促进对《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严格遵守，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的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强调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理事会完全、积极地支持联合国支持增强联合国在加强国际和平、安全与正义，促进国际问题的和平解决，以及发展各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等方面的作用和效能，

重申各国有义务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式和平地解决它们的国际争端，

强调理事会的目标是促进所有国家建立更良好的关系，促进建立各国人民得以在真正和持久和平中生活的条件，其安全不受任何威胁或破坏，

重申各国有义务不得在其国际关系中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它方式，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又重申理事会致力于和平、安全和正义，致力于继续发展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

反对为追求政治目标而使用暴力，强调唯有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才能为全世界各国人民带来稳定和民主的未来，

重申必须遵照《宪章》和国际法，确保遵守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原则，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

又重申所有民族都有自决的权利，根据这项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争取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认识到和平与发展是相辅相成的，在防止武装冲突方面也是如此，

申明人权包括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以及享有和平、健康环境及发展的权利，而发展事实上就是落实这些权利，

强调使人民受异族奴役、统治和剥削，就是对他们基本权利的剥夺，既违反《宪章》，也阻碍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

忆及人人应有权享有一种能充分落实《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各项权利和自由的社会秩序和国际秩序，

深信必须创造条件，求稳定，求福祉，这是各国在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不可少的，

又深信没有战争的生活是促进各国物质福利、发展和进步，充分实现联合国宣布的各项权利和人类基本自由的首要国际先决条件，

还深信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有助于建立一个和平与稳定的国际环境，

1. 重申全球各民族均有享受和平的神圣权利；
2. 又重申维护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和促进实现这种权利是每个国家的根本义务；
3. 强调和平是增进和保护所有的人的一切人权的关键条件；
4. 又强调人类社会富人与穷人之间存在的鸿沟，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对全球繁荣、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重大威胁；
5. 强调确保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行使和增进该项权利，要求各国在政策上务必着眼于消除战争威胁，特别是消除核战争威胁，放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并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6. 申明所有国家均应促进建立、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基于尊重《宪章》所载原则、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和人民自决权的国际制度；
7. 敦促所有国家在与其他所有国家的关系中尊重并实践《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而不论其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也不论其大小、地理位置或经济发展水平；
8. 重申所有国家有义务根据《宪章》的原则，采用和平手段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而争端的继续很可能危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鼓励各国尽早解决它们的争端，这是促进和保护每个人和每个民族的所有人权的关键条件；
9. 强调以和平教育为工具促进落实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至关重要，并鼓励各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为此作出积极贡献；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考惯例于 2009 年 4 月前召集为期 3 天的人民享有和平权利问题研讨会，请 5 个区域集团分别派集团内国家的二名专家参加，以：
 - (a) 进一步澄清本项权利的内容和范围；
 - (b) 提出可采取哪些措施提高对落实本项权利的重要性的认识；
 - (c) 提出可采取哪些具体行动动员各国、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增进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11. 又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 (a) 与各国和有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尽快选定上述 10 名专家；
- (b) 及时向这些专家发出邀请，以便他们能够出席和积极参与研讨会，包括就上文第 10 段所列议题提交讨论文件；
- (c) 向订于 2009 年 6 月举行的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研讨会结果；

12. 请各国和相关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和程序在确保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时继续注意相互合作、理解和对话的重要性；

13. 决定第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 年 6 月 18 日
第 2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3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印度、墨西哥。]

8/10. 移民人权：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来自由，在尊严及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与自由，不加任何区别，尤其不因种族、肤色或民族而加有任何区别，

回顾与移民人权有关的所有国际规范和标准，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4 号、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2 号和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7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移民人权的各项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决心确保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尊重，

1. 决定将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其职责规定如下：

- (a) 研究如何设法克服全面有效保护移民人权的现有障碍，尤其承认妇女、儿童或无证件者或身份不正常者极易受到伤害的情况；
- (b) 要求所有相关来源、包括移民自身提供关于移民及其家属人权遭受侵犯的资料，并接受这些资料；
- (c) 拟定适当的建议，以预防不论何地移民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并进行补救；
- (d) 促进关于这一问题相关国际规范和标准的有效实施；
- (e) 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可实施哪些行动和措施消除对移民人权的侵犯提出建议；
- (f) 在要求提供资料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性别公平观并对移民妇女所受的多重歧视和暴力现象给予特别的争论；
- (g) 尤其重视实施任务所涉权利的实际办法，包括查明最佳做法以及国际合作的具体领域和办法；
- (h) 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计划向理事会定期报告工作，并应理事会或大会要求向大会报告工作；

2.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任务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增进和保护移民人权的相关人权文书；

3. 又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就侵犯移民人权的情况，向各国政府、各条约机构、专门机构和负责各种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以及政府间组织、联合国

系统其他有关组织、非政府组织(包括移民组织)，索取、接受和交流信息，并对这类情况作出切实反应；

4. 还请特别报告员作为其活动的一部分，继续完成访问计划，这些访问有助于改善对移民人权的保护，并有助于全面充分地执行其任务的各个方面；

5.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就无证件或身份不正常的移民返回和再融入问题举行的双边和区域谈判；

6.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任务；

7. 又鼓励各国政府充分配合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和职责，向其提供所需要的一切资料，考虑执行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建议并对其紧急呼吁迅速做出反应；

8. 请所有有关机制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

9.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给予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协助。

2008年6月18日

第2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1. 人权与赤贫

人权理事会

忆及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得以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才能实现成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的理想，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问题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就人权与赤贫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并回顾理事会本身的相关决议，包括理事会第 2/2 号和第 7/27 号决议，

还回顾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他们承诺消除赤贫和到 2015 年使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5 号决议宣布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 年)以，以高效、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落实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铭记大会关于人权与赤贫的各项决议，这些决议强调应赋予生活在赤贫中的男女以各种手段，使他们能够组织起来，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深感关切的是，为世界各国，无论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赤贫的程度和表现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

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如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所表明，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均把消除贫穷列为紧急优先事项，但在这方面仍未取得足够的进展，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始终高度重视消除赤贫的斗争，

强调有必要深入了解赤贫原因和后果，

又强调所有人权就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尊重所有人权对于在地方和国家层面上消除赤贫的所有政策和方案都是极为重要的，

表示感谢前任人权和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在任内所做的重要工作，并认为有必要继续开展这项工作，

1. 确认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HRC/7/15)，并注意到他关于“赤贫是收入贫困、人类发展贫困和社会排斥的组合”这一定义提案；

2. 决定将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其主要任务特别应包括：

(a) 进一步审查享受人权与赤贫两者之间的关系；

(b) 查明在区域国家和国际、政府、公司和社会各级消除妨碍所有生活在赤贫中的人充分享受人权的各种障碍的备选办法；

(c) 提出包括与国际金融机构合作提出了区域、国家和国际各级应该采取哪些最有效的措施，推动生活在赤贫中的人们充分享受人权；

- (d) 就如何通过各级的提高能力和调动资源的手法，让生活在赤贫中的人能够参与通向充分享受人权和持续改善生活质量的进程提出建议；
- (e) 发展与从事人权工作并积极参与消除赤贫领域工作的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
- (f) 参与评估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困十年、载于《千年宣言》中的国际商定目标、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于 2002 年 3 月通过的《蒙特雷共识》(A/CONF.198/11,第一章，决议 1 附件)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的实施情况；
- (g) 铭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于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争取消除歧视对赤贫的影响；
- (h) 特别注意处于赤贫中的妇女的境况并赋予其当家做主的权力，在工作中采用性别公平观；
- (i) 特别注意生活在赤贫中的儿童的境况，以及生活在赤贫中的残疾人及其他最弱势群体的境况；
- (j) 提出可以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关于到 2015 年将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人口比例和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 1”，为此应当考虑到国际援助与合作在加强减少赤贫的国家行动中的作用；
- (k) 继续参与各种相关的国际会议和活动，并对其作出贡献，以促进实现减少赤贫的目标；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度重视赤贫与人权之间的关系问题，并请人权高专办继续进行该领域的工作，在各项活动中与独立专家充分结合与合作，尤其是在社会论坛和在关于赤贫问题准则草案的协商中结合合作，并为切实履行独立专家的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4. 请独立专家根据大会和理事会的工作方案，这两个机构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5 吁请各国政府与独立专家合作并协助其工作，提供其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积极的应独立专家提出的访问请求，使之得以切实完成任务；

6. 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其它和规(计)划署、条约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动者以及私营部门在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时充分与之合作；

7.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人权与赤贫问题。

2008年6月18日
第2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2. 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

重申以往关于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大会第 61/144 号和第 61/180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19 日规定特别报告员任务授权的第 2004/110 号决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些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重申相关人权文书和宣言中所载原则，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中所有原则，

回顾《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重申该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又忆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表示决心加强努力打击所有方面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卖人口，

注意到 2008 年 2 月 13 日至 15 日在联合国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倡议框架下举行的维也纳打击贩运人口活动论坛以及 2008 年 6 月 3 日大会关于贩卖人口问题的专题辩论，

认识到贩卖活动的受害者尤其面临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威胁，妇女和女孩往往因其性别、年龄、族裔、文化、宗教和出身等原因而受到多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这些形式的歧视本身又可能助长贩卖人口活动，

又认识到贩卖人口侵犯人权并削弱人权的享有，继续对人类构成严重挑战，因此需要国际社会作出一致评估和反应，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开展真正的多边合作，以根除这种现象，

1. 对下列各点表示关切：

- (a)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大量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女童被贩卖到发达国家，也在各区域和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被贩卖；
- (b) 不顾危险及不人道状况并且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标准、通过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而牟利的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及其他活动日益增加；
- (c) 利用新的信息技术包括互联网，利用他人卖淫营利、从事儿童色情、恋童癖行为和其他任何形式的儿童性剥削，以及贩卖妇女充当新娘和从事性旅游；
- (d) 大量贩卖人口者及其同谋逍遥法外，贩卖活动受害者得不到权利，无法伸张正义；

2. 敦促各国政府：

- (a) 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助长贩卖人口使其从事卖淫和其他形式的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奴役及类似行为、强制劳动或摘取器官的根本原因，包括外部原因，这些措施包括加强现有立法，或考虑颁布禁止贩卖人口的法律，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以便为贩卖活动受害者提供更好的保护，采取刑事和民事措施惩治犯罪者；

- (b) 将一切形式的贩卖人口行为按刑事罪论处，将贩卖者、提供便利者和中间人判罪判刑，包括酌情处罚参与贩卖活动的法律实体，不以贩卖活动受害者的指控或参与为起诉贩卖活动的先决条件；
- (c) 确保贩卖活动的受害者得到保护和援助，其人权受到充分尊重；
- (d) 积极促进贩卖活动受害者的康复，向其提供适当的身心治疗和各种服务，包括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住房、法律援助以及帮助热线等服务；
-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贩卖活动的受害者不因被贩卖而受到惩罚，并确保他们不会因政府当局采取的行动而再次受害，铭记他们是剥削活动的受害者；
- (f) 采取或加强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以遏制促成各种人口剥削行为并导致贩卖人口活动发生的需求；
- (g) 酌情与国际社会合作建立机制，以防止利用互联网为贩卖人口活动和与性剥削及其他剥削有关的犯罪行为提供便利，并加强国际合作，对借助互联网进行贩卖活动进行的调查和起诉；
- (h) 对执法、移民、刑事司法和其他有关官员，包括参与维和行动人员，进行防止和有效应对贩卖人口活动的培训或加强此类培训，包括辨别受害者，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
- (i) 开展针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公众的宣传活动，提高人们对各种贩卖人口行为的危害性的认识，鼓励公众包括贩卖活动受害者举报贩卖人口案件；
- (j) 相互合作并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确保有效打击贩卖人口活动；
- (k) 加强信息分享和数据收集能力，以此促进合作打击贩卖人口活动，包括系统收集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
- (l) 考虑加强旨在打击贩卖人口活动的现有区域机制，并在尚缺的情况下建立此种机制；

- (m) 考虑签署和批准，并敦促缔约国执行联合国相关法律文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该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3. 注意到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
4. 决定将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以便除其他外：
- (a) 加强预防一切形式人口贩卖活动，采取措施捍卫和保护受害者的人权；
 - (b) 促进切实适用相关国际规范和标准，推动其进一步完善；
 - (c) 在特别报告员的全部工作中纳入性别和年龄公平观，办法包括找出在贩卖人口问题上具体的性别和年龄弱势群体；
 - (d) 找出并分享最佳做法及挑战和障碍，以捍卫和保护受害者的人权，确认这方面的保护空白点；
 - (e) 特别强调有关落实这项任务相关权利方面的具体解决办法的建议，包括找出为解决贩卖人口问题开展国际合作的具体领域和途径；
 - (f) 向各国政府、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酌情向其他来源询问、获取和交流贩卖人口问题的信息，按照现有做法，对于可靠的侵犯人权指控信息做出有效反应，以便保护贩卖活动的实际和潜在受害者的人权；
 - (g) 在避免不必要的工作上重叠的前提下，同以下方面密切合作、理事会的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构、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制，包括贩卖人口问题机构间协调小组、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
 - (h) 从 2009 年开始，根据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每年向这两个机构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充分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源；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提交报告，介绍联合国关于打击贩卖人口活动的最新进展以及人权高专办就此问题开展的活动，包括提交人权高专办制订的《人权与贩卖人口问题拟议原则和准则》；

7.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并且提供同其任务有关的所有必要信息，以便特别报告员切实完成任务；

8. 决定在同一个议程项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年6月18日
第2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3. 消除对麻疯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规定，其中第一条规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

又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各项规定，包括第十二条，

注意到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报告(A/58/427)，其中他报告说，受麻疯影响的人及其家人往往因世人无知和偏见而遭受污蔑和歧视，

认识到自1980年代以来，全世界有1600万以上的受麻疯影响的人得到治愈，在科学和医学上已经证明，麻疯病是可以医治和控制的一种疾病，

又认识到有数千万人及其家人仍受麻疯这一疾病之苦，而且还由于社会的无知和误解，如以为麻疯病是不可医治或是遗传的，因而遭受政治、法律、经济或社会歧视和孤立，麻疯问题不只是一项医学或健康问题，而且还造成明显侵犯人权的行为，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及其防止受麻疯病影响的人及其家人遭到歧视的机制以往所做的工作，

鼓励各国分享关于打击对受麻疯病影响的人及其家人的歧视的最佳做法以及努力确保充分治愈这一疾病和管理这一疾病的最佳做法，

1. 申明受麻疯病影响的人及其家人应作为个人得到有尊严的待遇，并有权享有习惯国际法、相关公约和国家宪法与法律所规定的所有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受麻疯病影响的人及其家人各种形式的歧视，包括提高认识；

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对受麻疯病影响的人及其家人的歧视问题作为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的一项重要事项；

4. 又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收集有关各国政府为消除对受麻疯病影响的人及其家人的歧视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如有预算外经费，便举行会议，让相关行为者、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观察员、联合国相关机构、专门机构和规划署、非政府组织、科学家、医学专家以及受麻疯病影响的人及其家人的代表交流意见，并向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

5. 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审查上文第 4 段所述报告，拟订一套关于消除对受麻疯病影响的人及其家人的歧视的原则和导则草案，并在 2009 年 9 月之前提交理事会审议；

6. 决定在 2009 年 9 月提交理事会的这些报告的基础上审议这一问题。

2008 年 6 月 18 日
第 2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4. 缅甸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重申理事会 2007 年 10 月 2 日 S-5/1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3 号决议和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1 号决议，

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8/12)，同时要求缅甸当局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尽快邀请他访问缅甸，

极为关切上述各项决议所载的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发出的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紧急呼吁一直没有得到回应，并且进一步强调如果在满足国际社会的这些呼吁方面没有取得重大进展，缅甸的人权状况将继续恶化，

向由于强热带风暴“纳尔吉斯”而遭受损失的人表示慰问，欢迎国际、区域和国家组织作出努力向这一自然灾害的幸存者运送救济品，并注意到缅甸当局于 5 月 25 日作出承诺允许救济工作人员不受限制地进入灾区，

又表示极为关切缅甸的政治进程不具有透明度、包容性、不自由和公平，缅甸政府决定在紧急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时候，不顾自由、公平选举的国际标准，在恐吓的气氛下进行宪法公民投票，

关切据报克伦邦和勃固省广泛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象，

极为关切缅甸政府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再次决定延长对全国民主联盟总书记昂山素季的软禁，并关切据报告有多达 1900 名其他政治犯，其中很多人未经起诉被关押在无人知道的地方，

关切未作出努力调查并起诉对 2007 年 9 月的和平群众示威进行暴力镇压的犯罪者，并关切随后发生的侵犯人权情况，包括强迫失踪、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

1. 谴责继续有计划地侵犯缅甸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不再进行出于政治动机的逮捕，并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政治犯；

3. 吁请缅甸政府充分履行它向秘书长作出的承诺，允许救援工作者立即完全不受阻拦地进入有人需要救济的全国所有地方，并与所有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合作，特别是在伊洛瓦底江三角洲，不把人民送回得不到紧急救济的地区，并确保返回是自愿的、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发生的；

4.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终止一切形式的歧视，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权利，特别是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在这方面规定的人权义务；

5. 谴责政府武装部队违反其国际义务招募儿童兵以及非国家武装团体招募儿童兵，并要求立即完全停止这一骇人听闻的活动；

6. 要求全面、透明、有效、公正和独立地调查所有侵犯人权的报告，包括强迫失踪、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强迫劳动和强迫流离失所案件，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以终止侵犯人权不受惩罚的情况；

7.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开展有所有政治党派的代表和一直被排除在政治进程之外的族裔团体代表充分和真正参与的对话和国家和解进程；

8. 表示强烈支持秘书长的斡旋特派团和承诺，鼓励缅甸政府尽早采取步骤，准许缅甸问题特别代表易卜拉欣·甘巴里入境，以推动真正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并吁请缅甸政府确保与秘书长、秘书长代表和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充分合作；

9.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尽快接纳特别报告员并与他充分合作执行其报告(A/HRC/6/14、A/HRC/7/18、A/HRC/7/24 和 A/HRC/8/12)所载的建议以及理事会第 S-5/1 号、第 6/33 号和第 7/31 号决议；

10.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履行情况和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1.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2008年6月18日
第2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B. 决 定

8/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林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4 月 7 日对巴林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巴林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巴林的审议报告(A/HRC/8/19 和 Corr.1)，加上巴林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巴林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 第六章)。

2008 年 6 月 9 日

第 1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厄瓜多尔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4 月 7 日对厄瓜多尔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厄瓜多尔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厄瓜多尔的审议报告(A/HRC/8/20 和 Corr.1)，加上厄瓜多尔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厄瓜多尔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 第六章)。

2008年6月9日
第1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突尼斯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4 月 8 日对突尼斯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突尼斯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突尼斯的审议报告(A/HRC/8/21 和 Corr.1)，加上突尼斯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突尼斯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 第六章)。

2008年6月9日
第14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摩洛哥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4 月 8 日对摩洛哥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摩洛哥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摩洛哥的审议报告(A/HRC/8/22 和 Corr.1)，加上摩洛哥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摩洛哥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第六章)。

2008 年 6 月 9 日
第 1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芬兰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4 月 9 日对芬兰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芬兰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芬兰的审议报告(A/HRC/8/24)，加上芬兰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芬兰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第六章，以及 A/HRC/8/24/Add.1)。

2008 年 6 月 9 日
第 1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印度尼西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4 月 9 日对印度尼西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印度尼西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印度尼西亚的审议报告(A/HRC/8/23)，加上印度尼西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印度尼西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 第六章)。

2008 年 6 月 10 日

第 1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审议报告(A/HRC/8/25)，加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出的自

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 第六章, 以及 A/HRC/8/25/Add.1)。

2008年6月10日
第1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印度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对印度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印度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印度的审议报告 (A/HRC/8/26)，加上印度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印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 第六章, 以及 A/HRC/8/26/Add.1)。

2008年6月10日
第1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西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对巴西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巴西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巴西的审议报告(A/HRC/8/27)，加上巴西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巴西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 第六章)。

2008 年 6 月 10 日
第 1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菲律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对菲律宾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菲律宾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菲律宾的审议报告(A/HRC/8/28)，加上菲律宾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菲律宾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 第六章，以及 A/HRC/8/28/Add.1)。

2008 年 6 月 10 日
第 1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尔及利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对阿尔及利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阿尔及利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阿尔及利亚的审议报告(A/HRC/8/29)，加上阿尔及利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阿尔及利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第六章)。

2008 年 6 月 10 日

第 1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波兰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对波兰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波兰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波兰的审议报告(A/HRC/8/30)，加上波兰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波兰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第六章，以及 A/HRC/8/30/Add.1)。

2008 年 6 月 10 日

第 1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荷兰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对荷兰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荷兰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荷兰的审议报告(A/HRC/8/31)，加上荷兰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荷兰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第六章，以及 A/HRC/8/31/Add.1)。

2008 年 6 月 11 日
第 1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南非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对南非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南非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南非的审议报告(A/HRC/8/32)，加上南非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南非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第六章)。

2008 年 6 月 11 日
第 1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1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捷克共和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对捷克共和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捷克共和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捷克共和国的审议报告(A/HRC/8/33)，加上捷克共和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捷克共和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第六章，以及 A/HRC/8/33/Add.1)。

2008 年 6 月 11 日
第 1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1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根廷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对阿根廷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阿根廷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阿根廷的审议报告(A/HRC/8/34 和 Corr.1)，加上阿根廷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阿根廷作

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 第六章)。

2008年6月11日
第1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1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加蓬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5 月 5 日对加蓬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加蓬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加蓬的审议报告(A/HRC/8/35)，加上加蓬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加蓬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 第六章)。

2008年6月11日
第1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1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加纳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5 月 5 日对加纳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加纳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加纳的审议报告(A/HRC/8/36)，加上加纳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加纳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 第六章)。

2008 年 6 月 11 日
第 1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1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危地马拉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5 月 6 日对危地马拉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危地马拉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危地马拉的审议报告(A/HRC/8/38)，加上危地马拉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危地马拉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 第六章)。

2008 年 6 月 11 日
第 1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2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秘鲁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5 月 6 日对秘鲁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秘鲁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秘鲁的审议报告(A/HRC/8/37)，加上秘鲁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秘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第六章)。

2008 年 6 月 12 日
第 1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2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贝宁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5 月 7 日对贝宁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贝宁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贝宁的审议报告(A/HRC/8/39)，加上贝宁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贝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第六章)。

2008 年 6 月 12 日
第 1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2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瑞士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对瑞士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瑞士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瑞士的审议报告(A/HRC/8/41)，加上瑞士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瑞士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 第六章，以及 A/HRC/8/41/Add.1)。

2008 年 6 月 12 日
第 1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2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大韩民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5 月 7 日对大韩民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大韩民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大韩民国的审议报告(A/HRC/8/40)，加上大韩民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大韩民国作

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 第六章, 以及 A/HRC/8/40/Add.1)。

2008年6月12日
第1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2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基斯坦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 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 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对巴基斯坦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巴基斯坦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 即工作组关于巴基斯坦的审议报告 (A/HRC/8/42), 加上巴基斯坦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 以及巴基斯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 第六章, 以及 A/HRC/8/42/Add.1)。

2008年6月12日
第2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2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赞比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 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5 月 9 日对赞比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赞比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赞比亚的审议报告(A/HRC/8/43)，加上赞比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赞比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第六章，以及 A/HRC/8/43/Add.1)。

2008 年 6 月 12 日
第 2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2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日本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5 月 9 日对日本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日本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日本的审议报告(A/HRC/8/44)，加上日本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日本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第六章，以及 A/HRC/8/44/Add.1)。

2008 年 6 月 12 日
第 2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2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乌克兰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对乌克兰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乌克兰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乌克兰的审议报告 (A/HRC/8/45)，加上乌克兰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乌克兰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 第六章)。

2008 年 6 月 12 日
第 2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2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斯里兰卡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对斯里兰卡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斯里兰卡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斯里兰卡的审议报告 (A/HRC/8/46)，加上斯里兰卡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斯里兰卡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 第六章，以及 A/HRC/8/46/Add.1)。

2008 年 6 月 13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2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法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对法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法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法国的审议报告 (A/HRC/8/47)，加上法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法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 第六章，以及 A/HRC/8/47/Add.1)。

2008 年 6 月 13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3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汤加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对汤加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汤加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汤加的审议报告 (A/HRC/8/48)，加上汤加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汤加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 第六章)。

2008 年 6 月 13 日
第 2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3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罗马尼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对罗马尼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罗马尼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罗马尼亚的审议报告 (A/HRC/8/49)，加上罗马尼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罗马尼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第六章，以及 A/HRC/8/49/Add.1)。

2008 年 6 月 13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13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里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对马里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马里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马里的审议报告 (A/HRC/8/50)，加上马里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马里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8/52，第六章，以及 A/HRC/8/50/Add.1)。

2008 年 6 月 13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C. 主席声明

PRST/8/1.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

2008年4月9日，理事会主席宣读声明如下：

一、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会议之前 三国小组成员的工作模式

1. 希望向受审国提出疑问和/或问题的国家可通过三国小组提出，由三国小组转交秘书处。这些疑问和/或问题应符合人权理事会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5/1号决议附件第1段所述审议的基础，提出时应遵循第5/1号决议所载普遍定期审议的原则和目标，同时主要依据普遍定期审议的3个文件。

2. 然后秘书处应不晚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审议之日前10个工作日将所有疑问和/或问题转送受审国。

3. 三国小组成员应根据受审国报告的内容和结构对这些疑问和/或问题分门别类。

4. 由于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透明进程，所有疑问和/或问题转送受审国之后将发给各成员国和观察员国。

5. 受审国对于为何处理其选择回答的、由三国小组成员转交或在工作组会议期间提出的疑问和/或问题，拥有独立主权。

二、工作组的审议模式

6. 普遍定期审议的互动对话只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内进行。

7. 受审国在工作组至多将有60分钟的时间，用于：

- (a) 首先介绍国家报告/回答书面问题；
- (b) 如果愿意，可以回答互动对话时现场提出的问题；
- (c) 在主席指导的互动对话中，审议结束时作出最后述评。

三、工作组的报告

8. 工作组将编写其议事情况的事实报告，包括互动对话摘要，反映互动对话期间各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和/或结论。

9. 工作组的报告将在受审国的充分参与和秘书处的协助下，由三国小组编写。

10. 受审国预计将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的规定审查提出的所有建议。总之，得到受审国赞同的建议将注明得到了它的赞同。其他建议，连同受审国的评论将被提请注意。两类建议都将列入工作组的报告，由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受审国预计将执行它所赞同的建议以及自愿承诺和保证。

11. 受审国将在工作组会议期间、工作组会议与理事会下届会议之间、或是理事会全体会议期间，尽其所能向理事会通报它对建议和/或结论以及自愿承诺/保证的意见。

四、全体会议的议事模式

12. 审议进程开始于工作组，结束于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

13. 工作组的报告与受审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受审国的自愿承诺、受审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结果之前对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没有得到充分讨论的疑问或问题作出的答复，将构成审议结果，由理事会全体会议以标准化决定予以通过。

14. 受审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以及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表的意见的概要，以及相关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全体会议通过结果之前作出的一般性评论，将列入理事会届会报告。

五、总的模式

15. 只有作为审议基础的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所述 3 个文件可以贴在外部网。

16. 理事会将根据透明、平等待遇和非选择原则，考虑赞成通过关于广泛散发各工作组所有公开议事记录的决定。

PRST/8/2.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任期

在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27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宣读声明如下：

1.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及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担任某项具体职务的任期均不超过 6 年(专题任务负责人为 2 个任期，一期 3 年)。

2. 理事会保证特别程序制度的公正和独立。理事会还将跟踪注意载于理事会第 5/2 号决议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落实情况。

3. 在此方面，主席将向理事会转达任何提请其注意的信息，包括各国和/或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某个任务负责人屡次不遵守理事会第 5/2 号决议规定的案例的信息，尤其在现职任务负责人续任之前。

4. 理事会将审议这类信息，并酌情采取行动。如果没有上述信息，理事会将让任务负责人的任期再延长第二个 3 年。

四、第五届特别会议

S-5/1. 缅甸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并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0 号决议，

深为关切缅甸的人权状况，

忆及人人享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在本国参政的权利，享有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

1. 强烈谴责缅甸继续暴力镇压和平示威，包括实行毒打、杀害、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对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哀悼，敦促缅甸政府力所克制，不再对和平示威者施加暴力；

2. 敦促缅甸政府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对犯有侵犯人权行为者进行调查并将其绳之以法，包括处理最近侵犯和平抗议者权利的事件；

3. 又敦促缅甸政府立即释放在最近镇压和平抗议事件中被捕和被拘留的人，并释放缅甸关押的所有政治犯，包括昂山素季女士，并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允许探视所有被拘留者；

4. 还敦促缅甸政府解除对所有人进行和平政治活动施加的一切限制，除其他外，保障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以及见解和言论自由，包括保障媒体的自由和独立性，并确保缅甸人民能够不受阻碍地取得传媒信息；

5. 欢迎缅甸政府决定接待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易卜拉欣·甘巴里访问缅甸，吁请缅甸政府与他充分合作，以期找到和平解决办法；

6. 敦促缅甸政府立即与所有各方重新进行全国对话，以期实现真正的全国和解、民主化并建立法治；

7. 鼓励缅甸政府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对话，以期确保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获得充分尊重；

8. 敦促缅甸政府与各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合作，包括确保全国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均能充分、安全和无阻地得到人道主义援助；

9. 请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评估目前的人权状况并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设法紧急访问缅甸，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在这方面促请缅甸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10. 又请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汇报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1.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

2007年10月2日
第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五、第六届特别会议

S-6/1.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军事攻击和入侵、特别是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军事攻击和入侵造成的侵犯人权事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

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认识到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所进行的军事攻击和入侵，包括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和西岸城市纳布卢斯的军事攻击和入侵，构成对其中巴勒斯坦平民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权利的严重侵犯，加剧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并损害着眼于重振和平进程并争取在 2008 年底前建立一个有生存力、连贯完整、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国际努力，包括安纳波利斯会议和支持巴勒斯坦国的巴黎捐助方会议，

又认识到以色列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围困，包括关闭过境点和切断燃料、粮食和药品供应，构成对巴勒斯坦平民的集体惩罚，并导致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和环境后果，

1.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一再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对被占加沙地带进行军事攻击，这些攻击已经造成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伤亡；

2. 呼吁采取紧急国际行动，立即制止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以色列在该领土内的一系列无休止和反复的军事攻击和入侵以及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围困；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解除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围困，恢复燃料、粮食和药品的不间断供应，并重新开放过境点；

4. 呼吁按照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立即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平民给予保护；

5. 敦促所有有关当事方遵守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不对平民人口施加暴力；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2008年1月24日

第2次会议

[决议经记录表决，以 30 票对 1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加拿大。

弃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六、第七届特别会议

S-7/1. 世界粮食危机恶化对落实人人享有食物权造成的负面影响

人权理事会，

回顾此前在联合国范围内通过的所有关于食物权问题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64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4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10 段，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规定，人权理事会可在需要时经理事会成员要求并在理事会三分之一成员支持下举行特别会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及其家庭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以及《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尤其是关于到 2015 年消除饥饿和极端贫困的第一项千年发展目标，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特别是第十一条第二款，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各国义务单独采取措施或经由国际合作，通过改进粮食的生产、保存和分配方法以实现这一权利，

铭记 1996 年 11 月《关于世界粮食保障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以及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五年之后》，

又铭记《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并建议继续努力为战胜饥饿和贫穷的斗争寻求更多的融资渠道，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保障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导则》，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将所有人权作为一个整体，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一基础上予以同样重视，

还重申国内和国际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 是保证国家能够充分重视粮食保障和消除贫穷的必要基础，

认识到目前全球粮食危机恶化的性质复杂，若干重大因素的结合使适足食物权面临大规模遭到破坏的威胁，其中包括宏观经济的因素，这项原则也受到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且缺乏对付这种影响的必要技术，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缺少这种技术，

铭记世界人口的六分之一，主要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遭受饥饿、营养不良和粮食匮乏，对于当前全球粮食危机对许多粮食净进口国，尤其是非洲、亚洲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尤为感到震惊，

强调国际社会应当以一种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在受影响国的同意下并原则上应它们的呼吁，为需要的人口提供帮助，以便确保将这种人道主义帮助尤其是提供的粮食送交给受影响的人口，

赞扬秘书长成立的联合国工作队，并支持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1. 严重关切世界粮食危机的恶化严重损害了所有人的食物权的落实；
2. 又严重关切这一危机威胁到进一步损害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争取到2015年将挨饿的人口减少一半的目标；

3. 吁请各国单独或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相关的多边机构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作为一项基本人权目标落实食物权，并考虑对任何可能对实现食物权，尤其是人人免于饥饿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的政策或措施先加以审查，然后再颁布政策或措施；

4. 强调各国负有尽最大努力满足本国人口、尤其是弱势群体和家庭粮食需要的首要责任，例如通过加强防止母亲—孩子营养不良的计划，并为此目的提高当地生产，而国际社会应当通过协调响应并根据请求对国家和区域努力提供支助，为增加粮食生产提供必要的帮助，尤其是通过转让技术以及恢复粮食作物的帮助和粮食援助；

5. 吁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积极参加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订于2008年6月3日至5日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保障问题高级别会议：气候变化和生物能源的挑战”，同时注意到2008年5月20日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这一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成果；

6.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出席并积极参加上述高级别会议，以协助将人权观纳入世界粮食危机分析的主流，并以落实食物权为侧重点；

7.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参加上文第 5 段所述会议向理事会第八届会议作出介绍，并就其为在当前粮食危机中促进、尊重和保护食物权和免于饥饿的自由需要各级采取的行动，特别是需要为促进中长期粮食保障采取的行动提出初步建议；

8. 又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请各国和其他相关行动者，就全球粮食危机对保护食物权和从人权角度需要采取的补救措施发表意见；

9.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本决议提请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注意；

10. 请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就这个问题的进一步发展情况继续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11. 决定继续处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8 年 5 月 22 日

第 2 次会议

[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人权理事会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中所涉的议题索引

<u>议 题</u>	<u>页 次</u>
不同文明联盟.....	第 6/106 号决定 77
任意拘留.....	第 6/4 号决议 8
武装冲突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权利和财产	第 6/1 号决议 2
布隆迪	
向布隆迪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第 6/5 号决议 11
儿童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 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第 7/13 号决议 108
儿童权利.....	第 7/29 号决议 146
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 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第 8/12 号决议 212
气候变化	
人权与气候变化	第 7/23 号决议 133
来文	
来文工作组.....	第 6/101 号决定 73
文化权利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和尊重文化多 样性.....	第 6/6 号决议 12
保护文化遗产是增进和保护文化权 利的重要内容.....	第 6/11 号决议 19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权利和财产	第 6/1 号决议 2
包括东耶路撒冷内的巴勒斯坦被占 领土的宗教和文化权利	第 6/19 号决议 3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第 7/15 号决议 115

<u>议 题</u>	<u>页 次</u>
刚果民主共和国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技术合作和咨 询服务.....	第 7/20 号决议 127
残疾	
残疾人的人权.....	第 7/9 号决议 97
失踪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第 7/12 号决议 104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第 7/26 号决议 141
歧视	
消除对麻疯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	第 8/13 号决议 216
德班审查会议	
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	第 6/23 号决议 38
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第 6/105 号决定 7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 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 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 立专家的任务.....	第 7/4 号决议 8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任择议定书》.....	第 8/2 号决议 176
教育	
受教育权.....	第 8/4 号决议 189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	第 6/10 号决议 18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第 6/24 号决议 39
处决	
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 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第 8/3 号决议 186
食物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第 6/2 号决议 3
食物权.....	第 7/14 号决议 109
世界粮食危机恶化对实现人人享有 食物权造成的负面影响.....	第 S-7/1 号决议 245

<u>议 题</u>	<u>页 次</u>
外 债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第 7/4 号决议 86
见解和言论自由	
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第 7/36 号决议 171
灭绝种族	
防止灭绝种族	第 6/104 号决定 76 第 7/25 号决议 138
治 理	
善治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第 7/11 号决议 102
海 地	
海地的人权状况	PRST/6/1 号主席声明 77
健 康	
人人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的权利	第 6/29 号决议 49
住 房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	第 6/27 号决议 43
人权机构和机制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第 6/36 号决议 65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第 6/15 号决议 28
社会论坛	第 6/13 号决议 23
来文工作组	第 6/101 号决定 73
人权维护者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	第 7/8 号决议 95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第 7/30 号决议 159

议 题

页 次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 S-1/1 和 S-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第 6/18 号决议	32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军事攻击和入侵、特别是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军事攻击和入侵造成的侵犯人权事项.....	第 S-6/1 号决议	243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军事攻击和入侵、特别是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的军事攻击和入侵所造成的侵犯人权事项.....	第 7/1 号决议	80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以色列定居点.....	第 7/18 号决议	120
包括东耶路撒冷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宗教和文化权利.....	第 6/19 号决议	32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第 7/17 号决议	119
土著问题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第 6/36 号决议	65
讨论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的最佳机制的非正式会议.....	第 6/16 号决议	30
人权与土著人民: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第 6/12 号决议	21
体制建设		
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第 6/102 号决定	73
国内流离失所者		
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任务.....	第 6/32 号决议	251

<u>议 题</u>	<u>页 次</u>
国际合作与团结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第 7/3 号决议 84
人权与国际团结	第 6/3 号决议 5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第 7/5 号决议 88
国际秩序	
促进建立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第 8/5 号决议 193
以色列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军事 攻击和入侵、特别是对被占加沙地 带的军事攻击和入侵造成的侵犯人 权事项.....	第 S-6/1 号决议 243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军事 攻击和入侵、特别是最近对被占加 沙地带的军事攻击和入侵所造成的 侵犯人权事项.....	第 7/1 号决议 80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 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以 色列定居点.....	第 7/18 号决议 120
法官和律师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的任务.....	第 8/6 号决议 196
麻疯病	
消除对麻疯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	第 8/13 号决议 216
利比里亚	
向利比里亚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 援助.....	第 6/31 号决议 57
雇佣军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 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	第 7/21 号决议 129

<u>议 题</u>	<u>页 次</u>
移民	
移民人权：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 员的职权范围.....	第 8/10 号决议 207
少数群体问题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第 6/15 号决议 28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第 7/6 号决议 90
失踪人员	第 7/28 号决议 143
缅甸	
对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报告的 后续行动.....	第 6/33 号决议 61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第 7/32 号决议 163
缅甸的人权状况.....	第 S-5/1 号决议 241 第 7/31 号决议 161 第 8/14 号决议 217
国籍	
人权与任意剥夺国籍.....	第 7/10 号决议 9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 作人员的组成.....	第 7/2 号决议 81
理事会的工作安排	
人权理事会需要的会议设施和资金 支持.....	第 8/1 号决议 175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任期.....	PRST/8/2 号主席声明 240
巴勒斯坦(见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 领土的人权状况)	
和平	
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第 8/9 号决议 204
贫穷	
人权与赤贫.....	第 7/27 号决议 142 第 8/11 号决议 209

<u>议 题</u>	<u>页 次</u>
宣传	
开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第 6/9 号决议 17
种族主义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国际补充标准	第 6/21 号决议 35
从夸夸其谈走向实现：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第 6/22 号决议 26 第 7/33 号决议 164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第 7/34 号决议 165
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	第 6/23 号决议 38
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第 6/105 号决定 76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第 6/20 号决议 34
在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第 6/25 号决议 41
宗教	
反对诋毁宗教的行为	第 7/19 号决议 124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第 6/37 号决议 66
包括东耶路撒冷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宗教和文化权利	第 6/19 号决议 32
卫生设施	
人权与平等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第 6/8 号决议 17
人权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第 7/22 号决议 131

<u>议 题</u>	<u>页 次</u>
自决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 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	第 7/21 号决议 129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第 7/17 号决议 119
奴役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	第 6/14 号决议 25
社会论坛	第 6/13 号决议 23
索马里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第 7/35 号决议 169
特别程序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任期	PRST/8/2 号主席声明 240
苏丹	
人权理事会达尔富尔人权状况专 家组	第 6/35 号决议 64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第 6/34 号决议 63
	第 6/103 号决定 76
苏丹的人权状况	第 7/16 号决议 117
叙利亚戈兰	
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第 7/30 号决议 159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 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以 色列定居点	第 7/18 号决议 12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向布隆迪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第 6/5 号决议 11
向利比里亚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 援助	第 6/31 号决议 57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第 7/35 号决议 169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技术合作和咨 询服务	第 7/20 号决议 127

<u>议 题</u>	<u>页 次</u>
恐怖主义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 7/7 号决议 92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 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第 6/28 号决议 47
酷刑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 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生效 20 周年	PRST/6/2 号主席声明 7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 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 8/8 号决议 200
贩卖	
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 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第 8/12 号决议 212
跨国公司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 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	第 8/7 号决议 198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第 6/7 号决议 13
《世界人权宣言》	
拟订一组将在庆祝《世界人权宣 言》六十周年之际推出的人权自愿 目标	第 6/26 号决议 41
普遍定期审议	
建立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 制基金	第 6/17 号决议 31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	PRST/8/1 号主席声明 23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尔及利亚	第 8/111 号决定 22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根廷	第 8/116 号决定 22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林	第 8/101 号决定 22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贝宁	第 8/121 号决定 231

议 题页 次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西	第 8/109 号决定	22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捷克共和国	第 8/115 号决定	22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厄瓜多尔	第 8/102 号决定	22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芬兰	第 8/105 号决定	22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法国	第 8/129 号决定	23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加蓬	第 8/117 号决定	22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加纳	第 8/118 号决定	22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危地马拉	第 8/119 号决定	23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印度	第 8/108 号决定	22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印度尼西亚	第 8/106 号决定	22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日本	第 8/126 号决定	23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里	第 8/132 号决定	23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摩洛哥	第 8/104 号决定	22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荷兰	第 8/113 号决定	22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基斯坦	第 8/124 号决定	23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秘鲁	第 8/120 号决定	23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菲律宾	第 8/110 号决定	22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波兰	第 8/112 号决定	22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大韩民国	第 8/123 号决定	23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罗马尼亚	第 8/131 号决定	23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南非	第 8/114 号决定	22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斯里兰卡	第 8/128 号决定	23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瑞士	第 8/122 号决定	23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汤加	第 8/130 号决定	23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突尼斯	第 8/103 号决定	22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乌克兰	第 8/127 号决定	23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 8/107 号决定	22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赞比亚	第 8/125 号决定	233

<u>议 题</u>	<u>页 次</u>
暴力侵害妇女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第 7/24 号决议 135
自愿目标	
拟订一组将在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之际推出的人权自愿目标.....	第 6/26 号决议 41
水	
人权与平等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第 6/8 号决议 17
人权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第 7/22 号决议 131
妇女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第 7/24 号决议 135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第 6/30 号决议 53
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第 8/12 号决议 212
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开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第 6/9 号决议 17

-- -- -- -- --